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4,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14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8.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99,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 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計 1,40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5.29%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30,579 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50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teenergy.com.tw>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500,000	1.01%
現金增資	372,500,000	50.24%
私募現增補辦公發	100,000,000	13.49%
盈餘轉增資	509,120,000	68.66%
公司債轉換	119,904,050	16.17%
減資	(319,386,740)	(43.07)%
庫藏股註銷	(48,170,000)	(6.50)%
合計	741,467,3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456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bop.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電話：(02)2962-9170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k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8758-7288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黃堯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 3322-55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楊智鈞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明朝
 職稱：財務處協理 職稱：工程事業處副總經理
 電話：(02)8696-1585 電話：(02)8696-1585
 電子郵件信箱：jimmy.yang@ateenerg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ateenergy.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teenergy.com.tw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41,467,31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22 樓		電話：(02) 8696-1585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			網址：www.ateenergy.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5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呂元瑞 總經理 呂元瑞		發言人：楊智鈞 職稱：財務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陳明朝 職稱：工程事業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49%(110 年 4 月 2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1%(110 年 4 月 2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呂元瑞	4.11%	獨立董事	嚴瑞新	—
董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8.09% —	獨立董事	游保杉	—
董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8.09% —	監察人	黃崇益	0.84%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2.29% —	監察人	楊能傑	—
董事	邱國平	—	監察人	陳明雯	0.16%
工廠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 24 號			電話：(08) 866-8861		
主要產品：能源工程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28.06%；外銷 71.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5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3,282,537 仟元 稅前純益：226,570 仟元 每股盈餘：2.36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4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使用權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 改善情形.....	9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2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4
三、相關法規.....	114

【附錄】

- 附件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十一、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22 樓

電話：(02)8696-1585

2.分公司

金門分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山前 33 號

電話：(02)8696-1585

菲律賓分公司

地址：333-L ZLT Bldg., M.H. Del Pilar St., Corner 10th Avenue, East Grace Park, Barangay 106, Zone 10, Calocan City 菲律賓加洛坎市

電話：02-310 1295

印尼分公司

地址：Galeri Niaga Mediterania Blok X-3 Kaveling Nomor B-8E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印尼雅加達

電話：021-7237081

3.工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 24 號

電話：(08)866-8861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84年04月	創立於新竹市。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磁碟陣列控制器，實收資本額為 750 萬元整。
民國88年04月	現金增資 4,25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萬元整。
民國88年07月	購置廠辦大樓並遷址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 巷 47 號 8 樓。
民國88年12月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整。
民國89年05月	盈餘轉增資 6,626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16,626 萬元整。
民國90年01月	購置廠辦大樓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10 樓。
民國90年02月	於美國設立 ACCUSYS (U.S.A) INC.子公司。
民國90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16,16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2,793 萬元整。
民國91年01月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4,793 萬元整。
民國91年06月	於模里西斯群島設立 ACCUSYS TECHNOLOGY INC.子公司。
民國91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8,14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42,940 萬元整。
民國91年08月	於大陸北京設立辦事處。
民國92年05月	於大陸南京設立辦事處。
民國92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5,06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萬元整。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92年11月	於薩摩亞群島設立 ACS I CO., LTD 子公司。
民國93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9,8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7,800 萬元整。
民國93年11月	於荷蘭設立 ACCUSYS EU B.V.子公司。
民國93年11月	於模里西斯群島設立 CONQUER CHINA LIMITED 子公司。
民國94年02月	於大陸設立世仰電子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94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1,9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9,700 萬元整。
民國9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1,700 萬元整。
民國95年12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71,700 萬元整。
民國96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1,212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72,912 萬元整。
民國97年06月	遷址至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8 號 5 樓之 1。
民國97年07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S I CO., LTD.結束營運，並匯回歷年盈餘。
民國98年12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 4,81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8,095 萬元整。
民國99年03月	撤銷於大陸設立 ACCUSYS Technology,INC.(MAURITIUS)南京代表處。
民國99年06月	於大陸設立上海世譜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9年07月	減資彌補虧損 12,2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5,895 萬元整。
民國100年03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CUSYS EU B.V.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當地政府辦理除名作業，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完成除名作業。
民國100年10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R CHINA LIMITED 轉投資之世仰電子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議決決議解散，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註銷稅務登記，並於當地政府辦理除名作業，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除名作業。
民國101年03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R CHINA LIMITED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收回結清款項美金 1 元整。
民國102年08月	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透過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於大陸設立北京辦事處。
民國102年09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CUSYS (U.S.A.),INC.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民國102年10月	公司名稱由「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79」不變。
民國102年11月	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22樓。
民國102年12月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上海世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減資彌補虧損 19,739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6,156 萬元整。
民國103年10月	現金增資 14,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0,156 萬元整。
民國103年11月	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20,000 萬元整。
民國104年06月	95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金管會核准生效及新股上櫃。
民國104年10月	本公司設立金門分公司。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105年03月	本公司設立印尼分公司。
民國105年09月	本公司設立菲律賓分公司
民國106年05月	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2,156 萬元整。
民國106年11月	投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75%股權。 投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40%股權。
民國107年01月	103年發行之私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並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74,147萬元整。
民國107年04月	投資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民國107年10月	投資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民國108年04月	參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45.66%股權。
民國108年12月	參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61.6%股權。
民國109年04月	收購亞通電力股權12.8%，本公司累積取得74.4%股權。
民國109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肆億元整。
民國110年02月	參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87.5%股權。 投資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以浮動利率向金融機構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經評估利率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以承包能源工程為主，外幣合約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價，工程支出涉及外幣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風險集中於美元兌新臺幣及歐元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

109 年度產生外幣淨兌換損失 30,242 仟元，因美元交易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14,882 仟元，主係本集團持有之美元計價淨資產部位受美元貶值之影響；因歐元交易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15,355 仟元，主係本集團持有之歐元計價淨負債部位受歐元升值之影響。本集團對於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取自然避險措施，外幣計價合約透過鎖定相同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幣別，藉以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之匯率波動；另本集團亦隨時關注外幣淨資產水位及匯率市場，評估各種避險工具之適用性。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集團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統籌規劃與控制工程成本並兼重品質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

的影響，有效地控制成本與費用，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109 年度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商品交易之行為。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持續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新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在電廠冷卻系統及取排水工程等主力業務重要技術之研發，結合奧地利 Agru 公司的先進設計、美國 Agru 公司的生產品質及英國 Zen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配合本公司技術團隊自行開發之特殊工法，發展超大口徑之 HDPE 管的跨洲長途拖運技術以及超大管徑 HDPE 管之海中沉放技術，藉以強化技術的獨特性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工程事業處職掌工程技術之研究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究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本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投入之預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能源發展之政策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持續關注國內及國外能源發展之相關法規，掌握國內外能源發展相關辦法與措施，俾利本集團之工程業務之配合與發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從事能源工程相關服務之經營，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與掌握市場動向，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做適當之作業調整與更新，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因應市場發展能源工程相關業務之經營，企業形象良好，尚無負面之企業形象之情事，本集團重視公司形象，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總經理室並具有危機處理機制即時判定因應措施並由統一發言人單位整合與說明危機因應相關事宜。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本集團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工程統包業務，進貨對象多為本公司合作多年之工程外包廠商，對外包廠商進貨金額往往隨外包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消長變化，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轉型能源工程相關業務，承包工程案件少而金額大，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由於所承攬工程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各階段工程於業主驗收後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因此當承攬合約總價較高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係工程產業特性所致，尚屬合理。本集團尚無因銷貨集中而影響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風險，預期本集團未來逐步拓展新興市場，未來之銷貨集中度將降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執行「資訊部門內部安全控管」，以資訊部門統籌資訊安全策畫、資源調度與分配、建立通報流程等程序。

(2)具體作業管理：

A.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本公司資訊部門會不定期宣導個人資安防護應注意事項等作業，以期加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B.惡意程式、病毒感控及駭客攻擊：本公司全面安裝個人及系統防毒軟體、建置防火牆，即時進行監控、防護、偵測機制，並設定存取權限管制、網段劃分切割機制等，以降低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下載的機會及減少被駭客入侵的破口。

C.備份及復原：本公司對重要營運資料及資訊，均有異地備援以備災後原。

(3)自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故未造成對營運不利之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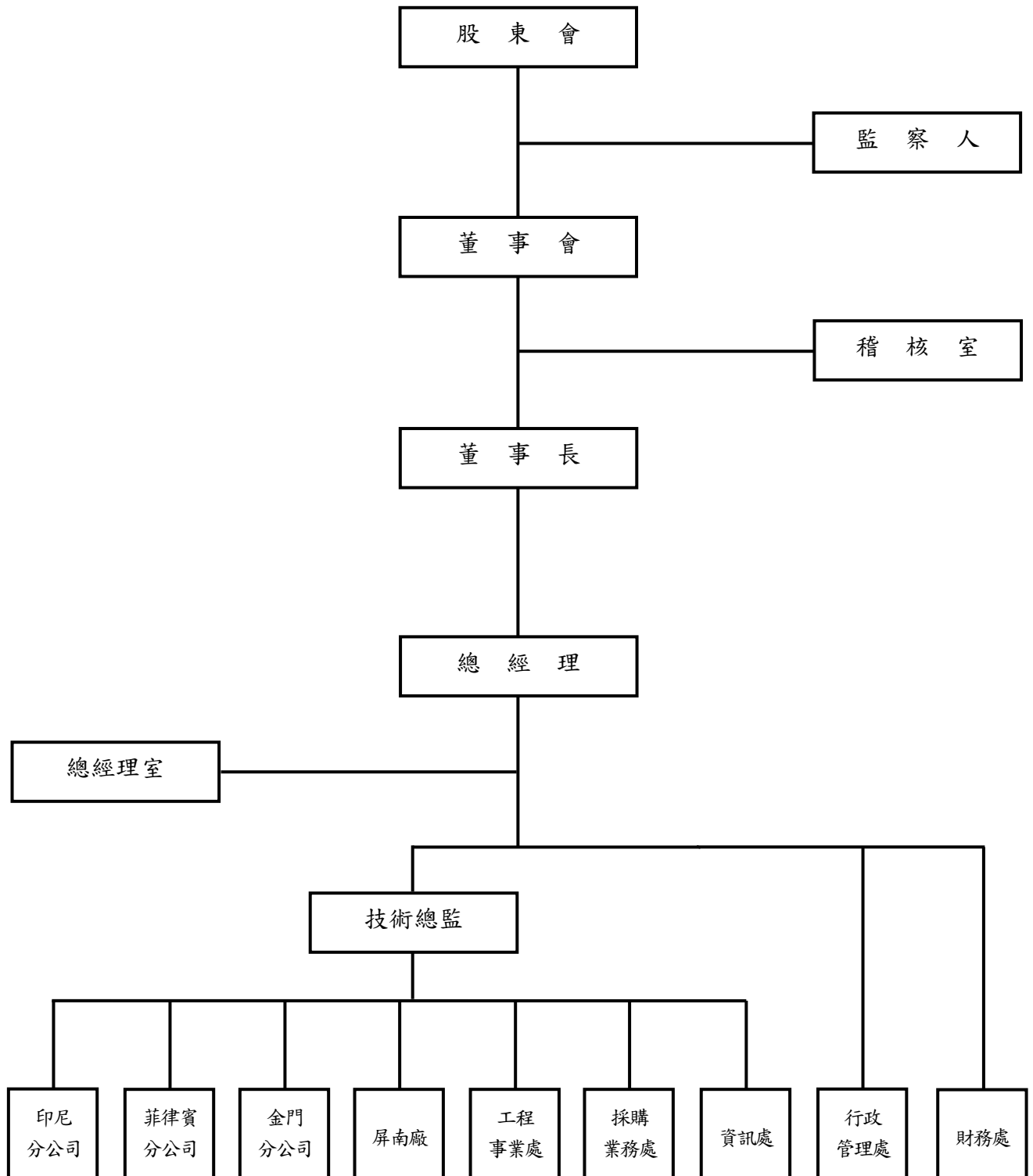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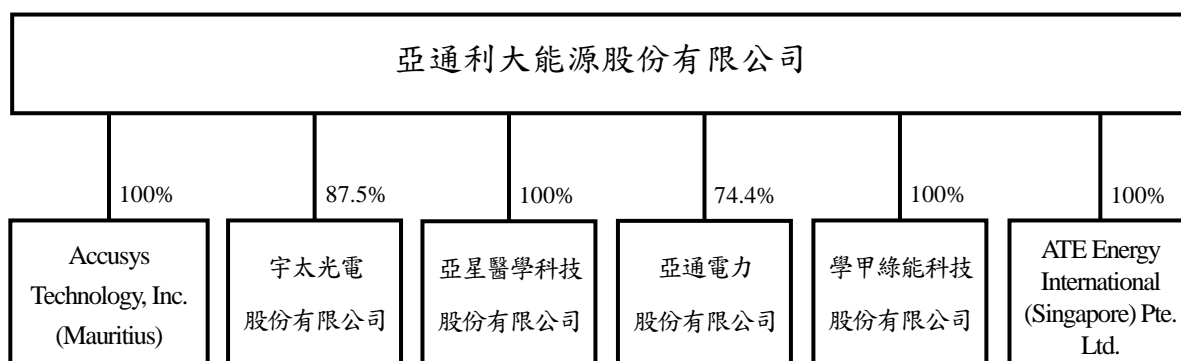
職 稱	職 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執行全盤業務之督導、協調與管理。 2.重大經營決策之建議、修訂與執行。
工程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業務之推展。 2.工程技術之研發與評估。 3.工程投標、備標及估算成本。 4.工程之規劃、設計、變更及請照事項。 5.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 6.對於各種來源之工程技術諮詢與服務要求，提供工程企劃服務。 7.執行工程品質、成本、進度與安全衛生之管理與控制。 8.負責與業主之聯繫與溝通協調事項。 9.與業主辦理完工驗收事項。 10.辦理分包商計價請款事項。 11.提報工程進度、工程報告並負責工程請款事宜。
採購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工程發包採購事項。 2.各工程合約製作及正本保管。 3.供應廠商評估、選擇、評鑑及名冊建置、管理。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資金調度與運用。 2.票據之收入、開立與保管。 3.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各種稅務處理等相關工作。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薪資福利、招募、甄選、晉升、考核、教育訓練與發展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作業。 2.總務行政庶務作業。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營運資訊之提供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之建立、開發與維護。 2.網路通訊規劃、建置與維護。 3.資訊與網路通訊之安全與管理。

職 稱	職 掌
屏南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ME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合格之鍋爐、壓力容器及動力管線製造廠。 2. 動力廠/化工廠管線預製工作。 3. 壓力容器、桶槽、設備製造工作。 4. 鋼結構預製工作。 5. 管支撐架預製工作。 6. 機械加工。 7. 材料貯存。
金門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工程業務之推展。 2.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工程投標、備標及估算成本。 3.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工程之規劃、設計、變更及請照事項。 4.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
菲律賓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對於各種來源之工程技術諮詢與服務要求，提供工程企劃服務。 6.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執行工程品質、成本、進度與安全衛生之管理與控制。
印尼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負責與業主之聯繫與溝通協調事項。 8.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與業主辦理完工驗收事項。 9.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辦理分包商計價請款事項。 10. 金門、菲律賓及印尼當地提報工程進度、工程報告並負責工程請款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子公司	5,100,000	100%	162,209	—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000	87.5%	15,000	—	—	—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	100%	6,000	—	—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	子公司	30,000	100%	932	—	—	—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80,000	74.40%	58,488	—	—	—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00%	5,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元瑞	男	102.09.27	3,049,358	4.11	73,835	0.1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鳴聯工程顧問(股)總經理、升泰工程顧問(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宇能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註1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龔誠山	男	106.01.03	0	0.00	24,000	0.03	0	0.00	瑞典皇家工學院水利工程系博士、環興科技(股)總經理、中興工程顧問(股)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工程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朝	男	109.02.01	96,048	0.13	5,897	0.01	0	0.00	華夏工專機械科、亞通能源科技(股)採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智鈞	男	107.01.1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快速整合公司策略、更有效率的執行計畫，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未來採行因應措施：擬於民國111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增選1名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提高公司治理之強度。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元瑞	男	108.6.25	3年	102.9.13	3,031,358	4.09	3,049,358	4.11	73,835	0.1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鳴聯工程顧問(股)總經理、升泰工程顧問(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宇能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呂佳蒨	父女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安節寶(股)公司	-	108.6.25	3年	105.5.31	5,995,628	8.09	5,995,628	8.0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褚有欽	男				37,000	0.05	37,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亞通能源科技(股)總經理及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安節寶(股)公司	-	108.6.25	3年	105.5.31	5,995,628	8.09	5,995,628	8.0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呂佳蒨	女				0	0.00	0	0.00	391,423	0.53	0	0.00	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商學碩士、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巨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	呂元瑞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	108.6.25	3年	108.6.25	1,545,682	2.08	1,695,682	2.2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蔣大傑	男				0	0.00	0	0.00	120,000	0.16	0	0.00	開平工商職業學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監察人	陳明燮	夫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能傑	男	108.6.25	3年	105.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會研所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眾信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明雯	女	108.6.25	3年	108.6.25	0	0.00	120,000	0.16	0	0.00	0	0.00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北都豐田汽車銷售經理	北都豐田汽車銷售經理	董事	蔣大傑	夫妻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快速整合公司策略、更有效率的執行計畫，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未來採行因應措施：於民國111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增選1名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提高公司治理之強度。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節寶(股)公司	賴慧真(99.00%)、林珊(0.5%)、陳淑雯(0.5%)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謝菁菁(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呂元瑞			✓	✓	-	-	-	-	-	✓	-	-	✓	-	✓	✓	0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	-	-	✓	✓	-	✓	✓	-	✓	✓	✓	✓	0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	✓	-	✓	-	✓	✓	✓	✓	✓	-	✓	✓	0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	✓	✓	✓	-	✓	✓	✓	✓	✓	-	✓	✓	0
董事 邱國平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嚴瑞新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游保杉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崇益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楊能傑			✓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陳明震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09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呂元瑞	300	300	0	0	450	450	60	60	0.46	0.46	3,403	3,403	0	0	162	0	162	0	2.50	2.50	無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300	300	0	0	450	450	60	60	0.46	0.46	1,288	1,288	44	44	173	0	173	0	1.32	1.32	無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300	300	0	0	450	450	60	60	0.46	0.46	0	0	0	0	0	0	0	0	0.46	0.46	無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300	300	0	0	450	450	60	60	0.46	0.46	0	0	0	0	0	0	0	0	0.46	0.46	無
董事	邱國平	300	300	0	0	450	450	60	60	0.46	0.46	0	0	0	0	0	0	0	0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	嚴瑞新	450	450	0	0	450	450	100	100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獨立董事	游保杉	278	278	0	0	450	450	60	60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註一：員工酬勞於110年3月15日董事會議案通過，惟尚未決議細項分配，故以109年度發放金額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2) (H)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2) (I)
低於 1,000,000 元	呂元瑞、褚有欽、呂佳蒨 邱國平、蔣大傑、游保杉	呂元瑞、褚有欽、呂佳蒨 邱國平、蔣大傑、游保杉	呂佳蒨、邱國平 蔣大傑、游保杉	呂佳蒨、邱國平 蔣大傑、游保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嚴瑞新	嚴瑞新	嚴瑞新	嚴瑞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褚有欽	褚有欽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元瑞	呂元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109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崇益	300	300	450	450	60	60	0.46	0.46	無
監察人	楊能傑	300	300	450	450	60	60	0.46	0.46	無
監察人	陳明雯	300	300	450	450	60	60	0.46	0.4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D)
低於 1,000,000 元	黃崇益、楊能傑、陳明雯	黃崇益、楊能傑、陳明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9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元瑞													無
技術總監	龔誠山													無
工程事業處副總經理	蕭明殿(註一)	7,684	7,684	221	221	1,910	1,910	452	0	452	0	5.87	5.87	無
工程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明朝(註一)													無

註一：109 年 2 月 1 日蕭明殿副總經理退休，由陳明朝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E)
低於 1,000,000 元	蕭明殿	蕭明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明朝	陳明朝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元瑞、龔誠山	呂元瑞、龔誠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呂元瑞	0	602	602	0.34
	技術總監	龔誠山				
	工程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明朝				
	工程事業處協理	和田均				
	財務處協理	楊智鈞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年 度 職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6,920	9.25	10,908	6.24
監察人	1,124	1.50	2,430	1.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15	12.05	14,201	8.1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除經董事會議定之外，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依據下列管理辦法，對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本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本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A.「職位職級及晉升對照表」：依據學經歷認定職級、職位；並依據考核結果晉升。

B.「考核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經由年度考核作業；以公正客觀評核員工工作能力及績效，以為任用、晉升、調薪之依據。

(A)年度考核：每年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進行年度調薪、晉升及年終獎金發放作業。

C.「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辦法」：

(A)獎金之發放：依上一年度公司營收狀況由總經理核定公司總額度，總經理再依各部門工作績效，核定部門獎金額度；個人金額則視個人上一年度在職月份及工作績效表現由部門主管核定之。

(B)員工酬勞之發放：依上一年公司度盈餘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討論且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實施；各部門之總額度由總經理依各部門工作績效核定之；個人酬勞現金則視個人上一年度在職月份及工作績效表現由部門主管核定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關聯性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給付合理報酬，且支付金額及其所佔比重均不大，應屬合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146,731 股	45,853,269 股	12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數額 1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04月	註1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創立現金 7,500 仟元	無	無
88年04月	註1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2,500 仟元	無	註2
88年1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3
89年0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626,000	166,260,000	盈餘轉增資 66,260 仟元	無	註4
90年06月	10	55,000,000	550,000,000	32,793,000	327,930,000	盈餘轉增資 161,670 仟元	無	註5
91年01月	20	55,000,000	550,000,000	34,793,000	347,9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6
91年07月	10	77,000,000	770,000,000	42,940,000	429,400,000	盈餘轉增資 81,470 仟元	無	註7
92年06月	10	77,000,000	77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600 仟元	無	註8
93年0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7,800,000	578,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000 仟元	無	註9
94年09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9,700,000	597,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無	註10
95年0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700,000	617,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11
95年12月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00,000	717,000,000	私募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12
96年0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912,000	729,120,000	盈餘轉增資 12,120 仟元	無	註13
98年12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8,095,000	680,950,0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48,170 仟元	無	註14
99年07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5,895,000	558,9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2,000 仟元	無	註15
102年12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6,156,326	361,563,260	減資彌補虧損 197,386,740 元	無	註16
103年10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0,156,326	501,563,26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17
106年06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156,326	621,563,26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18
106年11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4,146,731	741,467,310	公司債轉換股 119,904,050 元	無	註19

註1：每股面額1,000元；經88.07.22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改股票面額為每股10元。

註2：88.05.03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8廳三辛字第163628號函核准。

註3：89.01.04經(89)商字第088148080號函核准。

註4：89.06.19經(89)商字第089119758號函核准。

註5：90.06.11(90)台財證(一)第136137號函核准。

註6：90.10.22(90)台財證(一)字第163933號函核准。

註7：91.05.27(91)台財證(一)字第128560號函核准。

註8：92.05.02台財證一字第0920115430號函核准。

註9：93.04.22台財證一字第0930114664號函核准。

註10：94.06.3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387號函核准。

註11：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980號函核准。

註12：95.12.22經授商字第09501286900號。
 註13：96.07.0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643號函核准。
 註14：98.12.09金管證交字第0980066063號函核准。
 註15：99.07.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965號函核准。
 註16：102.12.16金管證發字第1020050456號函核准。
 註17：102.12.16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047號函核准。
 註18：106.03.31金管證發字第1060008552號函核准。
 註19：106.11.24 經授商字第10601160380號函核准。
 107.01.08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946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4月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32	14	4,750	0	4,796
持有股數	0	0	30,779,787	898,533	42,468,411	0	74,146,731
持股比例	0.00%	0.00%	41.51%	1.21%	57.28%	0.00%	100.00%

註：本公司非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需揭露陸資持股比例。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2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1,370	326,648	0.44%
1,000-5,000	2,505	5,218,207	7.04%
5,001-10,000	423	3,357,565	4.53%
10,001-15,000	129	1,667,490	2.25%
15,001-20,000	93	1,734,963	2.34%
20,001-30,000	80	2,055,999	2.77%
30,001-40,000	40	1,375,024	1.85%
40,001-50,000	30	1,390,364	1.88%
50,001-100,000	65	4,605,927	6.21%
100,001-200,000	27	3,764,828	5.08%
200,001-400,000	13	3,438,756	4.64%
400,001-600,000	3	1,471,599	1.98%
600,001-800,000	4	2,790,623	3.76%
800,001-1,000,000	2	1,806,000	2.44%
1,000,001 股以上	12	39,142,738	52.79%
合計	4,796	74,146,73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0,391	8.59%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5,995,628	8.09%
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4,431	5.89%
佳竟有限公司	4,333,419	5.84%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2,429	5.26%
賈文中	3,295,642	4.44%
呂元瑞	3,049,358	4.11%
王鍾月滿	1,851,743	2.50%
賴慧真	1,711,000	2.31%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1,695,682	2.2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呂元瑞	11,000	77,000	7,000	500,000	—	—
董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	(487,000)	—	(519,000)	—	—
董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150,000	—	—	—	—	—
董事	邱國平	—	—	—	—	—	—
獨立董事	嚴瑞新	—	—	—	—	—	—
獨立董事	游保杉 (就任日期：109/06/23)	—	—	—	—	—	—
監察人	黃崇益	—	—	—	—	—	—
監察人	楊能傑	—	—	—	—	—	—
監察人	陳明雯	120,000	—	—	—	—	—
技術總監	龔誠山	—	—	—	—	—	—
工程事業處 副總經理	陳明朝	—	—	—	—	—	—
工程事業處 副總經理	蕭明殿 (解任日期：109/02/01)	—	—	—	—	—	—
工程事業處 協理	和田均 (解任日期：110/01/29)	—	—	(10,588)	—	(43,000)	—
財務處協理	楊智鈞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0,391	8.59	—	—	—	—	呂元瑞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無
亞通能源科技 代表人:呂元瑞	3,049,358	4.11	73,835	0.10	—	—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5,995,628	8.09	—	—	—	—	賴慧真	安節寶(股)公司之董事長	無
安節寶 代表人:賴慧真	1,711,000	2.31	—	—	—	—	安節寶(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廷順企業(股)公司	4,364,431	5.89	—	—	—	—	王鍾月滿	廷順企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廷順 代表人:王永順	96,650	0.13	—	—	—	—	廷順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佳竟有限公司	4,333,419	5.84	—	—	—	—	無	無	無
佳竟 代表人:蕭富平	—	—	—	—	—	—	無	無	無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2,429	5.26	—	—	—	—	無	無	無
友屹 代表人:勵載鴻	50,383	0.07	—	—	—	—	無	無	無
賈文中	3,295,642	4.44	—	—	—	—	無	無	無
王鍾月滿	1,851,743	2.50	—	—	—	—	廷順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1,695,682	2.29	—	—	—	—	無	無	無
太吉投資 代表人:謝菁菁	1,000,015	1.35	—	—	—	—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37.50	44.00	34.90
	最 低			31.30	27.75	31.70
	平 均			33.58	38.08	33.9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70	18.38	(註1)
	分 配 後			16.20	16.50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147	74,14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01	2.3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88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33.25	16.13	不適用
	本利比(註3)			22.39	20.2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4.47	4.94	不適用

註1：109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 20-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0-2 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仍以現金發放為主，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1.87970108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去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擬配發員工現金，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14,2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4,5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本公司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4)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7月21日
面額	每張面額10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2年07月21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6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6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限制條款(註3)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刊印日止尚無轉換事宜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13.56%，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權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當年度截止 110 年 5 月 1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1)	最高	129.00
最低		111.00	112.00
平均		114.97	115.50
轉換價格		37.7	37.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年7月2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已屆滿，全數失效，故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的服務及相關顧問之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包括電廠、石化、焚化爐、再生能源及高端醫療設備安裝等相關工程之統籌規劃與發包，近三年主要工程業務為電廠、石化廠、汽電共生廠、焚化爐設備更新、太陽能電廠及高端醫療設備安裝之相關工程，屬於「工程服務業」，本集團近年度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電廠取排水、汽電共生及太陽能電廠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設備製作、試車與保養等服務，登記可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9)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1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3) E401010 疏濬業
- (14)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1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5)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26)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9)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1)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2)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8)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48)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5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5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6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5)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6)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7)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6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69)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70) JE01010 租賃業
- (7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能源工程相關	3,239,408	98.69
其他	43,129	1.31
合計	3,282,537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目前致力於能源工程相關業務服務為主，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本公司工程事業處之職掌為工程技術之研究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究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除了對於電力工業取排水系統及石化工業等工程設計的精進外，並致力於開發不同材料的運用、施工機具的改良以及管理系統的提升，以提供業主更好的技術與服務並增進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

2.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的服務及相關顧問之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包括電廠、石化、基礎建設、鋼廠、焚化爐等相關工程之統籌發包，近三年主要工程業務為電廠、鋼廠及石化廠、汽電共生廠之相關工程，屬於「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茲將其產業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產業係屬於工程服務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之研究資料顯示，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平均生產總額來看(生產總額/已填報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數)，107年894家約6,471萬元、106年956家約5,778萬元、105年906家約6,334萬元、104年943家約6,366萬元、103年960家約為6,258萬元、102年892家約為6,207萬元，數據顯示103至105年工程顧問服務業整體產值呈現下滑情況，但107年國內工程案增加，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生產總額比去年106年552億元上升26億元，且平均生產總比去年金額增加693萬元。若以歷年年度業務報告書統計成果進行比較，從歷年中間消費(B)與生產毛額(C)統計中發現，95至96年中間消費比重上升4.39%，97年開始逐年下降至99年，而100至103年中間消費比重呈現穩定持平狀態，變動約在3%左右，而104至105年中間消費有開始上升趨勢，較103年上升19.22%達50.08%，而106年則下降至51.18%，107年則下降至37.87%。

其主要原因推論係由於98年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中間消費與生產毛額比重統計將大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工程採購一併列入計算，因此中間消費之比例(支出)較高，生產毛額比例(收入)較低。而99~103年27.41~31.58%之中間消費比例應符合近年來現況，更能符合工程顧問服務業低中間消費(機具材料支出低)、高生產毛額(多承接勞務採購，靠規劃及設計專業賺取利潤)之趨勢。104年中間消費有比重較高情形，考量可能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比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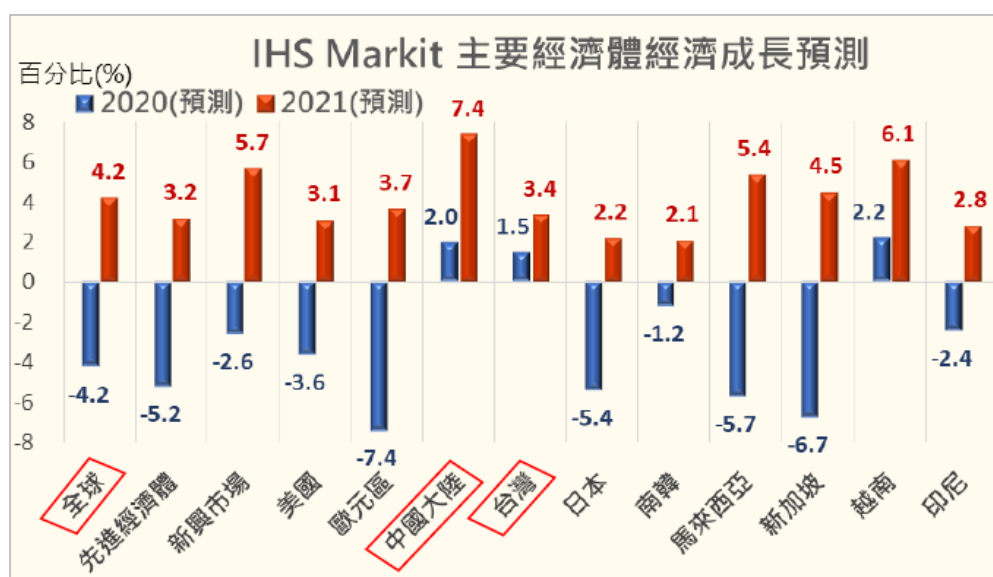
開始提升之故。105 年中間消費持續上升，其中因營業支出費增加且總收入降低之緣故，而 106 年之中間消費額部分除了南部增加 11 億以外，北部、中部與 105 年相比大幅縮減了 153 億及 5 億，因此顯示中間消費的比例下降，而 107 年之中間消費額部分除了南部大幅度下降 64 億以外，其餘與 106 年相當，因此顯示北部、中部顧問公司承接標案有逐漸往南的趨勢，導致南部中間消費的比例下降。

單位：佰萬元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總計
生產總額(A)	47,715	4,561	5,267	254	58	57,856
中間消費(B)	17,920	1,610	2,280	95	6	21,912
生產毛額(C)	29,794	2,951	2,987	160	52	35,944
間接稅淨額(D)	465	99	136	4	1	705
固定資本消耗(E)	442	102	98	7	2	651
生產淨額(F)	28,886	2,750	2,753	149	49	34,588
人事費用(G)	14,372	1,731	1,666	53	17	17,840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就工程服務業領域來看其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其範圍遍及航太、能源、營造、汽車、電子、至軟體業等產業，然而不論各產業的發展情形如何，最主要對於工程服務業之成長的動能指標來自於經濟的成長 2021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望由 2020 年的谷底反彈。根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 IMF、IHS、OECD 及 EIU 對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貿易成長率預測數值，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0 年，可能上升 8.4 個百分點到 9.6 個百分點之間；至於 2021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因疫情可望相對於 2020 年更為緩和，在需求回溫及生產活動持續恢復，加上邊境管制更為放寬，預估可提高 14.2 到 18.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貿易經濟成長率均呈現顯著反彈，惟 2020 年基期明顯偏低，即使 2021 年景氣可望自 2020 年谷底翻揚，然整體表現仍無法回到疫情發生前的水準。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2020.11.27)，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依據經濟學人情報等資料顯示亞洲區占全球 GDP 的 37%，另加拿大亞太基金報告估計 2016 年亞洲經濟增長速度約為 5.5%，預計到 2030 年亞洲將佔全世界 GDP 總量的 50%。快速的經濟成長將帶來廣泛工程的發展機會，據亞開行於 2017 年發布的《應對亞洲基建需求》報告指出，2030 年前，亞太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資金需求預估超過 26 兆美元，平均每年有超過 1.7 兆美元的資金需求，包括電廠的投資、電網及交通網、下水道等的建設都需要提供密集的工程服務業的投入；另依據聯合國的資料顯示相對全球都市化平均數據為 50.5% 而亞洲區人民都市化情形約在 42%，因而持續都市化發展將驅使工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此顯見的亞洲區之城市化的需求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亦皆需要工程及工程服務業的投入。

本集團現階段業務發展之區域即以國內市場及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為其主要發展區域。本集團主要業務系工程服務，其主要服務項目為向客戶提供電廠取排水、汽電共生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設備製作、試車與保養等，其在台灣產業中尚屬於資本額 5 億以上的中大型的工程顧問公司。本集團核心的主要工程業務包括：電廠取排水冷卻系統統包工程；汽電共生廠興建；電廠、石化廠系統整合、興建；電廠、石化廠管支撐吊架設計製造；以及潔淨環保之綠色能源顧問、規畫、管理及工程執行等，並具有與國際知名廠商如阿爾斯通 Alstom、西門子 Siemens、住友重工 Sumitomo Heavy Industry 之合作經驗，也是國內著名廠商如 Formosa Heavy Industry、中興工程顧問進軍國際市場之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除國內業務發展外目前亦積極拓展東南亞如菲律賓及印尼電廠工程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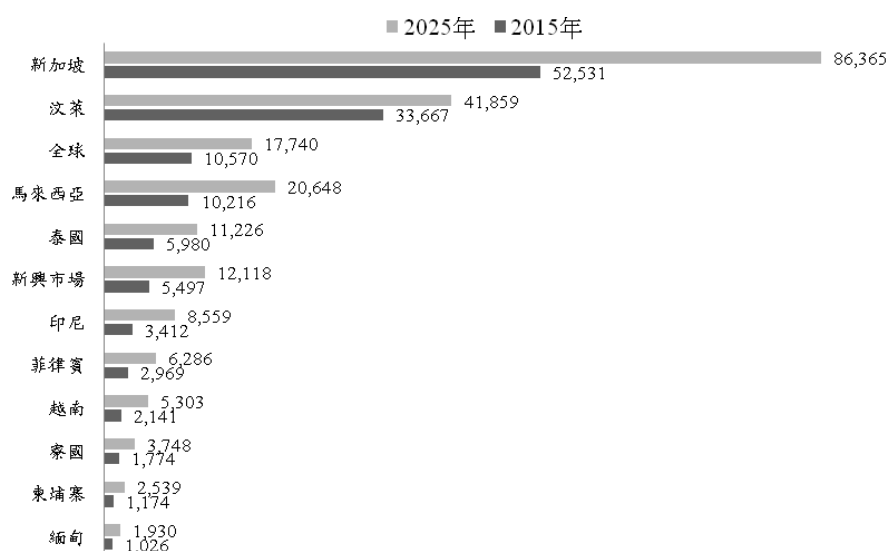
基於產業特性來看，本公司所屬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與目標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多數商機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將反映該市場業務機會之多寡。依據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2020 年 12 月預測結果，2020 年整體亞洲（不含日本）之經濟成長率估計為-0.4%，較 2019 年減少 5.5 個百分點；較 2020 年 9 月預估上修 0.3 個百分點。不過在個區域內的表現有所不同，其中的東亞地區由於較早因應疫情的相關措施，封鎖與限制在此區域內的影響逐漸緩解，商品出口表現自第二季的衰退中迅速反彈，台灣與中國的經濟復甦較預期更為快速，因此預估 2020 年東亞地區經濟成長率為 1.6%，是個區域中唯一的正成長表現。而南亞與東南亞地區方面，ADB 估計 2020 年的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9 年的 4.3% 與 4.4%，降至-6.1% 與-4.4%；至於中亞地區 2020 年估計經濟成長率為-2.1%；太平洋地區的經濟成長率 2020 年預估為-6.1%。至於 IMF 預測，亞洲開發中國家（不含日本及亞洲四小龍），2020 年其整體經濟成長率為-1.7%，較 2019 年減少 7.2 個百分點。

展望工程顧問服務業長期發展，亞洲開發銀行說明，亞太區域的基礎建設需求超過目前的供給，並預估從 2016 年起到 2030 年，每年亞洲應支出超過 1.7 兆美元在基礎建設上，係目前每年投資 8810 億美元的支出的兩倍。其中東南亞將投資 98 億美元用於智能電網基礎設施，主要市場為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

加坡、菲律賓及越南，其中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先驅，已在全國推出智能電網設施，泰國亦對該項智能基礎設施提出承諾，並認為長期有助於泰國基礎發展。

東南亞地區基建發展前景多年領跑「一帶一路」沿線。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聯合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對「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開發潛力展開了多年研究，並且綜合考量發展環境、發展需求、發展成本和發展熱度四個維度，得出可橫向進行國別比較的綜合性指數。得益於龐大的人口基數、快速發展的經濟實力和相對有利的基建環境，東南亞地區基礎設施建設需求持續旺盛，能源、交通等領域的投資建設市場空間巨大，已經連續三年在該指數中排名第一。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區域基建發展指數排名前三的國家。

東南亞地區電力投資潛力極大，也是我國電力投資「走出去」最成熟的區域。東南亞是全世界第三大人口區域，第六大經濟體，區域內發展中國家居多，經濟發展活力較強，不論發電還是電網的基礎設施建設潛力極大。按照對電力裝機規模的預測，2020~2030年十年間，東南亞區域的新增電力裝機合計約2.3萬千瓦，僅電源建設市場規模就將超萬億。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Jul. 15, 2015。

東南亞各國人均名目 GDP 排序

工程顧問服務業與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主因是多數商機是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及民間消費的需求而產生，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反映市場業務機會的增加。根據 ADB 預測，東南亞新興市場的中產階級人口在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將出現大幅度成長，其中，以柬埔寨的成長幅度最大，約 50%；越南居次，約 40%；寮國第三，約 33%；其餘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則介於 10~20% 之間。另根據 HV, Thompson and Tonby (2015) 的分析，東協國家目前約有 6,700 萬戶數為具有明顯消費能力的族群，2025 年將成長 2 倍至 1 億 2,500 萬戶數，讓東協國家成為未來重要的消費者市場)。

東南亞區域經濟活力較強，電氣化水平具有提升空間。東南亞是全世界第三大人口區域，第六大經濟體，區域總人口約 6.4 億，各國國內生產總值合計超 2.5 萬億美元，整體屬於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年均增長率約 4.6%，遠高於世界平均水平，也是我國部分產業外移的重要承接區域，是全球經濟發展最為活躍的區域之一。區域內，電氣化水平差異較大，人均用電量水平約為世界平均水平的 1/2，在人口增長、產業發展的支撐下，未來十年該區域電力裝機有望保持較高增速，僅電源建設市場的潛在規模就超萬億。據東協能源中心估計，到 2025 年，東協國家的人口將增加到 7.15 億，該地區的年均經濟增長率或達 5%，對應全區域全社會用電量年均增速約 4.5-5.5% 區間，參考 2015 年 8926 億千瓦時的用電量水平，2020~2030 年假設經濟增速及用電量增速下降至 4.5%，則到 2030 年用電量水平有望達到 18321.8 億千瓦時/年。

未來十年，東南亞區域電源建設規模可達萬億級。按照對電力裝機規模的預測，2020-2030 年十年間，東南亞區域的新增電力裝機合計約 2.3 萬千瓦，年均增速 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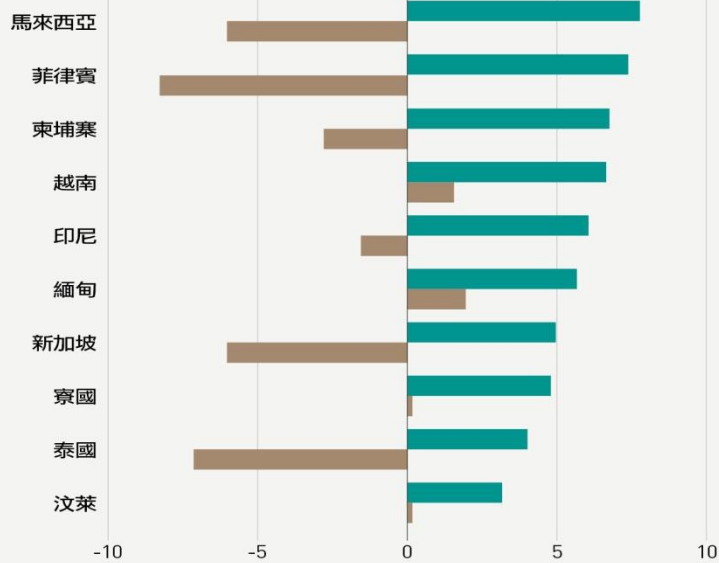
東南亞用電量預測（單位：億千瓦時）

資料來源：中國煤控研究中心，招商銀行研究院

儘管東協五國短期內在國民所得及出口貿易金額上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且目前也尚未達到足以取代已開發國家之經濟地位，惟近幾年東協五國所擁有的強勁經濟成長力道，已逐漸成為世界主要國家關注的焦點，也是各大外商拓銷海外市場的重要標的。

泰國受傷重，大馬回溫快 東協十國經濟成長率預測(%)

■ 2020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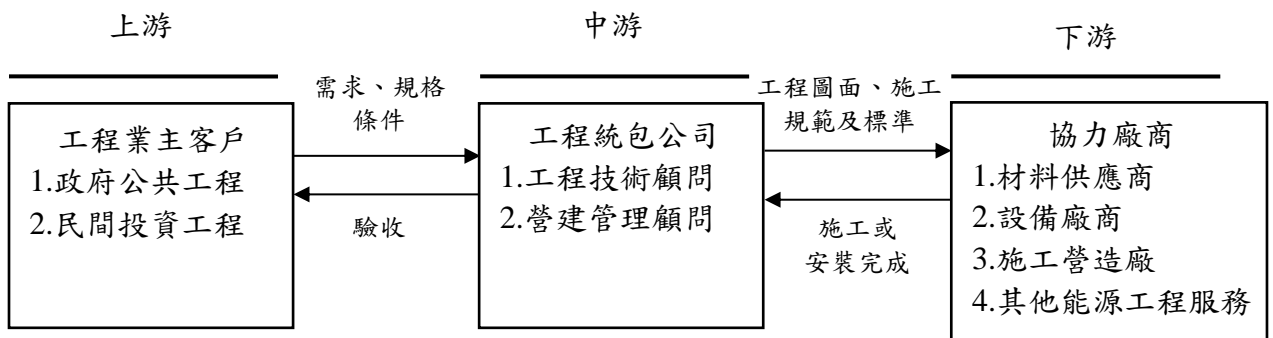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2020年10月預測值

觀察東協五國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之現象與趨勢，其主要驅動力除了2015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使得各會員國積極推動國內總體經貿發展政策外，另有五項帶動東協國家經濟快速發展的內部因素，包括「中產階級興起」、「政治相對穩定」、「撫養負擔比例降低」、「都市化快速發展」及「區域整合提升出口競爭力」，近年來東協五國經濟快速成長，不僅將為個別國家在國家經貿體系之角色與地位帶來實質助益，也將對區域經濟乃至全球經濟帶來相當大的結構性改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係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廠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集團為專業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廠取排水、汽電共生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其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的基本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承攬工程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並完成客戶要求之品質。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亞洲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之電力市場均有廣大發展空間。其中因菲律賓為島國，電力輸送成本高昂，需依賴分散之中小型電力供應來源。而每一座電廠均需設置取排水設施，因此對本集團以從事取排水工程為主要銷售業務而言，實係具有發展利基與優勢。

(4)競爭情形

本集團已進行的重要工程包括菲律賓電廠取排水工程、台電林口電廠興建等，擁有在台灣及菲律賓海域施工海洋放流管之相關經驗，實績受業主肯定，已具先行者優勢，而後進競爭者尚需投入研究、組織團隊、累積經驗，進入門檻較高，本公司對於相關能源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對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優於一般同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工程事業處職掌工程技術之研發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發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於 102 年轉型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工程顧問及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故於 102 年度正式縮編電子事業處研發單位，目前並無設置研發單位。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 102 年轉型發展能源工程相關業務並正式縮編電子事業處研發單位，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最近三年度並無研發費用產生。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本集團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係由本公司工程事業處針對每一個案規劃設計，依個案別開發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機具改良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研發計畫擬逐步導入研究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在電廠冷卻系統及取排水工程等主力業務重要

技術之研發，本公司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環境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引進獨特環保材料與先進設計，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爭取國內、外環保及綠能產業之統包工程。
- ②參與興建國內、外醫療機構的核子醫學工程。
- ③爭取國內大眾運輸相關業務工程。
- ④爭取國內、外電廠廠房建造及取排水相關工程。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積極開發環保及綠能產業相關工程技術，以降低工業對生活品質的影響。
- ②攜手國外先進核子醫學廠商，共同推展國內、外癌症治療技術。
- ③電廠取排水管之材料及新工法開發，以增加國際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147,342	57.12%	921,151	28.06%
外銷	861,475	42.88%	2,361,386	71.94%
合計	2,008,817	100.00%	3,282,537	100.00%

本公司近二年度商品服務之海外市場主要包括菲律賓及科威特。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跨足能源工程產業，個別工程因業主需求、工程個案之種類、用途等不同而隨之不同，客製化程度高，本公司實績經驗豐富在業界已累積良好商譽。

①來自海外對手的競爭

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致力於國際化發展，並運用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增加在國際上業務的競爭及參與。現階段已成功建立在海外市場實際業務運作的實績，有助於未來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②來自國內同業間的競爭

由於景氣不佳及國外廠商的分食，造成國內工程同業間競爭愈為激烈。同業間為求取得訂單，往往殺低價格、削價競爭，長久下來使得競爭環境愈形險惡。本公司在國內發展上具有重要工程實績，已建立良好商譽與受客戶肯定，在現有工程領域有先占之競爭優勢。

③市場佔有率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資料推估台灣工程顧問服務業者近年整體產值約為 600 億元水準，若以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來看其市場佔有率推估約為 5.3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0 年，可能上升 8.4 個百分點到 9.6 個百分點之間，工程公司的未來發展機會在電力能源方面，因電力生產的水平在新興亞洲遠低於富裕國家的水平，中長期對於發電量的需求將仍有大幅成長的機會。

(4)競爭利基

- ①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能夠迅速因應產業變化之需求。
- ②擁有健全的供應鏈，與供應商聯盟及與客戶皆維持友好關係。
- ③具有在臺灣及菲律賓海域施工海洋放流管工程實績與累積之經驗使得國內外皆具有商譽及施工信賴優勢。
- ④與國際業者聯盟合作，並運用國際先進設計技術。
- ⑤公司在能源工程具有人才優勢，總經理與工程主管皆具有35年以上的業界資歷，並延攬從設計至施工完成之各種經驗優秀人才，且與供應商有良好的配合，得到客戶的信賴建立後續業務發展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逐步邁入能源工程相關業務，綜觀國內外之能源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①有利因素

A. 以專業技術穩固利基工程市場

本公司以投入電廠冷卻系統取排水工程等利基工程市場為發展重點，其工程事業處管理團隊在該領域服務多年，工程經驗豐富且通路佈局完整，在工程技術、材料使用及環境背景資料庫建立上均領先競爭對手。

B. 良好產業關係

承攬工程除了具有良好工程實績外，與工程業主之關係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亦是重要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在工程領域服務多年、具有良好產業關係，其承攬工程機會具競爭優勢。

C. 策略合作布局國際市場

本公司為發展國際化，與國際各大廠間積極發展合縱連橫，國外廠商如阿爾斯通(Alstom)、西門子(Siemens)、住友重工(Sumitomo Heavy Industry)、日立(Hitachi)皆為本公司發展國際市場之合作夥伴，透過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布局國際市場，加速國際間能見度，提升獲案機會。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國際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 B. 施工原料價格波動大
- C. 產業對政府政策依存度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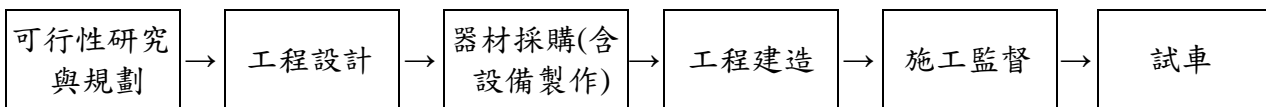
- A. 與大廠合作分散風險、整合下游承包商以控制成本並加強帳務管控維持獲利。
- B.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積極與國外廠商合作，以降低向國外廠商採購原料之成本。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 C. 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各國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能源工程服務	向業主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等內容。

(2) 產製過程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 (1) 原物料：結構型鋼、鋼板、鋼筋、水泥、管線、各式管材及管件、電線電纜、保溫油漆等材料，會依據工程地點，就近尋求價格最低廉但符合品質、工期需求，且鑑定為合格廠商的供應商。
- (2) 設備：專業器材設備皆採購自經鑑定為合格的國內外專業設備製造商。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例
工程收入	1,989,279	242,855	12.21%	3,239,408	433,661	13.39%	9.66%
其他	19,538	12,790	65.46%	43,129	24,349	56.46%	(13.75)%
合計	2,008,817	255,645	12.73%	3,282,537	458,010	13.95%	9.58%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尚無重大變化。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能源工程相關產業，主係提供電廠取排水等相關工程，營業類別非屬建設公司或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通能源科技	846,772	42.79	註 2	亞通能源科技	1,233,843	41.62	註 2
2	B 公司	233,347	11.79	無	B 公司	250,522	8.45	無
	其他	898,951	45.42	無	其他	1,480,145	49.93	無
	進貨淨額	1,979,070	100.00		進貨淨額	2,964,51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隨著工程案之主要下包廠商工程施工進度而變動，由於本公司為工程統包公司，進貨對象多為本公司合作多年之工程外包廠商，本公司對外包廠商進貨金額往往隨著外包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消長變化，隨著外包工程案之工程投入進度，本公司對其進貨比重亦有所消長所致，最近二年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46,961	17.27	無	C 公司	1,325,208	40.37	無
2	B 公司	318,589	15.86	無	A 公司	1,016,012	30.95	無
3	C 公司	297,353	14.80	無	B 公司	20,754	0.63	無
	其他	1,045,914	52.07	無	其他	920,563	28.05	無
	進貨淨額	2,008,817	100.00		進貨淨額	3,282,53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主要係隨其承包工程之工程進度而認列工程收入，由於工程施作期間相對較長，故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並不大，而工程收入則隨其工程完工進度而消長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化及銷售金額變動，並無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工程業務，不適用產能產量數據分析。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工程	-	1,140,594	-	861,475	-	878,022	-	2,361,386
其 他	-	6,748	-	-	-	43,129	-	-
合 計	-	1,147,342	-	861,475	-	921,151	-	2,361,3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工程技術人員	98	89	90
	管 理 人 員	17	18	17
	行 政 人 員	25	26	28
	合 計	140	133	135
平 均 年 歲		45.20	45.76	46.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8	3.09	3.1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43%	0.75%	0.74%
	碩 士	16.43%	14.29%	14.07%
	大 專	76.43%	77.44%	77.04%
	高 中	3.57%	5.26%	5.19%
	高中以下	2.14%	2.26%	2.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能源工程相關產業，主係提供電廠取排水等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從設計到整廠移交予業主，係為提供統包、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之綜合性服務，無環境污染之慮，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並無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等之適用情事。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之污染情形，故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並遵行相關環境法令，且提倡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於環境生態之改善。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生日禮金、中秋節禮盒、結婚賀禮、生育禮金、喪葬慰問、傷病住院慰問、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旅遊補助、獎學金辦法、急難貸款等相關福利措施。

②年節獎金。

③員工酬勞。

④提供員工完善教育訓練。

⑤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⑥員工享有勞、健、團保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內部依據「人力資源管理流程」，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為實務需求，外派參加公司外之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相關退休金制度提撥退休金，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安全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和諧，制定員工相關管理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本公司並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及員工權益，

重視員工意見，設置良好溝通管道提供予員工，並經由每季舉行之勞資會議與同仁溝通，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目標，故本公司迄今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另本公司遵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員工可提出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休假核准申請，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未來持續秉持尊重勞工之權益輔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能源工程服務業，因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機器設備或廠房之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09)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投資控股 公司	162,209 (USD5,100,000)	—	5,100,000	100%	—	—	權益法	(5,673)	—	—
亞星醫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	6,000	2,352	600,000	100%	2,352	—	權益法	(878)	—	—
ATE ENERGY INTERNATION AL(SINGAPOR E)PTE. LTD.	醫療器材 安裝工程業	932 (USD30,000)	59	30,000	100%	59	—	權益法	(447)	—	—
宇太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 電業	15,000	6,049	1,500,000	75%	6,049	—	權益法	(5,548)	—	—
亞通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 電業	58,488	68,496	5,580,000	74.4%	68,496	—	權益法	5,736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本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5,100,000	100%	—	—	5,100,000	100%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SINGAPORE) PTE. LTD.	30,000	100%	—	—	30,000	10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	—	—	1,500,000	75%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74.4%	—	—	5,580,000	74.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菲律賓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16年08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Commercialize	菲律賓MPGC 4*150MW CFPP CIVIL & PILING WORK EPC CONTRACT	無
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8家聯貸銀行團	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2016年12月28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肆拾貳億元整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統包工程	台灣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16年12月16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Dec 27, 2021	菲律賓 (MPGC) 151200T/H SEA WATER INTAKE SYSTEM	無
統包工程	台灣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20年04月30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Dec 10, 2021	菲律賓(MPGC) POWER PLANT SEA WATER 3°C COOLING SYSTEM	無

註：維持年度財務比率約定：

(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三)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 倍。

如財務比率不符，則自年度財報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借款人之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改善之前一日止，借款人須按甲項授信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25%計息，且在財務未改善期間簽發之保證書，其保證手續費依約定之費率再加碼年費率 0.125%計付，並改以每 3 個月計付乙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送件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為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04,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4,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404,000	150,000	254,000
合計		404,000	150,000	254,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此次所募集之資金上限 404,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上限 4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2.09%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8,444 仟元。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4,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依原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4,000	
		實際	4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 404,000 仟元，本次資金計畫已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三)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4,000 仟元，其資金用途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09 年年度個體之利息費用為 14,223 仟元較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 7,486 仟元為高，主係本公司係於 109 年第四季才全數執行計畫，惟因 109 年度個體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63.22%，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而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之，因此，顯見本公司因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募集，亦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均成長顯著，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	1,997,217	3,259,905	63.22%
營業毛利	249,065	439,949	76.64%
稅前淨利	98,558	226,129	129.44%

2.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募資前)	109 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4	6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62	672.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74	182.57
	速動比率(%)	81.38	86.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款項係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募集資金已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公司為營運規模成長，而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承攬工程案件之所需資金，使其銀行借款未能減少，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由 569.62% 上升至 672%，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足，財務結構更趨穩固；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71.74% 上升至 182.57%，速動比率由 81.38% 上升至 86.78%，償債能力相關比率皆較募資前提升及改善，顯見本公司此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助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9,579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5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99,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15.2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230,579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202,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本次計畫中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522,000	202,000	3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07,579	-	107,579
合計		629,579	202,000	427,5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為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以 522,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假設持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全部轉換之情形下，預計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12,083 仟元。

(2)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07,579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所承攬之工程其施工正處於高峰期，加以綠能環保為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因此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實為殷切，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22%，預估未來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388 仟元外，亦可穩健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400,0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5.29%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4,146,73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41,467,31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餘額為新台幣 1,277,274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110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629,579 仟元，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為新台幣 28.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99,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額度之 15% 予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股份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或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資金新台幣 629,579 仟元，其中 52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公司實際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之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另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契約及其融資動撥情形，其各項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確實存在，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此外，本公司本次計畫中之 107,579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藉以支應公司因所承攬之工程專案施工進入高峰期以及確保公司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之上，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購料及正常運作所需，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本次案件預計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借款		191,203	688,561	950,190
營業淨利		101,326	118,634	271,442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922	7,486	14,223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		0.91%	6.31%	5.2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特殊基礎設施之專業統包工程廠商，主要從事全球能源工程相關業務之規畫、設計、建造，其涵蓋環保綠能、高端醫療、智慧交通三大領域，承攬項目主要包含海水冷卻系統、汽電共生能源工程、太陽能電、癌症治療設備工程及捷運軌道建設等大型工程。本公司係屬能源工程產業，因其所屬行業特性，專案施工工程過程前期及中期均需投入成本甚為龐大，資金支出係按工期分期支出，除反映支應施工期間各項購料成本、部分設備訂金及發包工程款等工程支出外，亦需準備工程相關之履約保證金、工程押標金及保固金等資金作為營運周轉之用，故對資金之需求實為殷切。

本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5,318 仟元、1,997,217 仟元及 3,259,965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8% 及 63.23%，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整體營運規模隨著本公司工程接案規模逐漸擴大，對於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惟尚無法完全以自有資金完全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需以銀行融資借款支應，由上表可知，107~109 年度短期借款分別為 191,203 仟元、688,561 仟元及 950,190 仟元，使得利息費用隨著銀行借款之增加而隨之上升，107~109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22 仟元、7,486 仟元及 14,223 仟元，營運風險亦隨利息費用增加而逐漸提高，由於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若能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份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市場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此外，本公司借款平均利率 2.22% (未含額度作業費及手續費用等)，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將更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並可降低對銀行機構短期融資之依賴性，因此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之償還銀行借款 522,000 仟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借款利率設算，

預估 110 年度利息費用可節省 3,636 仟元，預計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12,083 仟元之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避免公司經營獲利成果被舉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所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②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以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79%	58.74%	63.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87%	170.78%	181.80%
	速動比率	186.73%	166.91%	174.9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49.79%、58.74%及 63.13%，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7~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3.87%、170.78%及 181.8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86.73%、166.91%及 174.98%，其中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情形，主係本公司近年來業務推展有成，且工程施工階段正處於施工高峰期，為支應營運成長及施工投入之工程成本，使得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不斷攀升，財務負擔亦相對為高，若本公司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銀行，則高額的銀行借款將使未來公司舉債空間縮小，亦將降低公司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公司本次擬募集新台幣 629,579 仟元，其中 522,000 千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與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以避免未來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之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加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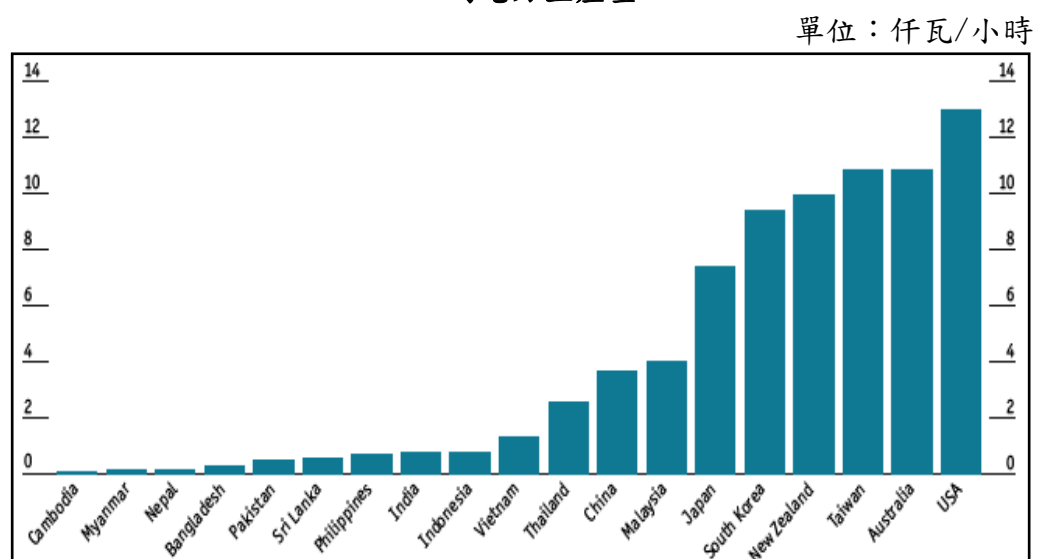
①因應未來產業成長及發展，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

本公司主係提供能源工程規劃設計、建造、設備製作、施工監督及其相關顧問服務等之專業統包廠商，其承攬工程範圍相當廣泛，涵蓋了海洋資源、能源、營造、交通、乃至醫療產業等。工程顧問服務產業在市場整體經濟發展與重大公共建設的開發上息息相關，且佔有極為重要之角色，而本公司近年來之業務發展區域，除了國內市場外，主要集中在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最多；就經濟成長角度觀之，2020 年雖受新冠肺炎在全球造成全面衝擊，全球經濟因而嚴重受挫，然而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讓膠著的疫情終於出現曙光，加上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前景可望逐季好轉，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

構預測 2021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維持穩定成長趨勢，連帶在東南亞新興市場方面，各國疫情已有逐漸降溫的趨勢，加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等經貿合作有助於強化供應鏈整合，海外需求逐步回升，2021 年東協經濟可望強力復甦，且東南亞市場現正處於快速茁壯之新興市場，不只人口結構以青壯年為主、經濟成長率也在全球平均水準以上，以未來發展性而言，整體平均可望維持 5.2% 經濟成長率。再者，受到全球氣候變化及環境變遷之影響下，如何在維持世界經濟成長，確保全球各地能源的安全甚為重要，因此各國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環保綠能為未來發展趨勢。國際能源署預估全球電力需求將以更快的迅快成長，2040 年全球電力需求將比 2015 年水準高出 60% 以上。對於大多數國家來說，非水力可再生能源佔據了這一增長的主導地位，在除兩種情況外的所有情況下，其發電量淨增長都超過 50%。天然氣是增長第二快的能源。從 1990~2015 年，全球電力需求增加了一倍多，化石燃料分別提供了 63% 和 66% 的電力。

另依據 EIU 情報研究資料顯示，工程公司的未來發展機會在亞洲將會因各產業不同而有異，但明確的發展方向在於基礎建設相關的產業為最具有潛力者，尤其在電力能源方面，可看出因電力生產的水平在新興亞洲遠低於富裕國家的水平，而隨著亞洲新興國家經濟成長與收入增加，未來對於發電量的需求將有大幅成長的機會。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著過去在能源工程實績的累積經驗、擁有高度國際合作關係及領先業界的各類創新技術，將可持續爭取各領域之能源工程專案。

東南亞與先進國家 人均電力生產量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EIU

隨著本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成長，除了菲律賓之電廠工程、海水取排

水系統及冷卻系統工程外，醫療及交通建設領域工程業務亦有所增長，目前本公司 110~111 年度已執行之工程專案預計尚需投入工程資金為 34 億元，加以綠能環保趨勢及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等有利條件下，未來營收之成長潛力應屬可期，本次募集之資金挹注除了有利於本公司目前執行之工程案件外，亦將有助於未來持續承接新業務，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進而增加股東價值。

②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係屬能源工程產業，工程係經由議價比價或投標方式爭取業務，因其所屬行業特性，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費用及保固金等資金需求，且收款時間不若於一般製造行業，係依工程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請度，並需由客戶完成驗收後才能收回款項，因此將受客戶驗收作業步調快慢之影響，從工程簽約後至驗收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週期較長，故本公司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的情況下，所屬能源工程業者需有靈活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已執行中之專案與未來持續爭取或承攬工程進度觀之，實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本次籌資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29,579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經複核其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及借款契約，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均符合借款契約規定，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資金募足後，即可分別於 110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將於 110 年第四季投入所承攬之工程專案所需投入建置之營運週轉使用，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預計節省利息	
							110 年度	往後 每年度
中國輸出入	1.3942%	109/02/11-110/12/31	109/2/11	菲律賓工程	43,000	43,000	126	600
台企聯貸	2.2622%	105/12/28-110/12/28	109/4/23	菲律賓工程	51,264	51,264	245	1,160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2/7	菲律賓工程	94,554	94,554	1,128	2,709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3/13	菲律賓工程	38,522	38,522	233	1,104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5/15	菲律賓工程	35,020	35,020	212	1,003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6/23	菲律賓工程	52,530	52,530	627	1,505
台新銀行	1.95%	109/06/30-110/06/30	109/9/16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82	390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9/4	營運週轉金	6,258	6,258	45	110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9/4	營運週轉金	5,198	5,198	38	91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9/25	營運週轉金	3,666	3,666	27	64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0/16	營運週轉金	11,298	11,298	82	198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6,985	6,985	51	122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2,496	2,496	9	44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5,208	5,208	19	91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4,394	4,394	16	77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13	營運週轉金	5,434	5,434	20	95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13	北榮重粒子治療安裝工程	11,345	11,345	42	199
兆豐聯貸	2.2304%	105/12/28-110/12/28	109/8/27	菲律賓工程	102,302	72,658	342	1,621
高雄銀行	1.90%	109/07/20-110/07/20	109/7/20	營運週轉金	26,000	26,000	206	494
第一銀行	1.55%	109/04/29-110/12/31	109/4/30	中華電信師大宿舍案工程	26,170	26,170	86	406
合計					551,644	522,000	3,636	12,0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以 52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公司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636 仟元，預估往後每年將可節省 12,083 仟元之利息費用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減輕資金調度壓力，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募資金額 629,579 仟元，並將其中 107,579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收、付款時間落差所產生之缺口，其日常營運週轉及購料之所需，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以減少藉由銀行借款

支應營運支出，除了可增加公司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將可穩定支持公司未來業務之中長期發展。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若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2.22%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約 2,388 仟元。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支應未來營運需求，除可節省利息費用外，更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對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亦有所助益，故其效益尚屬合理。

再者，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兼具債權與股權特性，債券持有人一旦行使轉換權利，將由負債科目轉為權益科目，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負債比率將隨之改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將可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與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尚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以及對本公司 110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債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現金	CB 未轉換	現金	CB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622,000	622,000	622,000		420,000	202,000	420,000	202,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4,603	-	-	2,903	943		-	
110 年期初股數	74,147	74,147	74,147		74,147		74,147	
籌資新增之股數	-	20,733	16,368	-	14,000	-	14,000	5,263
110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74,147	81,058	78,239	74,147	78,814		80,12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6	-	-	0.04	0.01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	9.32%	5.52%	-	6.29%		8.07%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利率為 2.22%（以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折價利息攤銷 1.40% 計算；110 年度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

註 2：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每股為 30 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8 元，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為 74,147 仟股。

註 3：計算加權平均股本時，預計 110 年 7 月轉換公司債掛牌，凍結期 3 個月，預計 110 年 10 月全數轉換，流通期 3 個月，現金增資預計 110 年 8 月掛牌，流通期 4 個月；並不考慮其他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5：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期末加權平均股本-期初股本）÷ 期初股本。

註 6：計算原股東股權稀釋度，請參考下列 3. 股權可能稀釋說明。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110 年度盈餘及股權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9.32%，其次為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8.07%。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數增加，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 110 年度產生利息費用 2,903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 0.04 元。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8.07%，與其他籌資工具相比，其稀釋效果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減輕負債比率並降低財務風險，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債壓力，就長期而言，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更加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且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

另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資金需求而言，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無需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再者，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轉換公司債亦為目前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常用之資金募集方式，亦是國內投資人熟悉的金融商品，可提昇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本次資金需求，預期將可適度提高其自有資本率，增加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7 月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622,000 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因此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10 年 10 月轉換凍結期滿時全數以轉換價格 38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6,368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 1 -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 \frac{74,147}{74,147 + 16,368} \\ = 1 - & 81.92\% \\ = & 18.08\% \end{aligned}$$

若本次計畫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 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75% 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3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622,000 仟

元，設算需發行股數為 20,734 仟股，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 1 - \frac{74,147 + 20,734 \times 75\%}{74,147 + 20,734} \\
 = & 1 - 94.54\% \\
 = & 5.46\%
 \end{aligned}$$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 14,000 仟股籌資 42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每股 38 元之兩種籌資工具搭配下，並假設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但不參與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則若轉換公司債完全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於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 1 - \frac{74,147 + 14,000 \times 75\%}{74,147 + 14,000 + 5,263} \\
 = & 1 - 90.62\% \\
 = & 9.38\%
 \end{aligned}$$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9.38%，雖高於完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下之 5.46%，仍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18.08%。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綜合上述，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係提供各項能源工程之統包服務，係針對能源相關工程提供整體可行性研究與規畫、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器材供應及製造、工程興建、施工管理監督及試運轉等服務，對業主提供統包或分階段之各種類型服務。主要服務項目為：電廠取排水冷卻系統統包工程、電廠石化廠系統整合興建、汽電共生廠興建、電廠石化廠館支撐吊架設計製造。

由於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係經由議價比價方式爭取業務，工程建造之施工期間所需成本通常甚為龐大，因而需有充足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購料成本、設備採購、發包工程款、人力薪資等投入成本，故業者在遴選工程承包廠商時，亦常將財務結構優劣納入參與工程投標或議價之考量資格，以防範承包廠商因財務結構不健全導致工程延誤或中斷，故維持較高現金部位以維持健全財務應屬必要。此外，由於因應承攬工程所需之龐大資金，加上工程期間較長，營運資金隨著工程案量增加而隨之提高，為配合工程持續投入產生相關資金需求，無論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均需要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此依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規劃而言，本次籌資計畫用以支應承攬工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營業特性觀之應屬必要。

本公司於編製 110 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並參酌未來景氣淡旺季循環、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評估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之情形編制而成。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3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0 年 4~12 月份及 111 年度則以預計合約工程專案施工進度、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另核閱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為 490,014 仟元與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另外，經核閱現金收支預測表，亦已將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考量在內。

申報年度(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1月	110-2月	110-3月	110-4月	110-5月	110-6月	110-7月	110-8月	110-9月	110-10月	110-11月	110-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90,014	349,392	245,132	268,544	87,635	213,644	311,599	352,024	577,337	491,796	237,582	150,578	490,0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建造合約款收現	124,610	53,541	392,697	17,375	380,321	213,208	277,266	243,479	265,853	364,452	257,899	362,939	2,953,640
利息收入	110	101	107	110	109	112	108	109	115	106	106	107	1,300
借款解質	80,255	0	0	0	0	0	0	40,400	0	64,000	0	0	184,655
其他	996	1,913	674	1,711	1,201	983	1,022	1,179	1,254	1,749	922	847	14,45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5,971	55,555	393,478	19,196	381,631	214,303	278,396	285,167	267,222	430,307	258,927	363,893	3,154,0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管理費用	44,369	16,614	44,992	33,421	32,174	28,983	28,642	35,411	31,704	30,554	27,413	30,295	384,572
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	146,728	170,014	351,208	148,940	222,758	201,103	242,128	232,129	287,635	323,749	307,890	321,554	2,955,836
薪資費用(含年終)	8,591	28,791	8,445	8,393	9,012	8,879	8,635	8,516	9,161	8,758	8,907	8,891	124,979
長期投資	2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500
利息支出	1,877	1,835	1,941	1,852	2,068	2,059	2,138	1,374	1,246	1,106	1,297	1,749	20,542
所得稅	0	0	0	0	45,186	0	0	0	22,593	0	0	0	67,779
董監酬勞	324	424	354	424	424	424	354	424	424	354	424	424	4,778
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18,700	0	0	0	0	0	18,7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39,374	0	0	0	0	0	139,374
借款設質	0	39,977	122,250	11,738	14,000	13,900	0	0	0	0	0	0	201,86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21,889	258,155	529,190	204,768	325,622	255,348	439,971	277,854	352,763	364,521	345,931	362,913	3,938,9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6,889	333,155	604,190	279,768	400,622	330,348	514,971	352,854	427,763	439,521	420,931	437,913	4,013,9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99,096	71,792	34,420	7,972	68,644	97,599	75,024	284,337	416,796	482,582	75,578	76,558	(294,865)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202,000	0	0	0	0	0	202,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420,000	0	0	0	0	420,000
借款	12,000	135,593	255,110	124,130	100,000	139,000	0	0	0	0	0	0	765,833
償債	(136,704)	(37,253)	(95,986)	(119,467)	(30,000)	0	0	(202,000)	0	(320,000)	0	0	(941,410)
融資淨額合計(7)	(124,704)	98,340	159,124	4,663	70,000	139,000	202,000	218,000	0	(320,000)	0	0	446,4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9,392	245,132	268,544	87,635	213,644	311,599	352,024	577,337	491,796	237,582	150,578	151,558	151,558

未來一年度(11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1月	111-2月	111-3月	111-4月	111-5月	111-6月	111-7月	111-8月	111-9月	111-10月	111-11月	111-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1,558	229,825	184,451	186,617	148,028	252,473	305,391	170,804	267,899	234,694	346,464	299,556	151,5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建造合約款收現	253,979	284,988	322,372	233,988	254,188	223,545	265,197	243,182	294,200	250,516	284,310	239,911	3,150,376
利息收入	121	101	106	108	111	119	107	107	108	125	101	105	1,319
借款解質	0	0	0	0	0	0	0	0	6,000	0	0	6,000	12,000
其他	1,354	1,043	925	1,011	983	1,122	1,015	1,312	1,217	1,026	1,174	991	13,17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55,454	286,132	323,403	235,107	255,282	224,786	266,319	244,601	301,525	251,667	285,585	247,007	3,176,8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管理費用	27,289	30,742	28,925	25,562	31,221	29,111	25,783	26,512	27,135	28,648	26,812	23,123	330,863
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	172,479	289,921	298,452	236,774	151,205	266,651	191,183	173,440	247,697	139,833	294,390	181,528	2,643,553
薪資費用(含年終)	29,746	8,472	8,821	8,925	9,077	8,719	8,758	9,013	8,635	9,141	8,911	9,201	127,419
利息支出	1,849	1,947	1,835	2,011	2,056	1,963	1,988	2,117	2,012	1,921	1,956	1,899	23,554
所得稅	0	0	0	0	36,854	0	0	0	18,827	0	0	0	55,681
董監酬勞	324	424	354	424	424	424	354	424	424	354	424	424	4,778
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19,740	0	0	0	0	0	19,74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53,100	0	0	0	0	0	153,100
借款設質	13,000	0	350	0	20,000	15,000	0	16,000	0	10,000	0	0	74,35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4,687	331,506	338,737	273,696	250,837	321,868	400,906	227,506	304,730	189,897	332,493	216,175	3,433,0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9,687	406,506	413,737	348,696	325,837	396,868	475,906	302,506	379,730	264,897	407,493	291,175	3,508,0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87,325	109,451	94,117	73,028	77,473	80,391	95,804	112,899	189,694	221,464	224,556	255,388	(179,612)
銀行借(還)款	67,500	0	17,500	0	100,000	150,000	0	80,000	(30,000)	50,000	0	(30,000)	40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67,500	0	17,500	0	100,000	150,000	0	80,000	(30,000)	50,000	0	(30,000)	40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9,825	184,451	186,617	148,028	252,473	305,391	170,804	267,899	234,694	346,464	299,556	300,388	300,38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營收來源主係為工程規劃、設計及建置，或顧問及技術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在收款政策方面，考量工程顧問之行業特殊性及技術性，工程施工工期均長達一年以上，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惟實際收款須視各個工程合約所列之收款條件或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完成後收取尾款及工程保留款，其期間約一般多以驗收完成後60~90天內收款，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現有工程合約推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其承攬工程專案之下包工程廠商，包括工程之混泥土打樁工程、HDPE 佈管施工、土木營建工程、機電設備等工程發包以及採購菲律賓取排水系統工程案所需之專業海管等進貨。因各工程專案所需之原料及協力廠商有所不同，因此工程發包主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約定之或按完工進度驗收後付款，本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71 天、184 天及 84 天，其付款天數長短主係受各工程專案施工進度所影響，故本公司係以每月預估之工程進度進行採購，配合付款條件為基礎推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每月應付帳款付現之金額，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僅 110 年 1~2 月編製長期投資，其中 110 年 1 月主係為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宇太光電之現金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另 110 年 2 月之長期投資，則為本公司以 500 仟元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拓展國內太陽能業務，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9	1.07
負債比率(%)		58.74	63.13	49.0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預估數以 109 年度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償債後情形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

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且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週轉性。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7 倍，109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則上升至 1.09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將加重公司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因此預期在本次計劃募集資金後將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8.74% 增加至 63.13%，主係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成長，相關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使得負債比率隨之增加，若本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除利息支出增加外，更將導致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力，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總募集金額為 622,000 千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本次募資後，以 109 年度之財務數字設算償還借款後之負債比率，預計可下降至 49.01%，顯示此次籌資案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預計節省利息	
							110 年度	往後每年度
中國輸出入	1.3942%	109/02/11-110/12/31	109/2/11	菲律賓工程	43,000	43,000	126	600
台企聯貸	2.2622%	105/12/28-110/12/28	109/4/23	菲律賓工程	51,264	51,264	245	1,160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2/7	菲律賓工程	94,554	94,554	1,128	2,709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3/13	菲律賓工程	38,522	38,522	233	1,104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5/15	菲律賓工程	35,020	35,020	212	1,003
台企聯貸	2.8647%	105/12/28-110/12/28	109/6/23	菲律賓工程	52,530	52,530	627	1,505
台新銀行	1.95%	109/06/30-110/06/30	109/9/16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82	390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9/4	營運週轉金	6,258	6,258	45	110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9/4	營運週轉金	5,198	5,198	38	91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9/25	營運週轉金	3,666	3,666	27	64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0/16	營運週轉金	11,298	11,298	82	198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6,985	6,985	51	122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2,496	2,496	9	44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 動撥日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預計節省利息	
							110 年度	往後 每年度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5,208	5,208	19	91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2	營運週轉金	4,394	4,394	16	77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13	營運週轉金	5,434	5,434	20	95
台灣企銀	1.75%	109/08/26-110/08/26	109/11/13	北榮重粒子治 療安裝工程	11,345	11,345	42	199
兆豐聯貸	2.2304%	105/12/28-110/12/28	109/8/27	菲律賓工程	102,302	72,658	342	1,621
高雄銀行	1.90%	109/07/20-110/07/20	109/7/20	營運週轉金	26,000	26,000	206	494
第一銀行	1.55%	109/04/29-110/12/31	109/4/30	中華電信師大 宿舍案工程	26,170	26,170	86	406
合計					551,644	522,000	3,636	12,0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 629,579 仟元，其中 522,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貸款期間，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皆係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之用，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能源工程承包商，最近三年度主要承攬工程之標案，如「16J08 菲律賓電廠工程案」、「16J12 菲律賓取排水系統工程」、「20J03 菲律賓 3 度 C 海事工程」、「18J07 中三~中八機底灰斗海水出灰系統更新」、「15J07 印尼 ASC 電廠土木工程」及「18J0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輻質中心新建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等。本公司承攬工程規模越大，相對投入於工程資金及各工程所需準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與購料支出亦越高，因應承攬工程所需之龐大資金，加上工程期間較長，營運資金隨著標案之需要增長，配合工程進度持續累進因而產生相關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尚需向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故本次預計償還之原借款主要即係支應專案營運資金之不足，原借款實屬合理且確有其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958,318	1,997,217	3,259,965
營業毛利		260,699	249,065	439,949
營業利益		101,326	118,634	271,442
稅前淨利		96,978	98,558	226,129
毛利率		13.31%	12.47%	13.5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因應所投入之施工工程成本及收款之時間落差所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故以銀行借款支應，依各工程進度持續施工，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58,318 仟元、1,997,217 仟元及 3,259,965 仟元，108 及 109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8% 及 63.23%，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來自於菲律賓電廠的三大專案工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輻質中心新建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中三~中八機底灰斗海水出灰系統更新工程等承攬工程之收入，因部分工程案規模龐大，且正處於施工高峰期，因而推升 109 年度營收之成長動能，惟因工程顧問產品所屬行業特性，以致施工成本投入及收款之時間落差所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而使本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增加，故以銀行借款支應。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規模較 108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63.23%，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周轉金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未來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29,579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非屬營建工程業者，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資金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惟本次募集金額中 107,579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支應本公司目前進行中及預計未來承攬之工程專案，以下茲說明本公司目前執行中之工程專案其所需之資金時點、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專案代號	合約總價	預計完工日
16J08	USD 106,880	111年12月
16J12	USD 70,200	110年12月
18J02	588,000	111年12月
18J04	152,229	110年12月
18J07	948,889	110年12月
18J08	88,330	110年12月
18J09	1,220	110年12月
18J11	5,300	110年12月
18J15	139,139	110年12月
18J16	104,160	110年12月
19J07	USD 7,476	110年12月
19J08	9,150	111年12月
19J09	407,293	111年12月
19J10	187,181	110年12月
19J14	56,650	111年12月
20J02	155,300	111年12月
20J03	USD 33,505	110年12月
20J06	USD 464	111年12月
20J07	37,000	111年12月
21J01	47,500	112年12月
21J02	103,433	112年12月

工程專案之資金需求及工程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代號	截至 109 年度止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金需求	16J08	1,669,846	759,353	277,164
	16J12	1,362,065	382,469	-
	18J02	287,341	210,376	46,283
	18J04	94,362	62,595	-
	18J07	452,322	375,474	-
	18J08	42,547	49,436	-
	18J09	800	371	-
	18J11	2,442	2,504	-
	18J15	120,598	2,386	-
	18J16	94,418	2,568	-
	19J07	127,168	83,005	-

	工程代號	截至 109 年度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9J08	1,614	5,730	891
	19J09	108,047	279,200	19,783
	19J10	94,905	141,211	-
	19J14	13,685	24,835	12,060
	20J02	85,085	43,658	8,557
	20J03	315,609	482,162	-
	20J06	1,915	6,835	4,051
	20J07	567	18,958	12,639
	21J01	-	28,499	12,214
	21J02	-	67,040	28,731
		合計	4,875,336	3,028,665
工程進度 (%)	16J08	30.10%	30.00%	10.95%
	16J12	40.59%	22.30%	0.00%
	18J02	25.15%	40.00%	8.80%
	18J04	31.10%	42.32%	0.00%
	18J07	11.69%	42.78%	0.00%
	18J08	45.05%	54.95%	0.00%
	18J09	68.97%	31.03%	0.00%
	18J11	4.69%	50.61%	0.00%
	18J15	32.07%	2.33%	0.00%
	18J16	26.53%	3.77%	0.00%
	19J07	31.31%	46.49%	0.00%
	19J08	19.12%	70.00%	10.88%
	19J09	18.01%	70.00%	4.96%
	19J10	29.27%	48.25%	0.00%
	19J14	25.72%	50.00%	24.28%
	20J02	64.12%	30.00%	5.88%
	20J03	50.14%	49.86%	0.00%
	20J06	4.44%	60.00%	35.56%
	20J07	0.00%	60.00%	40.00%
21J01	0.00%	70.00%	30.00%	
21J02	0.00%	70.00%	30.00%	
累計工程 進度(%)	16J08	59.05%	89.05%	100.00%
	16J12	77.70%	100.00%	100.00%
	18J02	51.20%	91.20%	100.00%
	18J04	57.68%	100.00%	100.00%
	18J07	57.22%	100.00%	100.00%
	18J08	45.05%	100.00%	100.00%
	18J09	68.97%	100.00%	100.00%
	18J11	49.39%	100.00%	100.00%
	18J15	97.67%	100.00%	100.00%
	18J16	96.23%	100.00%	100.00%
	19J07	53.51%	100.00%	100.00%
	19J08	19.12%	89.12%	100.00%
	19J09	25.04%	95.04%	100.00%
	19J10	51.75%	100.00%	100.00%
19J14	25.72%	75.72%	100.00%	

	工程代號	截至 109 年度止	110 年度	111 年度
	20J02	64.12%	94.12%	100.00%
	20J03	50.14%	100.00%	100.00%
	20J06	4.44%	64.44%	100.00%
	20J07	0.00%	60.00%	100.00%
	21J01	0.00%	70.00%	100.00%
	21J02	0.00%	70.00%	100.00%
資金來源	銀行融資借款	1,109,880	600,000	63,356
	募集資金	404,000	128,579	-
	自有資金工程款	3,361,456	2,300,086	359,016
	合計	4,875,336	3,028,665	422,3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工程專案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收入	3,289,047	493,244
工程成本	3,028,665	422,372
工程利益	260,382	70,8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屬能源技術工程顧問及建造服務之廠商，其承國內外大型環保綠能、高端醫療及智慧交通等相關工程建設，依其工程行業特性且因屬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依各工程施工進度認列營收，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上述本公司已執行中之工程專案預計投入資金及施工進度之預估係本公司參酌過往已承接相關專案之經驗、各合約條件規定、施工方式等等加以評估，其預估 110~111 年度尚需投入之資金為 34.5 億元，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107,579 仟元，主要係支應本公司 110 年度新增承攬之二項工程專案「21J01 中國醫藥大學水滷 A4 結構-質子區機電工程」及「21J02 台中港廠新建化學品儲運設施專案」，其所需投入之資金分別為 40,713 仟元及 95,771 仟元，合計資金需求為 136,484 仟元，本公司除了持續耕耘海事工程領域外，近年來將業務擴展至高端醫療，如今年所承接之「21J01 中國醫藥大學水滷 A4 結構-質子區機電工程」，主係因本公司擁有專業及高認證門檻之能源技術工程，因此可望帶動本公司在醫療領域及其他能源工程之業務成長；此外，工程建造之營業收入係依當年度各工程之施工比例乘以合約總價得之，惟工程合約期間多為 3~5 年期間，工期時間較長，且部分工程專案為海外地區，相較容易受到各國政治考量、天候狀況及施工技術調整等因素改變而影響工期。綜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工程專案之損益認列時點及預估所產生之效益計算尚屬合理。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452,597	2,153,100	2,634,453	2,893,184	3,550,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2,005	15,414	8,193	278,033	302,665
無形資產	3,751	4,268	3,072	2,984	1,859
其他資產	95,063	61,584	57,342	94,149	123,573
資產總額	1,573,416	2,234,366	2,703,060	3,268,350	3,978,625
流動負債	845,513	811,896	1,343,196	1,684,629	1,944,707
非流動負債	—	—	2,617	235,300	645,402
負債總額	845,513	811,896	1,345,813	1,919,929	2,590,1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7,903	1,417,712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股本	501,563	741,467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本公積	36,268	514,529	481,142	444,392	403,105
保留盈餘	189,823	160,699	128,537	129,032	237,667
其他權益	249	1,017	1,662	(2,816)	(19,4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4,758	4,439	36,346	25,677
權益總額	727,903	1,422,470	1,357,247	1,348,421	1,388,516
總額	548,988	1,274,177	1,246,028	1,237,200	1,249,142

註1：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1,445,920	2,133,365	2,614,624	2,856,558	3,502,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2,005	15,414	8,193	13,331	51,937
無 形 資 產		3,751	4,268	3,072	2,984	1,859
其 他 資 產		101,695	82,664	78,176	113,081	140,190
資 產 總 額		1,573,371	2,235,711	2,704,065	2,985,954	3,696,137
流 動 分 配 前		845,468	817,999	1,348,640	1,672,660	1,926,411
負 債 分 配 後		1,024,383	966,292	1,459,859	1,783,881	2,065,785
非 流 動 負 債		—	—	2,617	1,219	406,887
負 債 分 配 前		845,468	817,999	1,351,257	1,673,879	2,333,298
總 額 分 配 後		1,024,384	966,292	1,462,476	1,785,100	2,472,6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27,903	1,417,712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股 本		501,563	741,467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 本 分 配 前		36,268	514,529	481,142	444,392	403,105
公 積 分 配 後		14,149	481,142	444,392	397,823	403,105
保 留 分 配 前		189,823	160,699	128,537	129,032	237,667
盈 餘 分 配 後		33,026	45,793	54,068	64,380	98,293
其 他 權 益		249	1,017	1,662	(2,816)	(19,40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727,903	1,417,712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總 額 分 配 後		548,987	1,269,419	1,241,589	1,200,854	1,223,465

註1：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373,215	2,235,424	1,956,318	2,008,817	3,282,537
營業毛利	338,427	303,535	260,699	255,645	458,010
營業損益	215,647	175,448	98,201	119,272	276,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85)	(19,807)	(2,015)	(19,693)	(49,843)
稅前淨利	203,162	155,641	96,186	99,579	226,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286	127,431	82,425	74,831	174,9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7,286	127,431	82,425	74,831	174,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3)	768	645	(4,478)	(16,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33	128,199	83,070	70,353	158,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286	127,673	82,744	74,964	174,7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2)	(319)	(133)	1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6,733	128,441	83,389	70,486	158,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42)	(319)	(133)	134
每股盈餘(元)	3.34	2.13	1.12	1.01	2.36

註 1：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373,215	2,235,424	1,956,318	1,997,217	3,259,965
營 業 毛 利	338,427	303,535	260,699	249,065	439,494
營 業 損 益	215,647	175,979	101,326	118,634	271,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85)	(20,006)	(4,348)	(20,076)	(45,313)
稅 前 淨 利	203,162	155,973	96,978	98,558	226,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286	127,673	82,744	74,964	174,7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7,286	127,673	82,744	74,964	174,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3)	768	645	(4,478)	(16,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33	128,441	83,389	70,486	158,1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286	127,673	82,744	74,964	174,7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6,733	128,441	83,389	70,486	158,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3.34	2.13	1.12	1.01	2.36

註 1：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茲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8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更換為張敬人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

(2)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 109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楊清鎮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4	36.34	49.79	58.74	6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7.90	9,228.43	16,597.88	569.62	672.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80	265.19	196.13	171.74	182.57
	速動比率	92.43	151.26	76.10	81.38	86.78
	利息保障倍數	35.78	19.55	105.32	10.71	10.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2	8.64	8.11	4.57	8.56
	平均收現日數	50	42	45	80	43
	存貨週轉率(次)	4.12	2.60	1.39	1.16	1.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9	3.61	2.14	1.99	4.35
	平均銷貨日數	89	140	263	315	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9.20	119.48	165.74	14.04	1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17	0.79	0.67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6	7.06	3.37	2.78	5.36
	權益報酬率(%)	23.57	11.90	5.97	5.63	13.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0.51	20.99	12.97	13.43	30.56
	純益率(%)	7.05	5.70	4.21	3.73	5.33
	每股盈餘(元)	3.34	2.13	1.12	1.01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	68.3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9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39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7	1.18	1.11	1.12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0	1.09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9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108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期末應收款項減少及營收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純益率：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1：105~109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4	36.59	49.97	56.06	6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7.90	9,197.56	16,543.70	9,851.52	3,407.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02	260.80	193.87	170.78	181.80
	速動比率	91.64	147.81	74.41	81.18	85.65
	利息保障倍數	35.78	19.59	106.18	13.93	1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2	8.64	8.11	4.54	8.38
	平均收現日數	50	42	45	80	44
	存貨週轉率(次)	4.12	2.60	1.39	1.16	1.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9	3.61	2.14	1.99	4.34
	平均銷貨日數	89	140	263	315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9.20	119.48	165.74	185.58	99.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17	0.79	0.70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6	7.07	3.38	2.85	5.67
	權益報酬率(%)	23.57	23.73	35.84	5.63	13.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0.51	21.04	13.08	13.29	30.50
	純益率(%)	7.05	5.71	4.23	3.75	5.36
	每股盈餘(元)	3.34	2.13	1.12	1.01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	68.6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59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37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7	1.18	1.05	1.07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1	1.06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9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108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比率大幅減少，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期末應收款項減少及營收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期末應付款項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純益率：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主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1：105~109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234	339,582	198,652	58.50	主係因公司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債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5,993	541,799	304,194	56.15	主係因本公司考量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增加借款，致銀行備償戶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		1,733,379	1,440,922	292,457	20.30	主係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3,966	422,386	(278,420)	(65.92)	主係因108年度印尼業主尾款驗收時程較長，並依據驗收狀況分批支付尾款，及菲律賓專案因進度達到請款標準，而本年度無此情事，使得109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8年度下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6,039	53,940	92,099	170.74	主係109年度與亞通能源於年末交易尚未收款所致。
預付款項		105,330	62,880	42,450	67.51	主係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50,190	688,561	261,629	38.00	主係因應工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債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412	738,810	(503,398)	(68.14)	主係因109年底部分大額供應商貨款到期付清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172	51,989	221,183	425.44	係應付關係人亞通能源之建造合約款，109年度委任較多案件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59,690	79,820	79,870	100.06	主係短期營運資金周轉需求之短期票券，於109Q4尚未到期較多。
合約負債		176,015	47,819	128,196	268.09	主係少部分在建工程，預收合約款項大於目前投入之成本，帳列合約負債表達。
應付公司債		394,885	-	394,885	100.00	主係為償還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3,287	74,964	98,323	131.16	主係因109年度業績成長，盈餘挹注所致。
營業收入		3,282,537	2,008,817	1,273,720	63.41	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相關投入及營收認列增加。
營業成本		2,824,527	1,753,172	1,071,355	61.11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458,010	255,645	202,365	79.16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8,010	269,297	188,713	70.08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利益		276,413	119,272	157,141	131.75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稅前淨利		226,570	99,579	126,991	127.53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稅後淨利		174,906	74,831	100,075	133.73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322	70,353	87,969	125.04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09年	108年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014	326,809	163,205	49.94	主係因公司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債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793	541,799	302,994	55.92	主係因本公司考量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增加借款，致銀行備償戶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2,152	420,834	(278,682)	(66.22)	主係因108年度印尼業主尾款驗收時程較長，並依據驗收狀況分批支付尾款，及菲律賓專案因進度達到請款標準，而本年度無此情事，使得109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8年度下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9,744	54,867	104,877	191.15	主係109年度與亞通能源於年末交易尚未收款所致。
預付款項	93,640	47,890	45,750	95.53	主係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37	13,331	38,606	289.60	主係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950,190	688,561	261,629	38.00	主係109年度工程案較多，因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債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59,690	79,820	79,870	100.06	主係短期營運資金周轉需求之短期票券，於109Q4尚未到期較多。
合約負債	176,015	47,819	128,196	268.09	主係少部分在建工程，預收合約款項大於目前投入之成本，帳列合約負債表達。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412	737,793	(502,381)	(68.09)	主係因109年底部分大額供應商貨款到期付清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172	51,989	221,183	425.44	係應付關係人亞通能源之建造合約款，109年度委任較多案件所致。
應付公司債	394,885	-	394,885	100.00	主係為償還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3,287	74,964	98,323	131.16	主係因109年度業績成長，盈餘挹注所致。
營業收入	3,259,965	1,997,217	1,262,748	63.23	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相關投入及營收認列增加
營業成本	2,820,471	1,748,152	1,072,319	61.34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439,494	249,065	190,429	76.46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8,691	262,717	175,974	66.98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利益	271,442	118,634	152,808	128.81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稅前淨利	226,129	98,558	127,571	129.44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稅後淨利	174,772	74,964	99,808	133.14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188	70,486	87,702	124.42	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550,528	2,893,184	657,344	2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65	278,033	24,632	8.86
無形資產		1,859	2,984	(1,125)	(37.70)
其他資產		123,573	94,149	29,424	31.25
資產總額		3,978,625	3,268,350	710,275	21.73
流動負債		1,944,707	1,684,629	260,078	15.44
非流動負債		645,402	235,300	410,102	174.29
負債總額		2,590,109	1,919,929	670,180	34.91
股本		741,467	741,467	-	-
資本公積		403,105	444,392	(41,287)	(9.29)
保留盈餘		237,667	129,032	108,635	84.19
其他權益		(19,400)	(2,816)	(16,584)	588.92
非控制權益		25,677	36,346	(10,669)	(29.35)
權益總額		1,388,516	1,348,421	40,095	2.97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係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新增廠房合約所致。 3. 資產總額：因上述1、2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109年度發行3年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 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109年度獲利結轉保留盈餘。 7. 其他權益：主係109年度台幣升值，致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8. 非控制權益：主係109年度母公司向子公司亞通電力之非控制權益收購部分股權，致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82,537	2,008,817	1,273,720	63.41
營業成本		2,824,527	1,753,172	1,071,355	61.11
營業毛利		458,010	255,645	202,365	79.16
營業費用		181,597	150,025	31,572	21.04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1,355)	1,355	10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5,007	(15,007)	(100.00)
營業利益		276,413	119,272	157,141	13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43)	(19,693)	(30,150)	(153.10)
稅前利益		226,570	99,579	126,991	127.53
減：所得稅費用		51,664	24,748	26,916	108.76
本期淨利		174,906	74,831	100,075	133.73
其他綜合損益		(16,584)	(4,478)	(12,106)	(27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322	70,353	87,969	125.0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 20% 以上或金額達一仟萬元)：					
1. 營業收入：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相關投入及營收認列增加。					
2. 營業成本：主要係隨著收入成長而增加					
3. 營業毛利：同上述1之說明。					
4. 營業費用：主係109年度營運規模擴大，相關人力及辦公支出增加所致。					
5.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主係108年第3季起，子公司亞通電力納入合併個體，相關未實現利益於取得控制力時實現。					
6. 營業利益：同上述1之說明。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09年度美金貶值，外幣兌換淨損失增加所致。					
8. 稅前利益：同上述1之說明。					
9. 所得稅費用：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相應提高。					
10.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主係10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淨利增加。					
11.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109年度台幣升值，致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非屬傳統製造業，並無銷售數量，惟以工程接案數量觀之，工程案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惟本公司並未有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工程接案量。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0,310)	(74,094)	33,784	45.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7,247)	(208,933)	(148,314)	(70.9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12,676	401,141	211,535	52.7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營業活動：109 年度淨現金流出 40,310 仟元，主係合約資產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109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銀行備償戶金額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109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為償還借款以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能源工程業務持續成長，且尚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充足，故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0,014	(587,253)	(22,049)	(119,288)	-	622,000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現有工程進度及未來承攬工程案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估列現金股利及銀行借還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622,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ccusys Technology, Inc.	(5,673)	從事投資控 股業務	-	-	辦理註銷申請中
亞星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78)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設立後尚未 開始營運	-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 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 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447)	醫療器材安 裝工程業	設立後尚未 開始營運	-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 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 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宇太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5,548)	能源技術服 務業	初期建置 所發生費用	-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 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 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5,736	能源技術服 務業	發電業務已 穩定營運	-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 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 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9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18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茲依據該函文說明事項通知於公開說明書中加強揭露預計投入之工程項目及未來效益，並於未來募資時具體評估辦理情形。茲針對預計投入之工程項目及未來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109 年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投入之工程項目及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9 年度募資後主要支應之工程項目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代號	工程名稱	預估 毛利率 (註)	109 年度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未來認列工程收入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109 年 第三季至 第四季	110 年度	合計
19J07	PETRON #5/#6 2x200T/H CFB & 2x22.2MW T/G POWER PLANT	5%	30,000	46,596	76,596	120,475	46,596	167,071
19J14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膨脹 機 C-1201 增設出口電動隔 離閥	6%	6,000	7,500	13,500	14,362	42,288	56,650
20J03	MPGC POWER PLANT SEA WATER 3°C COOLING SYSTEM	16%	220,000	371,022	591,022	703,598	301,542	1,005,140
合計			256,000	425,118	681,118	838,435	390,426	1,228,861

註：依該工程合約總金額及預估工程成本推估。

工程代號	工程名稱	預估 毛利率 (註)	109 年度實際投入金額			109 年實際及 110 年預計認列工程收入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109 年 第三季至 第四季	110 年度	合計
19J07	PETRON #5/#6 2x200T/H CFB & 2x22.2MW T/G POWER PLANT	5%	23,011	51,435	74,446	62,899	97,328	160,227
19J14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膨脹 機 C-1201 增設出口電動隔 離閥	6%	-	13,685	13,685	14,570	42,080	56,650
20J03	MPGC POWER PLANT SEA WATER 3°C COOLING SYSTEM	16%	311,078	4,531	315,609	492,352	467,768	960,120
合計			334,089	69,651	403,740	569,821	607,176	1,176,997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前次申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上述之工程案件所需資金，因此就 108~109 年度主要執行工程案 PETRON #5/#6 2x200T/H CFB & 2x22.2MW T/G POWER PLANT、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膨脹機 C-1201 增設出口電動隔離閥及 MPGC POWER PLANT SEA WATER 3°C COOLING SYSTEM 工程合約等所需之營運資金之效益進行說明。

本公司原預計募資後，於 109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預計投入共 681,118 仟元，其金額包含各項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設備、外包費用、管理費用等工程支出，本公司除藉由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 404,000 仟元外，其他之資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上述工程所需資金。然因受疫情影響而影響工程投入進度延至 110 年度加上匯率之影響，致其 109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實際投入金額為 403,740 仟元。本公司預計上述工程案於原預估 109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及 110 年度分別創造 838,435 仟元及 390,426 仟元之工程收入，上述期間累計總工程收入預估約高達 1,228,861 仟元，若以上述案件預估毛利率 5%、6% 及 16% 估算，本公司預計上述案件於 109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及 110 年度，19J07、19J14 與 20J03 可分別創造 8,354 仟元、3,399 仟元及 160,822 仟元之工程毛利，上述期間預計累計總工程毛利為 172,575 仟元，本公司上述工程案實際於 109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合計實際認列工程收入為 569,821 仟元較原預估之 838,435 仟元減少，主係因全球疫情影響，致本公司工程投入進度及認列營收遞延至 110 年度及加上因美元匯率之影響致預估營收與實際之營收認列有所差異，另在工程毛利方面原預估 172,575 仟元，以目前實際投入之估預估值數將為 165,030 仟元，係因美元匯率之影響所致。

綜上，本公司為保有靈活資金調度能力與彈性，並維持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而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供應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其效益已顯現。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經營能源相關業務，為發電廠營造建設的統包商，包括發電廠的設計、建造與管線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由於工程所需建造成本通常甚為龐大，自投標開始至工程完工，除支應施工期間各項購料成本及發包工程款等工程支出外，亦需準備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相關銀行要求履約保證回存等，且收款時間不若一般製造行業，且因從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周期較長，故較一般公司更需充裕的資金以支應週期所需，因此，該公司於109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404,000千元用於工程案件所需資金，茲就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投入工程案19J07、19J14及20J03工程合約之所需資金，就其實際之效益說明如下：

1. 預估109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金額與實際投入金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代號	109年預計投入金額			109年實際投入金額		
	預估109年第三季	預估109年第四季	預估109年合計	109年第三季	109年第四季	109年合計
19J07	30,000	46,596	76,596	23,011	51,435	74,446
19J14	6,000	7,500	13,500	-	13,685	13,685
20J03	220,000	371,022	591,022	311,078	4,531	315,609 (註)
合計	256,000	425,118	681,118	334,089	69,651	403,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註：依該工程合約總金額及預估工程成本推估。

註：預計尚未投入金額(591,022千元-315,609千元=275,413千元)將於110年度投入

由上表顯示，該公司預計上述工程案於原預估109年第三季至第四季所投入681,118千元與實際投入金額差異277,378千元，主係20J03之工程案執行差異275,413千元，主係受109年下半年COVID 19疫情升溫，導致原海事工期未如達原預期進度，故該公司預計此工程案尚未投入275,413千元將遞延至110年度執行，因此，以109年度已投入金額403,740千元加上110年度預計執行投入金額275,413千元，合計投入之金額為679,153千元與原預估109年度合計投入金額681,118差異1,965千元，係因當初預估之工程投入金額以美元匯率30元為預估值，因實際投入時匯率以28元為計算，故產生差異，並無異常情事。

2. 預估110年度認列工程收入與實際認列工程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代號	預計認列工程收入金額			109年及110年 預計認列工程收入金額		
	預估109年 第三季~第四季	預估 110年度	合計	109年第三季~ 第四季(實際)	預估 110年度	合計
19J07	120,475	46,596	167,071	62,899	97,328	160,227
19J14	14,362	42,288	56,650	14,570	42,080	56,650

	預計認列工程收入金額			109年及110年 預計認列工程收入金額		
	20J03	703,598	301,542	1,005,140	492,352	467,768
合計	838,435	390,426	1,228,861	569,821	607,176	1,176,9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顯示，該公司預計上述工程案於原預估109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及110年度預估之工程收入1,228,861仟元與實際109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加上110年度預估之工程收入為1,176,997仟元，其差異51,864仟元，主係當初預估之工程投入金額以美元匯率30元為預估值，然因以匯率28元為計算時而產生差異，並無異常情事。另在工程毛利方面，該公司預計上述案件於109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及110年度，19J07、19J14與20J03可分別創造8,354仟元、3,399仟元及160,822仟元之工程毛利，合計預估工程毛利預估值為172,575仟元，然以目前實際營收認列預估值19J07、19J14與20J03可分別創造8,012仟元、3,399仟元及153,619仟元之工程毛利，合計預估為165,030仟元，其差異約為7,545仟元係因美元匯率之影響所致。

3. 以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	1,997,217	3,259,965	1,262,748	63.23%
營業毛利	249,065	439,494	190,429	76.46%
稅前淨利	98,558	226,129	127,571	129.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第三季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17,301	1,042,021	731,365
營業收入變動率	78.85%	73.20%	37.89%
營業毛利	144,388	169,317	116,587
營業毛利變動率	127.58%	68.80%	88.59%
營業利益	96,499	109,550	46,049
營業利益變動率	141.16%	92.15%	79.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該公司於109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4,000仟元，其資金用途係全數用於工程案所需之營運資金，以109年度個體之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1,262,748仟元，成長63.23%，其營業毛利則較108年度增加190,429仟元，成長76.46%；另以該公司109年第三季至11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

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評估均顯著成長，顯見該公司因109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執行後，亦使該公司之整體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大幅成長，故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用於工程案所需之營運資金後之效益應屬顯現，並無異常之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313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茲依該函文說明事項通知於公開說明書中加強揭露本次募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示應付建造合約款之相關工程項目及預計效益之補充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付建造合約款付款」係依本公司目前進行中之工程專案及預計未來承攬之工程專案，並以各工程合約規定之施工進度進行工程投入，並參酌以往過去歷史經驗以及供應商付款天數等因素，估算 110~111 年度之「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而該資金來源主要係由本公司向銀行借款取得之融資款、本次募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 128,579 仟元以及本公司自有資金工程款來因應，另在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情形方面，本公司預計各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依各年度工程合約規定預計投入之施工比例乘以合約總價認列。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代號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J08	795,042	486,091
	16J12	319,197	146,082
	18J02	183,068	106,707
	18J04	58,308	20,865
	18J07	312,942	125,158
	18J08	42,793	16,479
	18J09	371	-
	18J11	2,504	-
	18J15	2,525	-
	18J16	3,148	-
	19J07	87,755	27,668
	19J08	5,730	891
	19J09	216,098	124,774
	19J10	114,410	70,606
	19J14	15,148	22,408
	20J02	63,261	26,748
	20J03	394,150	184,159
	20J06	7,604	4,051
	20J07	18,619	18,958
	21J01	18,999	21,713
	21J02	56,564	51,078
	HDEC	105,600	261,617
	TEC	132,000	346,500
	Masinloc	-	332,000
	Ilijan LNG	-	249,0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955,836
資金來源	銀行融資借款	600,000	400,000
	募集資金	60,000	40,000
	自有資金工程款	2,295,836	2,203,553
	合計	2,955,836	2,643,5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建造合約款」之相關工程內容，主要包含該公司目前已執行中之工程專案，以及預計新增承攬之工程專案，彙整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係屬能源工程廠商，因行業特性及簽訂之工程合約多為長期合約，依 IFRS 15 號公報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成本，而該公司應付建造合約款之供應商主要為其承攬工程專案之工程廠商，依各工程合約內容提供混泥土打樁工程、HDPE 佈管施工、土木營建工程、機電設備等工程發包，由於各工程所需建置之工程內容不同，因此依各工程發包雙方所簽訂之合約約定完工進度進行後續驗收後付款，故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建造合約款」，係參酌過往已承接相關專案之經驗、各合約條件規定、施工方式等等加以評估，以及配合各工程預估投入之進度及應付款項平均付款條件推估，其編

製尚屬合理。

預計各工程專案之損益

工程專案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工程損益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工程損益
菲律賓電廠工程	898,416	759,353	139,063	333,311	277,163	56,148
菲律賓取排水系統工程	431,010	397,736	33,274	-	-	已完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輻質中心新建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	232,367	210,376	21,991	51,744	46,283	5,461
中三~中八機底灰斗海水出灰系統更新	403,101	375,474	27,627	-	-	已完工
菲律賓 Petron 電廠土木工程	97,328	83,005	14,323	-	-	已完工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膨脹機 C-1201 增設出口電動隔離閥	42,080	24,835	17,245	13,755	12,060	1,695
菲律賓 3 度 C 海事工程	467,768	466,895	873	-	-	已完工
中國醫藥大學水滴 A4 結構-質子區機電工程	28,833	28,499	334	13,571	12,214	1,357
台中港廠新建化學品儲運設施專案	69,570	67,040	2,530	31,030	28,731	2,299
HDEC	124,235	105,600	18,635	334,941	284,576	50,365
TEC	155,294	132,000	23,294	444,181	377,475	66,706
Masinloc	-	-	-	400,525	332,824	67,701
Ilijan LNG	-	-	-	300,824	249,525	51,299
其他	618,574	615,452	3,122	49,833	45,921	3,912
合計	3,568,576	3,266,265	302,311	1,973,715	1,666,772	306,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除了持續耕耘海事工程領域外，近年來將業務擴展至高端醫療、交通建設等等，該公司以目前已執行中之工程專案以及未來預估將新增承攬之工程專案所需投入之資金需求，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金額分別為 2,955,836 仟元及 2,643,553 仟元，其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本次充實營運資金 128,579 仟元及自有資金來支應。該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各工程合約內容條件所規定之執行進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成本，據此編製前述各工程合約於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情形，惟工程合約期間多為 3~5 年，工期時間較長，且部分工程專案為海外地區，相較容易受到各國政治考量、天候狀況及施工技術調整等因素改變而影響工期；由上表觀之，110 年度預計工程收入及工程利益分別為 3,568,576 仟元及 302,311 仟元，111 年度則預計工程收入及工程利益分別為 1,973,715 仟元及 306,943 仟元，該公司認列工程專案之損益及預估所產生之效益計算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呂元瑞	6	0	100%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6	0	100%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6	0	100%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6	0	100%	
董事	邱國平	6	0	100%	
獨立董事	嚴瑞新	6	0	100%	
獨立董事	游保杉	4	0	100%	註

註：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補選新任游保杉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 4 次。

109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姓名	期別 109 年 第一次	109 年 第二次	109 年 第三次	109 年 第四次	109 年 第五次	109 年 第六次
嚴瑞新	V	V	V	V	V	V
游保杉	-	-	V	V	V	V

V：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當年度及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之情形，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9.05.12 第九屆 第八次	1.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2.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
109.11.10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	-

3.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上述重大議案均予以贊成，並未持反對之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有關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審議第109年度高階經理人調薪政策案、審議108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除董事呂元瑞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 109.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包括：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定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崇益	6	100%	
監察人	楊能傑	6	100%	
監察人	陳明雯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及經理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大致上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預定 110 年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訂定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依據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及發言人信箱，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股東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制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確實遵循辦理使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及營運有一定幫助。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將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除外尚未自願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26日決議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0年3月15日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11日決議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依相關規定定期評估，詳註1。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均有專職人員辦理，並由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惟目前尚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並依據工作執掌適當授權，及設有代理人制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 (網址： http://www.ateenergy.com.tw/)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及公司理資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公司網頁(http://ateenergy.com.tw)依法令規定誠實公告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置信箱與電話等，提供予各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做為溝通之管道。</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ISO-9001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依該程序評鑑及持續考核供應商。</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廣推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持續進修之課程，均不定期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專業進修課程。</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要事項皆經過董事會通過並依金管會與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訂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並定期稽核以控制風險。</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ISO-9001設有合約文件審查程序書，依該程序承接新客戶、審核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管制帳款逾期以及開立統一發票。</p> <p>(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而本公司已持續多年均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情形：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評鑑指標部分未達標，仍持續研議改善措施。</p> <p>措施：本公司預定於 110 年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禁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未來將持續研議其他相關改善措施，精進作業程序以達得分標準。</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行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嚴瑞新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游保杉	✓				✓	✓	✓	✓	✓	✓	✓	✓	✓	✓	0	
其他	莊美琛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最近年度(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嚴瑞新	4	0	100%	
委員	莊美琛	4	0	100%	
委員	李亨利 (註)	2	0	100%	109年6月23日辭任。
委員	游保杉 (註)	2	0	100%	109年6月23日新委任

註：李亨利委員於109年6月23日辭任，應出席次數2次，同日新委任游保杉委員，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委由專人每週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p> <p>(二)本公司於定點設置資源回收桶，確實執行資源分類回收。</p> <p>(三)本公司平時宣導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隨手關燈、紙張回收使用等環境保護的作為；並於夏日未達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四)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造成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造成工程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減少辦公場所之紙張使用、水的使用量及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適當管理方法及程序，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p> <p>(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此外定期考核，提撥並發放員工酬勞。</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辦公場所及完善的硬體設備，不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p> <p>(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不定期參展拜訪外，亦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目前雖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但在員工職能教育訓練中亦加入培訓。</p> <p>(六)公司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廠商分佈甚廣，各國相關規範也各自不同，故尚未能訂定此類規範。</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未來視需求訂定相關政策或將相關條款置入契約</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本公司目前已規劃編製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預定於110年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現行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p> <p>(二)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三)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尚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跟直屬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應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一)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二)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尚未有此書面制度，規劃調整中。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股東會議案以逐案表決方式進行，並得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4.重要資訊即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相關法規：無。

附件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1,467,3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4,146,731 股。本公司經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1,467,31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1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4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0,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1.12	1.5	-	-	1.5
108 年度		1.01	1.5	-	-	1.5
109 年度		2.36	1.88(註)	-	-	1.88(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388,516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74,147 仟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8.73(元/股)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2,634,453	2,893,184	3,550,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3	278,033	302,665
無形資產			3,072	2,984	1,859
其他資產			57,342	94,149	123,573
資產總額			2,703,060	3,268,350	3,978,6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3,196	1,684,629	1,944,707
	分配後		1,454,415	1,795,850	2,084,081
非流動負債			2,617	235,300	645,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5,813	1,919,929	2,590,109
	分配後		1,457,032	2,031,150	2,729,4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股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分配後		444,392	397,823	403,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分配後		54,068	64,380	98,293
其他權益			1,662	(2,816)	(19,400)
非控制權益			4,439	36,346	25,6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7,247	1,348,421	1,388,516
	分配後		1,246,028	1,237,200	1,249,14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2,614,624	2,856,558	3,502,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3	13,331	51,937
無形資產		3,072	2,984	1,859
其他資產		78,176	113,081	140,190
資產總額		2,704,065	2,985,954	3,696,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40	1,672,660	1,926,411
	分配後	1,459,859	1,783,881	註 2
非流動負債		2,617	1,219	406,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1,257	1,673,879	2,333,298
	分配後	1,462,476	1,785,100	2,472,672
股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分配後	444,392	397,823	403,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分配後	54,068	64,380	98,293
其他權益		1,662	(2,816)	(19,4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分配後	1,241,589	1,200,854	1,223,465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956,318	2,008,817	3,282,537
營業毛利	260,699	255,645	458,010
營業淨利	98,201	119,272	276,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5)	(19,693)	(49,843)
稅前淨利	96,186	99,579	226,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425	74,831	174,906
本期淨利	82,425	74,831	174,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5	(4,478)	(16,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70	70,353	158,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44	74,964	174,7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9)	(133)	1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89	70,486	158,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9)	(133)	134
每股盈餘	1.12	1.01	2.36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956,318	1,997,217	3,259,965
營業毛利	260,699	249,065	439,494
營業損益	101,326	118,634	271,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8)	(20,076)	(45,313)
稅前淨利	96,978	98,558	226,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744	74,964	174,772
本期淨利	82,744	74,964	174,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5	(4,478)	(16,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89	70,486	158,1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44	74,964	174,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89	70,486	158,188
每股盈餘	1.12	1.01	2.36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1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4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0,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係以 110 年 7 月 2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31.35 元、30.87 元及 30.61 元，擇 31.35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5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31.35 元之 90.9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5.29%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30,579,260 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業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業務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交付債款履行款項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9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2.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

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前} \\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 1)}}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 \text{調整後} \\ & \text{轉換價格}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

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

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

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
算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亞通利大」)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 101% 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亞通利大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1.12	1.50	-	-	1.50
108	1.01	1.50	-	-	1.50
109	2.36	1.88	-	-	1.8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388,516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4,147
每股帳面價值(元)	18.73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2,634,453	2,893,184	3,550,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3	278,033	302,665
無形資產		3,072	2,984	1,859
其他資產		57,342	94,149	123,573
資產總額		2,703,060	3,268,350	3,978,6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3,196	1,684,629	1,944,707
	分配後	1,454,415	1,795,850	註2
非流動負債		2,617	235,300	645,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5,813	1,919,929	2,590,109
	分配後	1,457,032	2,031,15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股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分配後	444,392	397,823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分配後	54,068	64,380	註2
其他權益		1,662	(2,816)	(19,400)
非控制權益		4,439	36,346	25,6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7,247	1,348,421	1,388,516
	分配後	1,246,028	1,237,200	註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2,614,624	2,856,558	3,502,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3	13,331	51,937
無形資產			3,072	2,984	1,859
其他資產			78,176	113,081	140,190
資產總額			2,704,065	2,985,954	3,696,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40	1,672,660	1,926,411
	分配後		1,459,859	1,783,881	註2
非流動負債			2,617	1,219	406,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1,257	1,673,879	2,333,298
	分配後		1,462,476	1,785,100	註2
股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分配後		444,392	397,823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分配後		54,068	64,380	註2
其他權益			1,662	(2,816)	(19,4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分配後		1,241,589	1,200,854	註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2、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956,318	2,008,817	3,282,537
營業毛利	260,699	255,645	458,010
營業淨利	98,201	119,272	276,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5)	(19,693)	(49,843)
稅前淨利	96,186	99,579	226,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425	74,831	174,906
本期淨利	82,425	74,831	174,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5	(4,478)	(16,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70	70,353	158,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44	74,964	174,7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9)	(133)	1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89	70,486	158,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9)	(133)	134
每股盈餘	1.12	1.01	2.36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956,318	1,997,217	3,259,965
營業毛利	260,699	249,065	439,494
營業損益	101,326	118,634	271,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8)	(20,076)	(45,313)
稅前淨利	96,978	98,558	226,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744	74,964	174,772
本期淨利	82,744	74,964	174,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5	(4,478)	(16,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89	70,486	158,1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44	74,964	174,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89	70,486	158,188
每股盈餘	1.12	1.01	2.36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3.95% 作為轉換價格。

1.訂定方式

(1)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10 年 6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95%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A.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B.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C.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D.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10 年 6 月 1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31.6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訂為 103.95%，

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2.9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亞通二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衝擊，各國祭出各項防疫措施使得人員與貨物流動受限，導致各項經濟活動嚴重停擺、勞動市場萎縮、國際原物料價格震盪走低，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急劇下降，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也直接反映在各國的經濟數據，主要國家在 110 年多出現經濟負成長。儘管疫情仍具不確定性，但各國經濟復甦較預期強勁，而隨著 109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讓膠著的疫情終於出現曙光，加上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前景可望逐季好轉。

就工程服務業領域來看其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其範圍遍及航太、能源、營造、汽車、電子、至軟體業等產業，然而不論各產業的發展情形如何，最主要對於工程服務業之成長的動能指標來自於經濟的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0 年 4 月上修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110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也上調至 6.0%，111 年度則可望成長 4.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110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受惠於新冠疫苗在部分國家加速施打與美國政府推出大型紓困法案，全球經濟前景轉趨樂觀，因此上修全球今(110)明(111)兩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5.6%與 4%。

該集團現階段業務發展之區域即以國內市場及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為其主要發展區域。基於產業特性來看，該公司所屬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與目標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多數商機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將反映該市場業務機會之多寡；其中東南亞地區電力投資潛力極大，也是我國電力投資「走出去」最成熟的區域。東南亞是全世界第三大人口區域，第六大經濟體，區域內發展中國家居多，經濟發展活力較強，不論發電還是電網的基礎設施建設潛力極大。按照對電力裝機規模的預測，109~119 年十年間，東南亞區域的新增電力裝機合計約 2.3 萬千瓦，僅電源建設市場規模就將超萬億，新增電力裝機合計約 2.3 萬千瓦，年均增速 5% 以上。

依據經濟學人情報等資料顯示亞洲區占全球 GDP 的 37%，另加拿大亞太基金報告預估到 119 年亞洲將佔全世界 GDP 總量的 50%。快速的經濟成長將帶來廣泛工程的發展機會，據亞開行於 106 年發布的《應對亞洲基建需求》報告指出，119 年前，亞太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資金需求預估超過 26 兆美元，平均每年有超過

1.7 兆美元的資金需求，包括電廠的投資、電網及交通網、下水道等的建設都需要提供密集的工程服務業的投入；另依據聯合國的資料顯示相對全球都市化平均數據為 50.5% 而亞洲區人民都市化情形約在 42%，因而持續都市化發展將驅使工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此顯見的亞洲區之城市化的需求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亦皆需要工程及工程服務業的投入。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79%、58.74%、65.10%，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遞增，主係因該公司增加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使負債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597.88%、569.62% 及 672.00%。該公司因其行業特性，資本支出需求較同業為低，故固定資產金額亦不大。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亞通電力成為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使固定資產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高，108 及 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其相關資本支出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週轉率均維持良好的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24%、16.09% 及 37.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97%、13.43% 及 30.56%。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致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之本金餘額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②其他發行條件：

- 票面利率：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賣回權：無。
- 公司贖回權：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

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80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

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發行額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三年

基準價格：以基準日 110 年 6 月 1 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103.95%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三個月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轉換價格調整。

投資人之賣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有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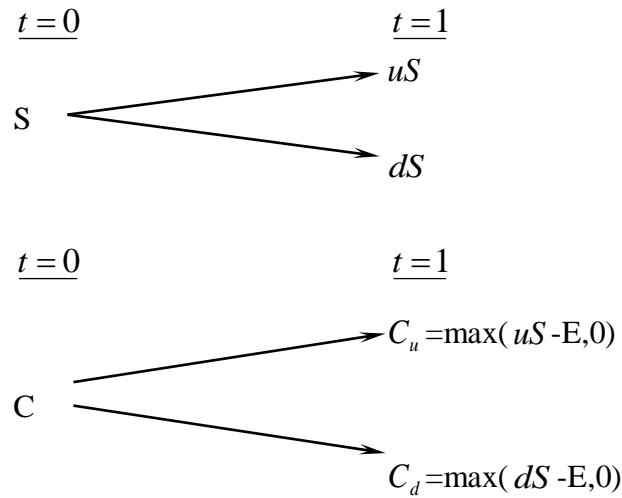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

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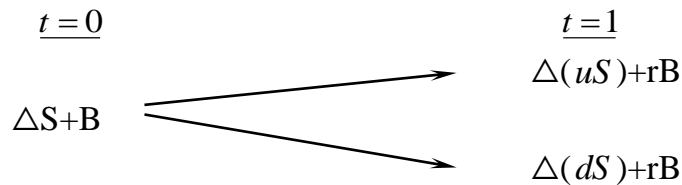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 = (r-d)/(u-d)$ ， $1-p = (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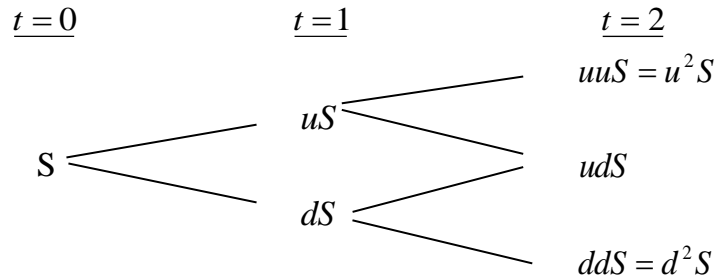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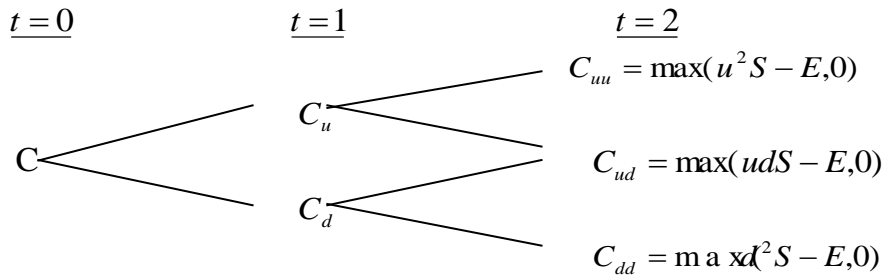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

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5/31	
基準價格	31.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6/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1.65 元
轉換價格	32.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9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3.47%	因 109/1/1-109/12/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1.05% (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5/29-110/5/31)，正常樣本數-244 1. 採 110/5/31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00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5/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462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3 年)之 0.1300% 及 0.27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00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740%	可轉債為板信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BBB，故取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於 110/5/28 之 twBBB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74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7.3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7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0.874\%)^3=98,8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1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8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2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890	93.18%
轉換權價值	7,260	6.8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1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130 元，以 110 年 5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33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335 \times 0.9 = 94,80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元瑞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日

(僅供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日

(僅供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C棟22樓

電話：(02)8696158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3~57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60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六
(十二) 部門資訊	61~62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元 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照當年度工程進度報告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工程進度報告當中之完工進度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合約價款及工程進度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
- 取得工案明細，並核對工程總價款是否與合約一致。
- 自工程收入明細中選樣，取得工程進度報告，並評估其完工進度之合理性。
- 自工程收入明細中選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累積及當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十九)	\$ 339,582	11	\$ 226,07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541,799	17	340,587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二)	1,440,922	44	1,567,682	5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五及二二)	499	-	88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五及十九)	422,386	13	312,5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五及二二)	53,940	2	89,304	3
130X	存貨 (附註四)	4,931	-	4,953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1,972	-	37,0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77,153	2	55,4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3,184</u>	<u>89</u>	<u>2,634,453</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	-	7,0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278,033	8	8,19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四)	50,902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984	-	3,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3,365	1	34,5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484	-	2,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8	-	13,5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5,166</u>	<u>11</u>	<u>68,607</u>	<u>3</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3,268,350</u>	<u>100</u>	<u>\$ 2,703,0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二)	\$ 688,561	21	\$ 191,20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二)	79,820	3	49,87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47,819	2	72,33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8,810	23	938,009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51,989	2	33,3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9,662	1	45,22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二)	5,134	-	4,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035	-	8,0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二二及二四)	5,13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十九、二二及二二)	11,9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721	-	9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84,629</u>	<u>52</u>	<u>1,343,196</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十九、二二及二二)	189,225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2,6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二二及二四)	46,07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300</u>	<u>7</u>	<u>2,617</u>	<u>-</u>
2000	負債總計	<u>1,919,929</u>	<u>59</u>	<u>1,345,81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41,467	23	741,467	27
3200	資本公積	444,392	13	481,14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68	2	45,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64	2	82,74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032	4	128,537	5
3400	其他權益	(2,816)	-	1,66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1,312,075</u>	<u>40</u>	<u>1,352,808</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46	1	4,439	-
3000	權益淨額	<u>1,348,421</u>	<u>41</u>	<u>1,357,247</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68,350</u>	<u>100</u>	<u>\$ 2,703,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五、十九及二二）				
4520	\$ 1,989,279	99	\$ 1,950,736	100	
4800	19,538	1	5,582	-	
4000	<u>2,008,817</u>	<u>100</u>	<u>1,956,31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六及 二二）				
5520	1,746,424	87	1,695,619	87	
5800	6,748	1	-	-	
5000	<u>1,753,172</u>	<u>88</u>	<u>1,695,61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55,645	12	260,699	1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1,355)	-	(9,649)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u>15,007</u>	<u>1</u>	<u>26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9,297	13	251,315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200	管理費用	<u>150,025</u>	<u>7</u>	<u>153,11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9,272</u>	<u>6</u>	<u>98,20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二、十六及二二）	7,022	-	5,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六、十九及二五）	(19,466)	(1)	(8,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 二二)	(\$ 10,253)	-	(\$ 9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	<u>3,004</u>	-	<u>1,5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693)</u>	<u>(1)</u>	<u>(2,015)</u>	-
7900	稅前淨利	99,579	5	96,1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4,748</u>	<u>1</u>	<u>13,761</u>	<u>1</u>
8200	稅後淨利	74,831	4	82,425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478)</u>	-	<u>645</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70,353</u>	<u>4</u>	<u>\$ 83,07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964	4	\$ 82,7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3)</u>	-	<u>(319)</u>	-
8600		<u>\$ 74,831</u>	<u>4</u>	<u>\$ 82,42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486	4	\$ 83,38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3)</u>	-	<u>(319)</u>	-
8700		<u>\$ 70,353</u>	<u>4</u>	<u>\$ 83,070</u>	<u>4</u>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01</u>		<u>\$ 1.12</u>	
9810	稀 釋	<u>\$ 1.01</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度	108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業主	權益淨額	權益淨額
A1	74,147	741,467	741,467	741,467	741,467	1,017	1,417,712	1,422,470	
B1									
B5									
C15									
D1									
D3									
D5									
Z1									
B1									
B5									
O1									
C15									
D1									
D3									
D5									
O1									
Z1									

本圖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9,579	\$ 96,1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10	7,404
A20200	攤銷費用	1,907	1,5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53	922
A21200	利息收入	(5,235)	(5,3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004)	(1,57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15)	-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55	9,649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007)	(2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823	(13,08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2,624	(699,1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9	4,192
A31150	應收帳款	(106,793)	(265,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64	(61,863)
A31200	存 貨	2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01)	27,691
A32125	合約負債	(24,515)	(82,9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199)	330,5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92	27,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87)	17,0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6)	4,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1	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131)	(602,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5	5,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4)	(6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65)	(22,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35)	(620,2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1,212)	(\$ 193,03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000)	(3,2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6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	(183)
B03700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41	(37,0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0)	1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19)	(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8)	(11,0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6)	(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92)	(244,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7,358	191,2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3	49,877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3,98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3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469)	(114,90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22)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6,750)	(33,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41	92,7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07)	64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507	(771,6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6,075	997,73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9,582	\$ 226,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44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453)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9,995</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9,853</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9,85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合併公司於108年將所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IAS 17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1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853	\$ 9,853
資產影響	<u>\$ -</u>	<u>\$ 9,853</u>	<u>\$ 9,85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650	\$ 7,6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203</u>	<u>2,203</u>
負債影響	<u>\$ -</u>	<u>\$ 9,853</u>	<u>\$ 9,853</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108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

減。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2	\$ 8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38,700</u>	<u>225,272</u>
	<u>\$ 339,582</u>	<u>\$ 226,0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33%</u>	<u>0.001%~0.5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戶	\$ 319,822	\$ 194,440
質押定存單	123,810	146,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167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6,000	-
	<u>\$ 541,799</u>	<u>\$ 340,587</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2%~2.12%及 0.13%~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 <u>499</u>	\$ <u>88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22,386	\$ 312,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3,940</u>	<u>89,304</u>
	<u>\$ 476,326</u>	<u>\$ 401,83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

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了驗收款尚待業主測試完成後收款外，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90 天以上，故依未逾期之信用損失率 0% 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餘額為 0 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75%	75%	-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00%	100%	(3)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100%	100%	(1),(4)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61.6%	-	(5)

備 註：

-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2)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 (3)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成立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4)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且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匯出投資價款，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5)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並取具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7,077</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u> 3,004</u>	\$ <u> 1,576</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3,200 仟元；另於 108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5,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0.00% 增加為 45.66%；又於 108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108 及 107 年度對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355) 仟元及 (9,649) 仟元暨 108 及 107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5,007 仟元及 265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12月31日</u>
自 用	\$ 13,331
營業租賃出租	<u> 264,702</u>
	\$ <u> 278,033</u>

(一) 自用—108 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9	\$ 30,216	\$ -	\$ 183	\$ 32,468
增 添	13,181	717	1,737	-	15,635
處 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淨兌換差額	(111)	-	(16)	-	(1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41</u>	<u>\$ 3,601</u>	<u>\$ 1,721</u>	<u>\$ -</u>	<u>\$ 20,263</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	\$ 22,935	\$ -	\$ 183	\$ 24,275
處 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折舊費用	4,287	5,975	143	-	10,405
淨兌換差額	(34)	-	(1)	-	(3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12</u>	<u>\$ 1,578</u>	<u>\$ 142</u>	<u>\$ -</u>	<u>\$ 6,93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29</u>	<u>\$ 2,023</u>	<u>\$ 1,579</u>	<u>\$ -</u>	<u>\$ 13,331</u>

於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出 租 資 產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u>283,46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3,465</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4,660
由企業合併取得	<u>14,10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64,70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租賃期間為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該出租合約亦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生產電能依規定計算之每度躉購費率計算變動租賃給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20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107 年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	\$ 30,216	\$ 183	\$ 32,285
增 添	183	-	-	18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9</u>	<u>\$ 30,216</u>	<u>\$ 183</u>	<u>\$ 32,468</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	\$ 15,948	\$ 157	\$ 16,871
折舊費用	391	6,987	26	7,4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7</u>	<u>\$ 22,935</u>	<u>\$ 183</u>	<u>\$ 24,2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2</u>	<u>\$ 7,281</u>	<u>\$ -</u>	<u>\$ 8,193</u>

於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8,305
辦公設備	296
運輸設備	<u>2,301</u>
	<u>\$ 50,902</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1,3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502
辦公設備	1,778
運輸設備	<u>1,065</u>
	<u>\$ 10,345</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3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34</u>
非流動	<u>\$ 46,0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2.258%
辦公設備	2%
運輸設備	2%

(三) 轉租

108年使用權資產之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u>\$ 13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76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1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7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46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u>\$ 688,561</u>	<u>\$ 191,20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4%~4.4609% 及 1.69%~5.179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0)	(123)
	<u>\$ 79,820</u>	<u>\$ 49,877</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68%~1.968% 及 1.83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1)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2)	70,252
國泰世華銀行(3)	<u>30,917</u>
小計	201,16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1,944</u>)
長期借款	<u>\$189,225</u>

- (1)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三），截至108年12月31日借款之利率為2.26811%，自107年8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2)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三），截至108年12月31日借款之利率為2.26844%，自108年7月起，按月分61期償還，每期依20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3)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及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截至108年12月31日借款之利率為2.258%，自108年8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4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十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741,467</u>	<u>\$ 741,467</u>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8,192	\$ 384,9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u>8,814</u>	<u>8,814</u>
	<u>\$ 444,392</u>	<u>\$ 481,1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275</u>	<u>\$ 12,767</u>
現金股利	<u>\$ 74,469</u>	<u>\$114,90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	\$ 1.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36,750 仟元及 33,38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16</u>
現金股利	<u>\$ 64,65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46,568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十五、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989,279	\$ 1,950,736
租賃收入	12,243	-
維修收入	1,957	-
其他營業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5,315	5,582
其他營業收入	<u>23</u>	<u>-</u>
	<u>\$ 2,008,817</u>	<u>\$ 1,956,31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租賃收入

電力部門之租賃合約約定每度躉購費率，後續係依其每月生產電能扣除線路損失率計量收費。

3. 維護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100</u>	<u>\$ 42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75,606</u>	<u>\$ 401,83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440,922</u>	<u>\$ 1,567,682</u>
合約負債—流動	<u>\$ 47,819</u>	<u>\$ 72,334</u>

十六、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5,235</u>	<u>\$ 5,376</u>
其他	<u>1,787</u>	<u>455</u>
	<u>\$ 7,022</u>	<u>\$ 5,8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3,769)</u>	<u>(\$ 1,985)</u>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728	-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15	-
其他	<u>(7,840)</u>	<u>(6,515)</u>
	<u>(\$ 19,466)</u>	<u>(\$ 8,500)</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26	\$ 9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27</u>	<u>-</u>
	<u>\$ 10,253</u>	<u>\$ 9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65	\$ 7,404
使用權資產	10,345	-
無形資產	<u>1,907</u>	<u>1,536</u>
合計	<u>\$ 27,317</u>	<u>\$ 8,9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02	\$ -
管理費用	<u>14,308</u>	<u>7,404</u>
	<u>\$ 25,410</u>	<u>\$ 7,4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907</u>	<u>\$ 1,5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004	\$ 75,98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4,734</u>	<u>3,198</u>
	113,738	79,182
其他員工福利	<u>12,959</u>	<u>9,3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697</u>	<u>\$ 88,4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25	\$ 29,749
管理費用	<u>71,772</u>	<u>58,748</u>
	<u>\$ 126,697</u>	<u>\$ 88,49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3%~6%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3.58%	3.00%
董監事酬勞	0.41%	0.50%

金 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680	\$ -	-	\$ 3,015	\$ -	-
董監事酬勞	421	-	-	5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404	\$ 49,8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173)	(51,799)
淨 損 失	(\$ 13,769)	(\$ 1,985)

十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778	\$ 15,873
以前年度調整	4,388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8)	3,152
稅率變動	-	(5,2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748</u>	<u>\$ 13,7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746	\$ 18,8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6)	1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388	-
稅率變動	<u>-</u>	<u>(5,2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748</u>	<u>\$ 13,76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035</u>	<u>\$ 8,0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8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31,271	\$ 77	\$ 31,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5	56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使用權資產	\$ -	\$ 62	\$ 62
未實現毛利	2,730	(2,730)	-
虧損扣抵	563	827	1,390
	<u>\$ 34,564</u>	<u>(\$ 1,199)</u>	<u>\$ 33,3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617</u>	<u>(\$ 2,617)</u>	<u>\$ -</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 26,526	\$ 64	\$ 4,681	\$ 31,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93	(2,933)	440	-
未實現毛利	726	1,877	127	2,730
虧損扣抵	90	457	16	563
	<u>\$ 29,835</u>	<u>(\$ 535)</u>	<u>\$ 5,264</u>	<u>\$ 34,5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2,617</u>	<u>\$ -</u>	<u>\$ 2,617</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528	116 (已核定)
2,287	117 (尚未核定)
<u>4,135</u>	118 (尚未申報)
<u>\$ 6,95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註

註：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係於 108 年 7 月始有資金匯入，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案件；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7 年 4 月成立，107 年度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4,964</u>	<u>\$ 82,7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47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5</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282</u>	<u>74,2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致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之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合併公司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拓展能源事業之業務。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u>\$ 22,0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0,693
應收帳款	3,062
合約資產	5,864
其他流動資產	13,75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3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8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44)
其他流動負債	(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u>193,206</u>)
	<u>\$ 85,838</u>

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8.4%之所有權益)，係按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份額暫定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22,000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9,148
加：非控制權益	32,96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5,83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728)</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000)
加：取得之現金餘額	<u>30,693</u>
	<u>\$ 8,693</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12,243</u>
本期淨利	<u>\$ 90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8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028,717 仟元，擬制淨利為 78,84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73,510	\$ 1,008,5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01,451	1,258,8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349	\$ 4,522	(\$ 973)	(\$ 29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9,810	\$ 146,148
－金融負債	51,20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8,225	418,311
－金融負債	969,550	241,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113)仟元及 1,77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9.94% 及 99.9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6,108	\$ 564,396	\$ 4,100	\$ -	\$ -
租賃負債	885	1,476	3,860	14,347	40,997
浮動利率工具	2,365	223,560	559,802	180,847	22,409
	<u>\$ 269,358</u>	<u>\$ 789,432</u>	<u>\$ 567,762</u>	<u>\$ 195,194</u>	<u>\$ 63,40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221</u>	<u>\$ 14,347</u>	<u>\$ 15,703</u>	<u>\$ 14,949</u>	<u>\$ 10,345</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9,455	\$ 887,478	\$ 3,5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7	49,877	191,203	-	-
	<u>\$ 129,702</u>	<u>\$ 937,355</u>	<u>\$ 194,793</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98,075	\$ 909,924
－未動用金額	<u>4,553,534</u>	<u>4,618,396</u>
	<u>\$ 5,951,609</u>	<u>\$ 5,528,32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於108年9月2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45.66%增加至61.60%並取具控制力，致該個體與本公司之關係從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76,028	\$ 412,577
其他	107	-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5,257</u>	<u>191,797</u>
	<u>\$ 181,392</u>	<u>\$ 604,37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846,772	\$ 524,191
其他	27,491	42,429
關聯企業		
其他	<u>7</u>	<u>-</u>
	<u>\$ 874,270</u>	<u>\$ 566,62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338,709	\$ 483,527
關聯企業		
其他	<u>-</u>	<u>57,861</u>
	<u>\$ 338,709</u>	<u>\$ 541,388</u>

108及107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u>\$ -</u>	<u>\$ 12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499</u>	<u>\$ 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53,940	\$ 7,421
<u>關聯企業</u>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u>	<u>81,883</u>
	<u>\$ 53,940</u>	<u>\$ 89,304</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u>		
<u>董事長同一人</u>		
其 他	<u>\$ 296</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51,989	\$ 26,698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u>-</u>	<u>6,699</u>
	<u>\$ 51,989</u>	<u>\$ 33,397</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4,391	\$ 3,260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743</u>	<u>880</u>
	<u>\$ 5,134</u>	<u>\$ 4,1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802
<u>預付租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19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63	\$ -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	\$ 2,445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27	\$ 4,245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九)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945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其他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0	\$ 1,036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269	15,558
	\$ 18,329	\$ 16,594

(十一)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 688,561	\$ 191,203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短期票券)	79,820	49,877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917</u>	<u>-</u>
	<u>\$ 799,298</u>	<u>\$ 241,080</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821</u>	<u>\$ 22,1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9,822	\$ 194,44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810	146,147
出租資產淨額	<u>261,091</u>	<u>-</u>
	<u>\$ 704,723</u>	<u>\$ 340,587</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5,935 仟元。

合併公司向大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 年期建築物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因合約所

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 2,051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給付之租賃負債為 933 仟元。

合併公司向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 年期辦公設備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因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 2,074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給付之租賃負債為 299 仟元。

合併公司向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5 年期建築物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止，因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 2,871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給付之租賃負債為 465 仟元。

合併公司向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兩項 20 年期建築物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分別為 1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27 年 6 月 30 日止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2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37,800 仟元及 11,649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給付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36,040 仟元及 11,126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71		29.98		\$	310,92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7		13,752			210	
				(美元：印尼盾)				
美 元		6,776		51.27			203,144	
				(美元：菲律賓披索)				
美 元		17		1.35			510	
				(美元：新幣)				
歐 元		3,217		33.59			108,059	
				(歐元：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u>外幣負債</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94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68,261
美元	389	51.27 (美元：菲律賓披索)	11,662
歐元	6,114	33.59 (歐元：新台幣)	205,369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798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1,661
美元	5	14,420 (美元：印尼盾)	154
美元	6,157	53.22 (美元：菲律賓披索)	189,112
歐元	566	35.20 (歐元：新台幣)	19,923

<u>外幣負債</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68	30.715 (美元：新台幣)	60,439
美元	269	53.22 (美元：菲律賓披索)	8,262
歐元	1,397	35.20 (歐元：新台幣)	49,17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印尼盾、菲律賓披索及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061)	1 (新台幣：新台幣)	\$ 9,615
印 尼 盾	0.00221 (印尼盾：新台幣)	(4,336)	0.00213 (印尼盾：新台幣)	(14,406)
菲 律 賓 披 索	0.5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4,373)	0.5655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806
新 幣	22.66 (新幣：新台幣)	1	22.35 (新幣：新台幣)	-
		(\$ 13,769)		(\$ 1,985)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工程部門－工程建造、設備維護及人力派遣等勞務銷售。
- (2) 電力部門－再生能源之電能銷售。
- (3) 其他部門－醫療器材之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部門	\$1,996,574	\$1,956,318	\$ 117,603	\$ 101,008
電力部門	12,243	-	3,744	(1,629)
其他部門	-	-	(2,075)	(1,178)
合 計	<u>\$2,008,817</u>	<u>\$1,956,318</u>	119,272	98,201
其他收入			7,022	5,8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66)	(8,500)
財務成本			(10,253)	(922)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損益份 額			<u>3,004</u>	<u>1,576</u>
稅前淨利			<u>\$ 99,579</u>	<u>\$ 96,18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部門	\$ 20,019	\$ 8,940
電力部門	7,203	-
其他部門	95	-
合 計	<u>\$ 27,317</u>	<u>\$ 8,94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收入	\$ 1,989,279	\$ 1,950,736
電力收入	12,243	-
其他營業收入	7,295	5,582
	<u>\$ 2,008,817</u>	<u>\$ 1,956,31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菲律賓、科威特及印尼。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1,020,921	\$ 1,054,002
菲 律 賓	645,303	448,130
科 威 特	318,589	46,290
印 尼	24,004	407,896
	<u>\$ 2,008,817</u>	<u>\$ 1,956,318</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 346,961	\$ 250,099
客戶 B	345,733	233,427
客戶 C	318,589	註
客戶 D	297,353	206,942
客戶 E	註	412,577
客戶 F	註	407,89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年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係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用途	貸與期限	註	
												提供擔保	擔保						
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7,883	\$ -	\$ -	2.61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 -	\$ -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4,830 千元)。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4,830 千元)。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最高為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4,830 千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信	期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846,772		42.40%	60天	-	-	應付帳款 \$ 51,989	6.58%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76,028)		8.76%	60天	-	-	應收票據 499 應收帳款 53,940	0.10% 11.33%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限	持 有 面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 年 度 (損) 益 備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 帳 面 額	年 帳 面 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000)	\$ 162,209 (USD 5,100,000)	5,100,000	\$ 5,704	\$ -	-	子 公 司 (註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3,230	(1,729)	(1,729)	子 公 司 (註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000)	-	30,000	525	(388)	(388)	子 公 司 (註2及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15,000	15,000	1,500,000	12,400	(1,928)	(1,445)	子 公 司 (註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46,200	19,200	4,620,000	51,957	7,924	3,564	子 公 司 (註3及4)

註 1：除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2：該公司設立股數為 1,000 仟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價款 USD 30,000 元，並取得 100% 之控制能力。

註 3：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接持脫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 並取其控制力。

註 4：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C棟22樓

電話：(02)8696158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七
(十) 重大期後事項	59		二八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5~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2、68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62~6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元 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業，選樣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業，選樣覆核其投入項目之成本是否符合該工業成本估列範圍及估計成本。
- 取得本年度已結案之工業，評估其完工成本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差異。

其他事項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 堯 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亞通打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一)	\$ 538,234	13	\$ 339,58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845,993	21	541,799	17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五)	1,733,379	44	1,440,922	4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五)	-	-	49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一)	143,966	4	422,38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五)	146,039	4	53,94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	4,919	-	4,93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105,330	3	62,880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822	-	11,9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五)	20,846	-	14,2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0,528</u>	<u>89</u>	<u>2,893,184</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五)	1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302,665	8	278,03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3,842	2	50,90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59	-	2,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4,771	1	33,3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402	-	2,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8	-	7,3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8,097</u>	<u>11</u>	<u>375,166</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78,625</u>	<u>100</u>	<u>\$ 3,268,3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 950,190	24	\$ 688,561	21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四及二五)	159,690	4	79,820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76,015	5	47,819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412	6	738,810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73,172	7	51,9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68,906	2	39,6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五)	6,595	-	5,1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6,571	1	13,0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945	-	5,13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一、二五及二六)	13,139	-	11,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072	-	2,7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4,707</u>	<u>49</u>	<u>1,684,629</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394,885	10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一、二五及二六)	195,992	5	189,22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4,525	1	46,0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402</u>	<u>16</u>	<u>235,30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590,109</u>	<u>65</u>	<u>1,919,929</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十六、二一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741,467	19	741,467	23
3200	資本公積	403,105	10	444,39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64	2	54,06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287	4	74,96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667	6	129,032	4
3400	其他權益	(19,400)	(1)	(2,81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1,362,839</u>	<u>34</u>	<u>1,312,075</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77	1	36,346	1
3XXX	權益淨額	<u>1,388,516</u>	<u>35</u>	<u>1,348,421</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78,625</u>	<u>100</u>	<u>\$ 3,268,3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七、 二一及二五)				
4520	工程收入	\$ 3,239,408	99	\$ 1,989,27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3,129</u>	<u>1</u>	<u>19,53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82,537</u>	<u>100</u>	<u>2,008,8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5520	工程成本	(2,805,747)	(85)	(1,746,424)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8,780</u>)	(<u>1</u>)	(<u>6,74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24,527</u>)	(<u>86</u>)	(<u>1,753,17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458,010	14	255,645	1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十一)	-	-	(1,355)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十一)	<u>-</u>	<u>-</u>	<u>15,00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8,010	14	269,297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u>181,597</u>)	(<u>6</u>)	(<u>150,02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76,413</u>	<u>8</u>	<u>119,27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二 五)	1,527	-	5,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	2,940	-	1,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八、二一及二九)	(30,249)	(1)	(19,46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 24,061)	-	(\$ 10,25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	3,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843)	(1)	(19,693)	(1)
7900	稅前淨利	226,570	7	99,57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1,664)	(2)	(24,748)	(1)
8200	稅後淨利	174,906	5	74,831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84)	-	(4,47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58,322	5	\$ 70,35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772	5	\$ 74,96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	-	(133)	-
8600		\$ 174,906	5	\$ 74,8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8,188	5	\$ 70,4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	-	(133)	-
8700		\$ 158,322	5	\$ 70,35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36		\$ 1.01	
9810	稀 釋	\$ 2.23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電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行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1,467	\$ 481,142	\$ 45,793	\$ 1,352,808	\$ 4,439	\$ 1,357,247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8,27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469)	-	(74,469)
O1	現金股利	-	-	-	-	922	(92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6,750)	-	(36,750)	-	(36,750)
D1	108年度淨利	-	-	-	74,964	(133)	74,831
D3	108年度親捷其他綜合損益	-	-	-	(4,478)	-	(4,47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4,964	(133)	70,3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32,962	32,96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41,467	444,392	54,068	1,312,075	36,346	1,348,421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7,49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6)	-	(2,81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652)	-	(64,652)
	現金股利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溢利權益組合部分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282	-	(5,282)	-	5,2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569)	-	(46,569)	-	(46,569)
D1	109年度淨利	-	-	-	174,772	134	174,906
D3	109年度親捷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84)	-	(16,58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772	134	158,32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10,803)	(12,28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1,467	\$ 403,105	\$ 61,564	\$ 1,369,839	\$ 25,677	\$ 1,388,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6,570	\$ 99,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99	25,4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06	1,907
A20900	財務成本	24,061	10,253
A21200	利息收入	(1,527)	(5,2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3,004)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15)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355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5,0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8,157	2,82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6,919)	132,62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9	389
A31150	應收帳款	276,979	(106,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99)	35,364
A31200	存 貨	12	22
A31230	預付款項	(42,450)	(23,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2)	12,45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98)	25,041
A32125	合約負債	128,196	(24,5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098)	(199,1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542	18,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92	(38,5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1	(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351</u>	<u>1,7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92	(51,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7	5,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64)	(7,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365</u>)	(<u>21,1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10</u>)	(<u>74,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4,194)	(\$ 201,21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6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01)	(5,5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	(3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1)	(1,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40)	(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247)	(208,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977	497,3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870	29,94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38)	(3,9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26)	(10,0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652)	(74,46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28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22)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6,569)	(36,75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8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676	401,1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467)	(4,60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98,652	113,5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9,582	226,07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38,234	\$ 339,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

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視為有效利率變動予以推延處理。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

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

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執行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5	\$ 8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379	338,700
	<u>\$ 538,234</u>	<u>\$ 339,5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	0.001%~0.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20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戶	\$ 760,983	\$ 319,822
質押定存單	85,010	123,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2,16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6,000
	<u>\$ 845,993</u>	<u>\$ 541,799</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7%~1.25%及0.12%~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 <u> -</u>	\$ <u> 49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43,966	\$ 422,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46,039</u>	<u> 53,940</u>
	<u>\$ 290,005</u>	<u>\$ 476,32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8,707	\$ 311,856
逾期 60 天以下	100	-
逾期 61-90 天	-	-
逾期 91-120 天	-	110,530
逾期 121-180 天	-	-
逾期 180 天以上	<u>25,159</u>	<u>-</u>
	<u>\$ 143,966</u>	<u>\$ 422,386</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了驗收款尚待工程驗收後收款外，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依個別評估減損金額後，其餘款項依未逾期之信

用損失率 0% 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餘額為 0 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75%	75%	-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00%	100%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100%	100%	(2)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74.4%	61.6%	(3)

備 註：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且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匯出投資價款，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3)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並取具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004

108 年度對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為 (1,355) 仟元暨 108 年度已實現利益為 15,007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51,937	\$ 13,331
營業租賃出租	<u>250,728</u>	<u>264,702</u>
	<u>\$ 302,665</u>	<u>\$ 278,033</u>

(一) 自用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41	\$ 3,601	\$ 1,721	\$ -	\$ 20,263
增添	39,747	376	7,178	-	47,301
處分	(804)	-	-	-	(804)
淨兌換差額	(143)	-	5	-	(1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41</u>	<u>\$ 3,977</u>	<u>\$ 8,904</u>	<u>\$ -</u>	<u>\$ 66,62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12	\$ 1,578	\$ 142	\$ -	\$ 6,932
處分	(804)	-	-	-	(804)
折舊費用	7,063	663	852	-	8,578
淨兌換差額	(20)	-	(1)	-	(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1</u>	<u>\$ 2,241</u>	<u>\$ 993</u>	<u>\$ -</u>	<u>\$ 14,68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90</u>	<u>\$ 1,736</u>	<u>\$ 7,911</u>	<u>\$ -</u>	<u>\$ 51,937</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9	\$ 30,216	\$ -	\$ 183	\$ 32,468
增添	13,181	717	1,737	-	15,635
處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淨兌換差額	(111)	-	(16)	-	(1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1</u>	<u>\$ 3,601</u>	<u>\$ 1,721</u>	<u>\$ -</u>	<u>\$ 20,263</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7	\$ 22,935	\$ -	\$ 183	\$ 24,275
處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折舊費用	4,287	5,975	143	-	10,405
淨兌換差額	(34)	-	(1)	-	(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2</u>	<u>\$ 1,578</u>	<u>\$ 142</u>	<u>\$ -</u>	<u>\$ 6,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729</u>	<u>\$ 2,023</u>	<u>\$ 1,579</u>	<u>\$ -</u>	<u>\$ 13,331</u>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出 租 資 產</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83,465</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63
折舊費用	<u>13,97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3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728</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u>283,46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465</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4,660
由企業合併取得	<u>14,10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6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64,70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該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生產電能依規定計算之每度躉購費率計算變動租賃給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20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0,128	\$ 48,305
辦公設備	297	296
運輸設備	<u>3,417</u>	<u>2,301</u>
	<u>\$ 63,842</u>	<u>\$ 50,90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987</u>	<u>\$ 51,3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661	\$ 7,502
辦公設備	1,780	1,778
運輸設備	<u>1,606</u>	<u>1,065</u>
	<u>\$ 11,047</u>	<u>\$ 10,345</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u>\$ 130</u>)	(<u>\$ 130</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945</u>	<u>\$ 5,134</u>
非流動	<u>\$ 54,525</u>	<u>\$ 46,0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2.258%	2%~2.258%
辦公設備	2%	2%
運輸設備	1.75%~2%	2%

(三) 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u>\$ 130</u>	<u>\$ 13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99</u>	<u>\$ 2,76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45</u>	<u>\$ 41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84</u>	<u>\$ 57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862)</u>	<u>(\$ 15,46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950,190</u>	<u>\$ 688,56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42%~2.8647% 及 1.44%~4.46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60,000</u>	<u>\$ 8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10)</u>	<u>(180)</u>
	<u>\$ 159,690</u>	<u>\$ 79,82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8%~2.088% 及 1.868%~1.96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母公司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1)	\$ 94,000	\$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2)	66,058	70,252
國泰世華銀行(3)	29,167	30,917
國泰世華銀行(4)	<u>19,906</u>	<u>-</u>
小計	209,131	201,16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3,139)</u>	<u>(11,944)</u>
長期借款	<u>\$ 195,992</u>	<u>\$ 189,225</u>

- (1)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六），截至109年12月31日借款之利率為2.07978%，自107年9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2)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六），截至109年12月31日借款之利率為2.07989%，自108年8月起，按月分61期償還，每期依20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3)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及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該借款於確認備償活期帳戶已收取二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後，得解除董事長之保證責任。截至109年12月31日借款之利率為1.978%，自108年9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4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4)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及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該借款於確認備償活期帳戶已收取二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後，得解除董事長之保證責任。截至109年12月31日借款之利率為1.978%，自109年2月起，按月分67期償還，每期依211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4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394,88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 394,885</u>

本公司於109年7月2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情形如下：

- (一)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 (二)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 溢價發行
- (三) 發行總額：總面額 4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4,000 仟元
- (四) 票面利率：0%
- (五) 發行期間：3 年，11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 (六)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 (七)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09年10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2年7月21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八)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7.7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未有變動。

(九)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09 年 10 月 22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6 月 11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4,885</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741,467</u>	<u>\$ 741,467</u>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01,623	\$ 348,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8,814	8,8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5,282	-
	<u>\$ 403,105</u>	<u>\$ 444,39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7,496</u>	<u>\$ 8,27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16</u>	<u>\$ -</u>
現金股利	<u>\$ 64,652</u>	<u>\$ 74,46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	\$ 1.0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6,569 仟元及 36,75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32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84</u>
現金股利	<u>\$139,37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239,408	\$ 1,989,279
租賃收入	39,640	12,243
維修收入	-	1,957
技術服務收入	3,469	5,315
其他營業收入	<u>20</u>	<u>23</u>
	<u>\$ 3,282,537</u>	<u>\$ 2,008,81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租賃收入

電力部門之租賃合約約定每度躉購費率，後續係依其每月生產電能扣除線路損失率計量收費。

3.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4.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u>	<u>\$ 499</u>	<u>\$ 42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290,005</u>	<u>\$ 476,326</u>	<u>\$ 401,83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733,379</u>	<u>\$ 1,440,922</u>	<u>\$ 1,567,682</u>
合約負債—流動	<u>\$ 176,015</u>	<u>\$ 47,819</u>	<u>\$ 72,334</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十八、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518	\$ 4,276
關係人放款利息	-	945
其他	9	14
	<u>\$ 1,527</u>	<u>\$ 5,2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242)	(\$ 13,769)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72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15
其他	(7)	(7,840)
	<u>(\$ 30,249)</u>	<u>(\$ 19,466)</u>

(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18,745	\$ 9,0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4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8	1,227
其他財務成本	2,065	-
	<u>\$ 24,061</u>	<u>\$ 10,25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52	\$ 15,065
使用權資產	11,047	10,345
無形資產	1,906	1,907
合計	<u>\$ 35,505</u>	<u>\$ 27,3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39	\$ 11,102
管理費用	9,560	14,308
	<u>\$ 33,599</u>	<u>\$ 25,4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906</u>	<u>\$ 1,9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2,837	\$ 108,9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936	4,734
	158,773	113,681
離職福利	57	57
其他員工福利	17,192	12,9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022</u>	<u>\$ 126,6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26	\$ 54,925
管理費用	<u>94,096</u>	<u>71,772</u>
	<u>\$ 176,022</u>	<u>\$ 126,69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5.80%	3.58%
董監事酬勞	1.84%	0.41%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 14,200	\$ -	\$ 3,680	\$ -
董監事酬勞	4,500	-	42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464	\$ 30,4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0,706</u>)	(<u>44,173</u>)
淨 損 失	(<u>\$ 30,242</u>)	(<u>\$ 13,769</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171	\$ 21,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6	-
以前年度調整	5,543	4,3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68)	(1,418)
以前年度調整	<u>6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664</u>	<u>\$ 24,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177	\$ 20,7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6	(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605</u>	<u>4,3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664</u>	<u>\$ 24,748</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571</u>	<u>\$ 13,0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 31,348	\$ 1,224	\$ 32,5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5	7,032	7,597
使用權資產	62	(62)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983	983
未實現毛利	-	161	161
虧損扣抵	<u>1,390</u>	<u>2,068</u>	<u>3,458</u>
	<u>\$ 33,365</u>	<u>\$ 11,406</u>	<u>\$ 44,771</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 31,271	\$ 77	\$ 31,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5	565
使用權資產	-	62	62
未實現毛利	2,730	(2,730)	-
虧損扣抵	<u>563</u>	<u>827</u>	<u>1,390</u>
	<u>\$ 34,564</u>	<u>(\$ 1,199)</u>	<u>\$ 33,3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617</u>	<u>(\$ 2,617)</u>	<u>\$ -</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528	116 (已核定)
2,287	117 (已核定)
4,135	118 (尚未核定)
<u>10,340</u>	119 (尚未申報)
<u>\$ 17,29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u>
本公司	107年度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註

註：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4,772	\$ 74,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943</u>	<u>-</u>
	<u>\$ 176,715</u>	<u>\$ 74,9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47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754	-
員工酬勞	<u>459</u>	<u>1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60</u>	<u>74,2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致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之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合併公司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拓展能源事業之業務。

(二) 移轉對價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u>\$ 22,0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30,693
合約資產	5,864
應收帳款	3,062
其他流動資產	13,75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3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8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44)
其他流動負債	(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u>193,206</u>)
	<u>\$ 85,838</u>

(四) 非控制權益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8.4%之所有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22,000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9,148
加：非控制權益	32,96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5,83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u>\$ 1,728</u></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000)
加：取得之現金餘額	<u>30,693</u>
	<u><u>\$ 8,693</u></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亞通電力股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12,243</u>
本期淨利	<u><u>\$ 908</u></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8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028,717 仟元，擬制淨利為 78,84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收購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61.6% 上升至 7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12,2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803</u>
權益交易差額	(<u>\$ 1,48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48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94,885	\$ -	\$400,520	\$ -	\$400,5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89,456	1,373,5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283,781	1,801,4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u>\$ 999</u>	<u>\$ 2,349</u>	<u>(\$ 1,473)</u>	<u>(\$ 973)</u>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010	\$ 129,810
—金融負債	459,355	51,2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98,274	658,225
—金融負債	1,319,011	969,5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7 仟元及 3,1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00.00% 及 99.9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6,302	\$ 127,940	\$ 38,801	\$ -	\$ -
租賃負債	1,084	1,985	8,173	25,292	37,797
浮動利率工具	78,030	661,118	384,913	195,99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94,885	-
	<u>\$ 495,416</u>	<u>\$ 791,043</u>	<u>\$ 431,887</u>	<u>\$ 616,169</u>	<u>\$ 37,7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242</u>	<u>\$ 25,292</u>	<u>\$ 15,552</u>	<u>\$ 14,799</u>	<u>\$ 7,446</u>	<u>\$ -</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6,108	\$ 564,396	\$ 4,100	\$ -	\$ -
租賃負債	885	1,476	3,860	14,347	40,997
浮動利率工具	2,365	223,560	559,802	180,847	22,409
	<u>\$ 269,358</u>	<u>\$ 789,432</u>	<u>\$ 567,762</u>	<u>\$ 195,194</u>	<u>\$ 63,40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221	\$ 14,347	\$ 15,703	\$ 14,949	\$ 10,345	\$ -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2,102,649	\$ 1,398,075
一 未動用金額	<u>4,121,151</u>	<u>4,553,534</u>
	<u>\$ 6,223,800</u>	<u>\$ 5,951,60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註2）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於108年9月2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45.66%增加至61.60%並取具控制力，致該個體與本公司之關係從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註2：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53,553	\$ 176,028
其 他	33	107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257
	<u>\$ 153,586</u>	<u>\$ 181,39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236,991	\$ 846,772
其他	34,270	27,491
關聯企業		
其他	-	7
	<u>\$ 1,271,261</u>	<u>\$ 874,27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212,178</u>	<u>\$ 338,709</u>

109 及 108 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49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146,039</u>	<u>\$ 53,94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u>\$ -</u>	<u>\$ 29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031	\$ 51,989
其 他	<u>8,141</u>	<u>-</u>
	<u>\$ 273,172</u>	<u>\$ 51,989</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1	\$ 743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5,204</u>	<u>4,391</u>
	<u>\$ 6,595</u>	<u>\$ 5,1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	\$ -
其 他	<u>1,781</u>	<u>-</u>
	<u>\$ 13,427</u>	<u>\$ -</u>
<u>租賃負債</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79	\$ 503
其 他	<u>299</u>	<u>299</u>
	<u>\$ 10,078</u>	<u>\$ 802</u>
<u>預付租金 (包含於預付款項)</u>		
<u>董事長同一人</u>		
其 他	<u>\$ -</u>	<u>\$ 19</u>
<u>存出保證金</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2</u>	<u>\$ 352</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u>\$ 201</u>	<u>\$ 63</u>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38</u>	<u>\$ 27</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八)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945</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其他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635	\$ 1,060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u>17,795</u>	<u>17,269</u>
	<u>\$ 18,430</u>	<u>\$ 18,329</u>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借款)	\$ 950,190	\$ 688,561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 短期票券)	159,690	79,82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長期 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u>	<u>30,917</u>
	<u>\$ 1,109,880</u>	<u>\$ 799,298</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32	\$ 20,821
退職福利	335	673
	<u>\$ 18,767</u>	<u>\$ 21,4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0,983	\$ 319,82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10	123,810
出租資產淨額	<u>247,783</u>	<u>261,091</u>
	<u>\$ 1,093,776</u>	<u>\$ 704,72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9,820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本次增資股數 2,000 仟股，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依持股比例全額認購本次增資，持股比例由 75% 變為 87.50%。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子公司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設立，投資股數 500 仟股，價款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917	28.48 (美元：新台幣)
		\$ 396,343
美元	3,082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87,786
美元	7	14,030 (美元：印尼盾)
		203
歐元	2,604	35.02 (歐元：新台幣)
		91,2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025	28.48 (美元：新台幣)
		257,032
美元	4,473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127,405
歐元	6,811	35.02 (歐元：新台幣)
		238,50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371	29.98 (美元：新台幣)
		\$ 310,923
美元	7	13,752 (美元：印尼盾)
		210
美元	6,776	51.27 (美元：菲律賓披索)
		203,144
美元	17	1.35 (美元：新幣)
		510
歐元	3,217	33.59 (歐元：新台幣)
		108,05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94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68,261
美元	389	51.27 (美元：菲律賓披索)
		11,662
歐元	6,114	33.59 (歐元：新台幣)
		205,36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印尼盾、菲律賓披索及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0)	1 (新台幣：新台幣)	(\$ 5,061)
印尼盾	0.00205 (印尼盾：新台幣)	25,308	0.00221 (印尼盾：新台幣)	(4,336)
菲律賓披索	0.5887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3,233)	0.5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4,373)
新幣	21.43 (新幣：新台幣)	3	22.66 (新幣：新台幣)	1
		<u>(\$ 30,242)</u>		<u>(\$ 13,769)</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工程部門－工程建造、設備維護及人力派遣等勞務銷售。

(2) 電力部門－再生能源之電能銷售。

(3) 其他部門－醫療器材之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工程部門	\$ 3,242,897	\$ 1,996,574	\$ 267,616	\$ 117,603
電力部門	39,640	12,243	10,213	3,744
其他部門	-	-	(1,416)	(2,075)
合 計	<u>\$ 3,282,537</u>	<u>\$ 2,008,817</u>	276,413	119,272
利息收入			1,527	5,235
其他收入			2,940	1,7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49)	(19,466)
財務成本			(24,061)	(10,2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3,004
稅前淨利			<u>\$ 226,570</u>	<u>\$ 99,57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9年度	108年度
工程部門	\$ 18,901	\$ 20,019
電力部門	16,509	7,203
其他部門	95	95
合 計	<u>\$ 35,505</u>	<u>\$ 27,31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工程收入	\$ 3,239,408	\$ 1,989,279
電力收入	39,640	12,243
其他營業收入	3,489	7,295
	<u>\$ 3,282,537</u>	<u>\$ 2,008,81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菲律賓、科威特及印尼。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921,151	\$ 1,020,921
菲 律 賓	2,341,220	645,303
科 威 特	20,166	318,589
印 尼	-	24,004
	<u>\$ 3,282,537</u>	<u>\$ 2,008,81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 1,325,208	\$ 346,961
客戶 B	1,016,012	345,733
客戶 C	註	318,589
客戶 D	註	297,35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之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236,991	38.04%	60 天	-	-	應付帳款 \$ 265,031	52.11%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53,553	4.68%	60 天	-	-	應收帳款 146,039	50.36%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	利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46,039	1.53		\$ -	-					\$ 56,354	\$ -	\$ -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額 年	股 比 數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000)	\$ 162,209 (USD 5,100,000)	5,100,000	100.00%	\$ -	(\$ 5,673) 5,673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00%	2,352	(878) 878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000)	932 (USD 30,000)	30,000	100.00%	59	(447) 447	子公司 (註1)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15,000	15,000	1,500,000	75.00%	6,049	(7,396) 7,396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58,488	46,200	5,580,000	74.40%	68,496	7,718	5,736 (註2)

註 1：該公司設立股數為 1,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價款 USD 30,000 元，並取得 100% 之控制能力。

註 2：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採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 並取具控制力；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5,349	9.94%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5,995,628	8.08%
佳竟有限公司	4,434,419	5.98%
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4,431	5.88%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2,429	5.2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C 棟 22 樓
電話：(02)8696158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8~52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三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照當年度工程進度報告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工程進度報告當中之完工進度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合約價款及工程進度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
- 取得工案明細，並核對工程總價款是否與合約一致。
- 自工程收入明細中選樣，取得工程進度報告，並評估其完工進度之合理性。
- 自工程收入明細中選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累積及當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亞通科技(股)有限公司
 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6,809	11	\$ 207,34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541,799	18	340,587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432,334	48	1,567,682	5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四及二一)	499	-	8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四)	420,834	14	312,5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四及二一)	54,867	2	89,304	3		
130X	存貨(附註四)	4,931	-	4,953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972	1	37,0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513	2	54,3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6,558</u>	<u>96</u>	<u>2,614,624</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十八)	73,816	3	31,8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331	-	8,1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三)	3,936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984	-	3,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927	1	34,0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484	-	2,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	-	10,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396</u>	<u>4</u>	<u>89,441</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5,954</u>	<u>100</u>	<u>\$ 2,704,0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二)	\$ 688,561	23	\$ 191,20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一)	79,820	3	49,87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47,819	2	72,33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7,793	25	938,009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1,989	2	33,3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8,283	1	44,4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1,404	-	10,4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491	-	8,0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一、二一及二三)	2,7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14	-	9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2,660</u>	<u>56</u>	<u>1,348,64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6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二一及二三)	1,21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9</u>	<u>-</u>	<u>2,61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879</u>	<u>56</u>	<u>1,351,257</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741,467	25	741,467	27		
3200	資本公積	444,392	15	481,14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68	2	45,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64	2	82,74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032	4	128,537	5		
3400	其他權益	(2,816)	-	1,662	-		
3XXX	權益淨額	<u>1,312,075</u>	<u>44</u>	<u>1,352,80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2,985,954</u>	<u>100</u>	<u>\$ 2,704,0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四及二一）				
4520	\$ 1,989,279	100	\$ 1,950,736	100	
4800	7,938	-	5,582	-	
4000	<u>1,997,217</u>	<u>100</u>	<u>1,956,31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五及 二一）				
5500	1,746,424	88	1,695,619	87	
5800	1,728	-	-	-	
5000	<u>1,748,152</u>	<u>88</u>	<u>1,695,61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49,065	12	260,699	1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九）	(1,355)	-	(9,649)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九）	<u>15,007</u>	<u>1</u>	<u>26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2,717	13	251,315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u>144,083</u>	<u>7</u>	<u>149,98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8,634</u>	<u>6</u>	<u>101,32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一)	\$ 7,007	-	\$ 5,8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四)	(19,467)	(1)	(8,5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7,618)	-	(9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九)	<u>2</u>	<u>-</u>	<u>(7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76)</u>	<u>(1)</u>	<u>(4,3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98,558	5	96,97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23,594</u>	<u>1</u>	<u>14,234</u>	<u>1</u>
8200	稅後淨利	<u>74,964</u>	<u>4</u>	<u>82,74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38)	-	76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 九)	<u>(240)</u>	<u>-</u>	<u>(12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4,478)</u>	<u>-</u>	<u>64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70,486</u>	<u>4</u>	<u>\$ 83,38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01</u>		<u>\$ 1.12</u>	
9810	稀 釋	<u>\$ 1.01</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	計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淨額
A1	74,147	741,467	514,529	33,026	127,673	160,699	1,017				1,417,712
B1				12,767	(12,767)						
B5					(114,906)						(114,906)
C15			(33,387)								(33,387)
D1					82,744			82,744			82,744
D3									645		645
D5					82,744			82,744	645		83,389
Z1	74,147	741,467	481,142	45,793	82,744	128,537		1,662			1,352,808
B1				8,275	(8,275)						
B5					(74,469)						(74,469)
C15			(36,750)								(36,750)
D1					74,964			74,964			74,964
D3									(4,478)		(4,478)
D5					74,964			74,964	(4,478)		70,486
Z1	74,147	741,467	444,392	54,058	74,964	129,032		2,816			1,312,075



董事長：呂元瑞

後附之附註係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8,558	\$ 96,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12	7,404
A20200	攤銷費用	1,907	1,536
A20900	財務成本	7,618	922
A21200	利息收入	(5,220)	(5,3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	7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15)	-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55	9,649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007)	(2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824	(13,08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5,348	(699,1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9	4,19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303)	(265,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37	(61,863)
A31200	存 貨	2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18)	28,015
A32125	合約負債	(24,515)	(82,96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216)	330,5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92	27,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61)	18,9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4	1,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8	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191)	(599,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20	5,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4)	(6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80)	(22,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25)	(617,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1,212)	(\$ 193,03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2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7,932)	(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	(183)
B03700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41	(37,0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0)	1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19)	(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3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47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6)	(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90)	(247,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7,358	191,2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3	49,8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3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469)	(114,906)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6,750)	(33,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444	92,7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67)	76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9,462	(771,4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7,347	978,7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6,809	\$ 207,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08 年 12 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0,31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82)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9,837</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9,698</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9,698</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本公司於108年將所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IAS 17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698	\$ 9,698
資產影響	<u>\$ -</u>	<u>\$ 9,698</u>	<u>\$ 9,69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33	\$ 7,5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65	2,165
負債影響	<u>\$ -</u>	<u>\$ 9,698</u>	<u>\$ 9,698</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108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5	\$ 7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5,944</u>	<u>206,561</u>
	<u>\$ 326,809</u>	<u>\$ 207,3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33%</u>	<u>0.001%~0.5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銀行備償戶	\$ 319,822	\$ 194,440
質押定存單	123,810	146,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167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6,000</u>	<u>-</u>
	<u>\$ 541,799</u>	<u>\$ 340,587</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2%~2.12%及 0.13%~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499</u>	<u>\$ 88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20,834	\$ 312,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4,867</u>	<u>89,304</u>
	<u>\$ 475,701</u>	<u>\$ 401,835</u>

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了驗收款尚待業主測試完成後收款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故依未逾期之信用損失率 0% 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餘額皆為 0 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3,816	\$ 24,729
投資關聯企業	-	7,077
	<u>\$ 73,816</u>	<u>\$ 31,80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1,957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400	13,845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5,704	5,925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230	4,959
	525	-
	<u>\$ 73,816</u>	<u>\$ 24,729</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60%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100.00%	100.00%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成立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且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匯出投資價款，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並取具控制能力，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7,077</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3,004</u>	<u>\$ 1,576</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3,200 仟元；另於 108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5,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0.00% 增加為 45.66%；又於 108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對其具有控制力。

108 及 107 年度對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355) 仟元及 (9,649) 仟元暨 108 及 107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5,007 仟元及 265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	\$ 30,216	\$ -	\$ 183	\$ 32,285
增 添	183	-	-	-	18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9</u>	<u>\$ 30,216</u>	<u>\$ -</u>	<u>\$ 183</u>	<u>\$ 32,46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	\$ 15,948	\$ -	\$ 157	\$ 16,871
折舊費用	391	6,987	-	26	7,4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7</u>	<u>\$ 22,935</u>	<u>\$ -</u>	<u>\$ 183</u>	<u>\$ 24,2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2</u>	<u>\$ 7,281</u>	<u>\$ -</u>	<u>\$ -</u>	<u>\$ 8,193</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9	\$ 30,216	\$ -	\$ 183	\$ 32,468
增 添	13,181	717	1,737	-	15,635
處 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淨兌換差額	(111)	-	(16)	-	(1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41</u>	<u>\$ 3,601</u>	<u>\$ 1,721</u>	<u>\$ -</u>	<u>\$ 20,263</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	\$ 22,935	\$ -	\$ 183	\$ 24,275
處 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折舊費用	4,287	5,975	143	-	10,405
淨兌換差額	(34)	-	(1)	-	(3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12</u>	<u>\$ 1,578</u>	<u>\$ 142</u>	<u>\$ -</u>	<u>\$ 6,93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29</u>	<u>\$ 2,023</u>	<u>\$ 1,579</u>	<u>\$ -</u>	<u>\$ 13,331</u>

於 108 及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39
辦公設備	296
運輸設備	<u>2,301</u>
	<u>\$ 3,936</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864
辦公設備	1,778
運輸設備	<u>1,065</u>
	<u>\$ 7,70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3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86</u>
非流動	<u>\$ 1,2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
辦公設備	2%
運輸設備	2%

(三) 轉租

108年使用權資產之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u>\$ 13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73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9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1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二)		
銀行借款	\$ 688,561	\$ 191,20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44%~4.4609%及1.69%~5.179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0)	(123)
	\$ 79,820	\$ 49,877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868%~1.968%及1.83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741,467</u>	<u>\$ 741,467</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8,192	\$ 384,9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u>8,814</u>	<u>8,814</u>
	<u>\$ 444,392</u>	<u>\$ 481,1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275</u>	<u>\$ 12,767</u>
現金股利	<u>\$ 74,469</u>	<u>\$114,90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	\$ 1.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36,750 仟元及 33,38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16</u>
現金股利	<u>\$ 64,65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46,568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十四、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989,279	\$ 1,950,736
維修收入	2,407	-
其他營業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5,508	5,582
其他營業收入	<u>23</u>	<u>-</u>
	<u>\$ 1,997,217</u>	<u>\$ 1,956,31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維護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u>\$ 100</u>	<u>\$ 422</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 474,053</u>	<u>\$ 401,83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432,334</u>	<u>\$ 1,567,682</u>
合約負債—流動	<u>\$ 47,819</u>	<u>\$ 72,334</u>

十五、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5,220	\$ 5,361
其 他	<u>1,787</u>	<u>455</u>
	<u>\$ 7,007</u>	<u>\$ 5,8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770)	(\$ 1,985)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728	-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15	-
其他	(7,840)	(6,515)
	<u>(\$ 19,467)</u>	<u>(\$ 8,500)</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86	\$ 9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	-
	<u>\$ 7,618</u>	<u>\$ 9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5	\$ 7,404
使用權資產	7,707	-
無形資產	1,907	1,536
合計	<u>\$ 20,019</u>	<u>\$ 8,9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2	\$ -
管理費用	14,190	7,407
	<u>\$ 18,112</u>	<u>\$ 7,4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907</u>	<u>\$ 1,5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309	\$ 75,6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34	3,198
	113,043	78,857
其他員工福利	12,920	9,29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963</u>	<u>\$ 88,1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25	\$ 29,749
管理費用	<u>71,038</u>	<u>58,407</u>
	<u>\$ 125,963</u>	<u>\$ 88,156</u>

	<u>108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管理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54,925	\$ 50,675	\$ 105,600
勞健保費用	-	8,008	8,008
退休金費用	-	4,734	4,734
董事酬金	-	2,709	2,709
其他員工福利	-	<u>4,912</u>	<u>4,9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925</u>	<u>\$ 71,038</u>	<u>\$ 125,963</u>

	<u>107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管理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29,749	\$ 42,570	\$ 72,319
勞健保費用	-	5,417	5,417
退休金費用	-	3,198	3,198
董事酬金	-	3,340	3,340
其他員工福利	-	<u>3,882</u>	<u>3,8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749</u>	<u>\$ 58,407</u>	<u>\$ 88,156</u>

108及107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5及8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19</u>	<u>\$ 1,03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73</u>	<u>\$ 88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2%)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3.58%	3.00%
董監事酬勞	0.41%	0.50%

金 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3,680	\$ -	-	\$ 3,015	\$ -	-
董監事酬勞	421	-	-	5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381	\$ 49,8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151)	(51,799)
淨 損 失	(\$ 13,770)	(\$ 1,985)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749	\$ 15,873
以前年度調整	4,388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3)	3,610
稅率變動	-	(5,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94</u>	<u>\$ 14,2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711	\$ 19,3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5)	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388	-
稅率變動	-	(5,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94</u>	<u>\$ 14,23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491</u>	<u>\$ 8,0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31,271	\$ 77	\$ 31,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5	565
使用權資產	-	14	14
未實現毛利	<u>2,730</u>	<u>(2,730)</u>	<u>-</u>
	<u>\$ 34,001</u>	<u>(\$ 2,074)</u>	<u>\$ 31,9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617</u>	<u>(\$ 2,617)</u>	<u>\$ -</u>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稅 率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 26,526	\$ 64	\$ 4,681	\$ 31,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93	(2,933)	440	-
未實現毛利	<u>726</u>	<u>1,876</u>	<u>128</u>	<u>2,730</u>
	<u>\$ 29,745</u>	<u>(\$ 993)</u>	<u>\$ 5,249</u>	<u>\$ 34,0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2,617</u>	<u>\$ -</u>	<u>\$ 2,61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 74,964</u>	<u>107年度</u> <u>\$ 82,744</u>
-------	----------------------------------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47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5</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282</u>	<u>74,2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108年09月20日	61.6%	<u>\$ 22,000</u>

本公司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能源技術之營運。取得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60,189	\$ 989,7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04,170	1,264,2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344	\$ 4,522	(\$ 973)	(\$ 29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9,810	\$ 146,148
— 金融負債	4,005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45,469	399,600
— 金融負債	768,381	241,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29)仟元及1,585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99.93%及99.9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65,769	\$ 562,539	\$ 4,100	\$ -	\$ -
租賃負債	595	895	1,341	1,242	-
浮動利率工具	792	220,820	347,561	-	-
	<u>\$ 267,156</u>	<u>\$ 784,254</u>	<u>\$ 553,002</u>	<u>\$ 1,242</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29,407	\$ 886,778	\$ 3,5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7	49,877	191,203	-	-
	<u>\$ 129,654</u>	<u>\$ 936,655</u>	<u>\$ 194,718</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96,906	\$ 909,924
— 未動用金額	4,532,534	4,618,396
	<u>\$ 5,729,440</u>	<u>\$ 5,528,32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關聯企業(註)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於108年9月2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45.66%增加至61.60%並取具控制力，致該個體與本公司之關係從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6,028	\$ 412,577
其他	107	-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257	191,797
子公司		
其他	644	-
	<u>\$ 182,036</u>	<u>\$ 604,37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6,772	\$ 524,191
其他	27,491	42,429
關聯企業		
其他	7	-
	<u>\$ 874,270</u>	<u>\$ 566,62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8,709	\$ 483,527
關聯企業		
其他	-	57,861
	<u>\$ 338,709</u>	<u>\$ 541,388</u>

108 及 107 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	\$ 125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9	\$ 888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940	\$ 7,421
子公司		
其他	927	-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81,883
	<u>\$ 54,867</u>	<u>\$ 89,304</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296	\$ -
子公司		
其他	77	1
	<u>\$ 373</u>	<u>\$ 1</u>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989	\$ 26,698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699
	<u>\$ 51,989</u>	<u>\$ 33,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4,391	\$ 3,260
其 他	743	880
子 公 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u>6,270</u>	<u>6,270</u>
	<u>\$ 11,404</u>	<u>\$ 10,4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465
其 他	<u>299</u>
	<u>\$ 764</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 他	<u>\$ 61</u>	<u>\$ -</u>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 2,445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u>-</u>	<u>1,800</u>
	<u>\$ 3</u>	<u>\$ 4,245</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九)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945</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其他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0	\$ 1,036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7,269</u>	<u>15,558</u>
	<u>\$ 18,329</u>	<u>\$ 16,594</u>

(十一) 背書保證

<u>取得背書保證</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 688,561	\$ 191,203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短期票券)	<u>79,820</u>	<u>49,877</u>
	<u>\$ 768,381</u>	<u>\$ 241,080</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0,821</u>	<u>\$ 22,1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9,822	\$ 194,44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23,810</u>	<u>146,147</u>
	<u>\$ 443,632</u>	<u>\$ 340,587</u>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5,935 仟元。

本公司向大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 年期建築物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因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 2,051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給付之租賃負債為 933 仟元。

本公司向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 年期辦公設備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因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 2,074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給付之租賃負債為 299 仟元。

本公司向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5 年期建築物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止，因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 2,871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給付之租賃負債為 465 仟元。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371	29.98 (美元：新台幣) \$ 310,923
美元	7	13,752 (美元：印尼盾) 210
美元	6,776	51.27 (美元：菲律賓披索) 203,144
歐元	3,217	33.59 (歐元：新台幣) 108,0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948	29.98 (美元：新台幣) 268,261
美元	389	51.27 (美元：菲律賓披索) 11,662
歐元	6,114	33.59 (歐元：新台幣) 205,36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798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1,661
美元	5	14,420 (美元：印尼盾) 154
美元	6,157	53.22 (美元：菲律賓披索) 189,112
歐元	566	35.20 (歐元：新台幣) 19,92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68	30.715 (美元：新台幣)	\$ 60,439
美元	269	53.22 (美元：菲律賓披索)	8,262
歐元	1,397	35.20 (歐元：新台幣)	49,17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061)	1 (新台幣：新台幣)	\$ 9,615
印尼盾	0.00221 (印尼盾：新台幣)	(4,336)	0.00213 (印尼盾：新台幣)	(14,406)
菲律賓披索	0.5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4,373)	0.5655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806
		(\$ 13,770)		(\$ 1,985)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亞通村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日期	是否為關係人	年息最高款額	年息最高款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用途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營業週轉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原標價	當值	對單一公司貸金額	對單一公司貸金額	對外資金融通總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0	亞通村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 81,883	\$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對單一公司貸金額	對單一公司貸金額	對外資金融通總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通融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4,830 千元)。	通融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4,830 千元)。	最高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4,830 千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 之	不 原	同 因	應收(付)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信 用 期 間	票 據 之 比 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846,772	42.40%	60天	-	-	-	應付帳款 \$ 51,989	6.58%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76,028)	8.76%	60天	-	-	-	應收票據 499	0.10%		
									應收帳款 53,940	11.33%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年底 數比	持 率	有被 本 面 金 額	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註 1)	本年度 認列之 (損)益 (註 1)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000)	\$ 162,209 (USD 5,100,000)	5,100,000	100.00%	\$ 5,704	-	\$ -	-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互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00%	3,230	(1,729)	(1,729)	(1,729)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000)	-	30,000	100.00%	525	(388)	(388)	(388)	子公司 (註2)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15,000	15,000	1,500,000	75.00%	12,400	(1,928)	(1,928)	(1,445)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46,200	19,200	4,620,000	61.60%	51,957	7,924	7,924	3,564	子公司 (註3)	

註 1：除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係按本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2：該公司設立股數為 1,000 仟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價款 USD 30,000 元，並取得 100% 之控制能力。

註 3：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 並取具控制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五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12
	零用金／週轉金		75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7
	活期存款（註1）		<u>325,647</u>
合	計		<u>\$ 326,809</u>

註 1：係包含 1,525.97 人民幣，按匯率 RMB\$1=NT4.305，及 4,377,113.33 美元，按匯率 US\$1=NT29.98，及 190,448.79 歐元，按匯率 EUR\$1=NT\$33.59，及 51,698,779,946.80 印尼盾，按匯率 IND\$1=NT\$0.00218，及 19,381,061.82 菲律賓披索，按匯率 PHP\$1=NT\$0.5847。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度	預 計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價	成 本	估 計 工 程 完 工 比 例 (%)	完 工 年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利 益	完 工 結 轉	資 產		負 債		合 約 資 產 (合 約 負 債)
										年 初 餘 額	年 末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末 餘 額	
A	109年12月	\$ 33,320	\$ 29,600	\$ 29,600	100.00 (註)	\$ 33,324	\$ 83	\$ 13	\$ -	\$ -	\$ 33,320	\$ 32,031	\$ -	\$ 1,289
B	109年12月	27,051	23,696	23,696	100.00 (註)	27,051	-	-	-	-	27,051	27,051	-	-
C	109年12月	24,890	21,698	21,698	100.00 (註)	23,217	1,458	215	-	-	24,890	23,342	-	1,548
D	已完工	1,163,921	909,126	909,126	100.00 (註)	1,163,921	6,835	(6,835)	(1,163,921)	-	-	-	-	-
E	109年12月	547,965	448,543	448,543	100.00 (註)	546,975	810	181	-	-	547,966	528,169	-	19,797
F	109年12月	13,910	13,198	13,198	100.00 (註)	9,753	3,952	225	-	-	13,910	10,126	-	3,784
G	已完工	90,037	81,787	81,787	100.00	90,037	(248)	248	(90,037)	-	-	-	-	-
H	109年12月	1,411,655	1,237,316	1,237,316	100.00 (註)	1,387,651	21,040	2,964	-	-	1,411,655	1,380,963	-	30,692
I	109年12月	25,280	23,638	23,638	99.25	24,494	425	171	-	-	25,090	22,581	-	2,509
J	109年12月	960,700	866,551	866,551	100.00 (註)	960,700	-	-	-	-	960,700	916,927	-	43,773
K	109年12月	40,620	37,904	37,904	99.69	39,934	508	52	-	-	40,494	36,446	-	4,048
L	109年12月	82,500	77,532	77,532	100.00 (註)	82,500	-	-	-	-	82,500	82,500	-	-
M	109年12月	3,325,606	2,885,135	2,885,135	28.95	666,592	252,341	43,830	-	-	962,763	621,874	-	340,889
N	109年12月	26,350	26,191	26,191	100.00 (註)	26,350	-	-	-	-	26,350	23,715	-	2,635
O	109年12月	2,153,099	1,811,529	1,811,529	37.11	501,662	235,055	62,298	-	-	799,015	757,107	-	41,908
P	109年12月	22,500	20,700	20,700	100.00 (註)	22,500	-	-	-	-	22,500	22,500	-	-
Q	109年12月	293,333	282,324	282,324	98.88	156,464	135,742	(2,158)	-	-	22,500	156,361	-	24,605
R	已完工	216,054	186,233	186,233	100.00	212,754	3,297	3	(216,054)	-	-	-	-	-
S	109年12月	184,496	169,724	169,724	100.00 (註)	160,568	22,001	1,927	-	-	184,496	61,236	-	123,260
T	109年12月	65,000	63,800	63,800	99.99	31,200	34,914	(1,764)	-	-	64,350	9,750	-	22,648
U	109年12月	433,858	385,651	385,651	100.00 (註)	354,185	70,820	8,855	-	-	433,858	83,970	-	152,754
V	已完工	66,711	58,440	58,440	100.00	66,711	(3,351)	3,351	(66,711)	-	-	9,550	-	-
W	109年10月	588,000	539,000	539,000	26.05	34,457	108,813	9,892	-	-	153,162	8,538	-	144,624
X	110年5月	152,229	133,229	133,229	26.58	10,900	25,873	3,690	-	-	40,463	3,723	-	25,384
Y	109年6月	385,708	335,592	335,592	94.60	46,290	277,192	41,397	-	-	364,879	38,163	-	5,960
Z	110年6月	948,889	827,796	827,796	45.53	233,427	173,258	25,344	-	-	432,029	6,908	-	210,159
AA	已完工	700	700	700	100.00	700	(34)	34	(700)	-	-	-	-	-
AB	109年6月	55,881	50,681	50,681	100.00 (註)	15,400	36,821	3,660	-	-	55,881	11,000	-	24,750
AC	109年6月	40,192	36,977	36,977	100.00 (註)	3,437	33,815	2,940	-	-	40,192	11,850	-	3,950
AD	109年6月	129,000	112,875	112,875	65.60	-	74,046	10,578	-	-	84,624	19,332	-	20,043
AE	109年6月	89,680	82,506	82,506	69.70	-	57,506	5,001	-	-	62,507	-	-	13,655
AF	109年5月	65,524	58,644	58,644	51.76	-	30,353	3,561	-	-	33,914	-	-	48,852
AG	109年12月	21,714	11,501	11,501	100.00 (註)	-	11,501	10,213	-	-	21,714	-	-	14,257
AH	110年5月	228,764	217,334	217,334	22.20	-	48,248	2,542	-	-	50,790	-	-	12,262
AI	110年12月	166,667	149,167	149,167	22.48	-	33,533	3,934	-	-	37,467	-	-	22,282
AJ	109年12月	108,980	124,000	124,000	99.90	-	12,388	3,097	-	-	15,485	-	-	20,800
AK	110年12月	216,304	98,920	98,920	11.00	-	10,881	1,107	-	-	11,988	-	-	2,930
		\$ 19,216,314	\$ 12,327,638	\$ 12,327,638		\$ 6,933,034	\$ 1,719,876	\$ 240,564	(\$ 1,537,433)	\$ 7,356,051	\$ 5,435,588	\$ 2,025,552	(\$ 1,537,423)	\$ 1,432,334

(接次頁)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投 資 子 公 司	年 初		年 末		年 度		變 動		年 終		註	
	稱 股	數 持 股 %	額 金	額 金	加 減 額 金	數 金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積 累 調 整 (註 1))	年 換 算 數	成 持 股 %		餘 額 金
AI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100.00	\$ -	\$ 30,000	\$ 932	-	\$ -	(\$ 388)	(19)	30,000	100.00	\$ 525
ACCUVI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5,100,000	100.00	5,925	-	-	-	-	-	(221)	5,100,000	100.00	5,704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4,959	-	-	-	-	(1,729)	-	600,000	100.00	3,23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	13,845	-	-	-	-	(1,445)	-	1,500,000	75.00	12,400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40.00	7,077	2,700,000	44,150	-	(2,834)	3,564	-	4,620,000	61.60	51,957
			\$ 31,806	\$ 45,082	\$ 2,834	\$ -	\$ 2,834	\$ 2	\$ 240			\$ 73,816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年度增加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已實現利益 15,007 仟元、廉價購買利益 1,728 仟元及處分股資利益 41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未實現利益 1,355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479 仟元

註 3：截至 108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 184,708
B 公 司	87,849
C 公 司	73,003
其他 (註)	<u>392,233</u>
	737,7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51,989</u>
	<u>\$ 789,78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管 理 費 用</u>
薪 資		\$ 53,384
勞 務 費		30,567
折 舊		14,190
保 險 費		8,698
其他 (註)		<u>37,244</u>
合 計		<u>\$ 144,08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01188

會員姓名：
(1) 張敬人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9127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士
市
員
證
三
券
另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C 棟 22 樓
電話：(02)8696158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重大期後事項	55~56		二七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2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投入項目之成本是否符合該工案成本估列範圍及估計成本。
- 取得本年度已結案之工案，評估其完工成本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亞細亞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十)	\$ 490,014	13		\$ 326,80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844,793	23		541,799	1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734,220	47		1,432,334	4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六及二四)	-	-		49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六)	142,152	4		420,8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六及二四)	159,744	4		54,867	2	
130X	存貨 (附註四)	4,919	-		4,931	-	
1410	預付款項	93,640	3		47,890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822	-		11,9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0,847	1		14,6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02,151</u>	<u>95</u>		<u>2,856,55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四)	12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一)	76,956	2		73,8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1,937	1		13,3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411	1		3,93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59	-		2,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1,312	1		31,9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391	-		2,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986</u>	<u>5</u>		<u>129,396</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96,137</u>	<u>100</u>		<u>\$ 2,985,9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950,190	26		\$ 688,561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四)	159,690	4		79,820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6,015	5		47,819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412	6		737,793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73,172	8		51,9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67,612	2		38,28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6,486	-		11,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5,186	1		11,4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589	-		2,7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59	-		2,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6,411</u>	<u>52</u>		<u>1,672,660</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394,885	1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002	-		1,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6,887</u>	<u>11</u>		<u>1,2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33,298</u>	<u>63</u>		<u>1,673,879</u>	<u>56</u>	
	權益 (附註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41,467	20		741,467	25	
3200	資本公積	403,105	11		444,39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64	1		54,06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287	5		74,96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7,667</u>	<u>6</u>		<u>129,032</u>	<u>4</u>	
3400	其他權益	(19,400)	-		(2,816)	-	
3XXX	權益淨額	<u>1,362,839</u>	<u>37</u>		<u>1,312,075</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3,696,137</u>	<u>100</u>		<u>\$ 2,985,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四)				
4520	\$ 3,252,649	100	\$ 1,989,279	100	
4800	7,316	-	7,938	-	
4000	<u>3,259,965</u>	<u>100</u>	<u>1,997,2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四)				
5500	(2,818,185)	(87)	(1,746,424)	(88)	
5800	(2,286)	-	(1,728)	-	
5000	<u>(2,820,471)</u>	<u>(87)</u>	<u>(1,748,15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439,494	13	249,065	1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803)	-	(1,355)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	-	15,00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8,691	13	262,717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200	管理費用	(167,249)	(5)	(144,083)	(7)
6900	營業淨利	<u>271,442</u>	<u>8</u>	<u>118,63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及 二四)	1,516	-	5,2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及 二四)	8,723	-	1,7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30,245)	(1)	(\$ 19,467)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四)	(18,497)	-	(7,61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6,810)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13)	(1)	(20,076)	(1)
7900	稅前淨利	226,129	7	98,55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51,357)	(2)	(23,594)	(1)
8200	稅後淨利	<u>174,772</u>	<u>5</u>	<u>74,96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34)	-	(4,23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50)	-	(2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6,584)	-	(4,47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58,188</u>	<u>5</u>	<u>\$ 70,48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36</u>		<u>\$ 1.01</u>	
9810	稀 釋	<u>\$ 2.23</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ASIA FUEL OIL COMPANY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74,147	74,147	\$ 741,467	\$ 481,142	\$ 45,793	\$ -	\$ 82,744	\$ 128,537	\$ 1,662	\$ 1,352,808
B1					8,275		(8,275)			
B5							(74,469)	(74,469)		(74,469)
C15				(36,750)						(36,750)
D1							74,964	74,964		74,964
D3									(4,478)	(4,478)
D5							74,964	74,964	(4,478)	70,486
Z1	74,147	74,147	741,467	444,392	54,068		74,964	129,092	(2,816)	1,312,075
B1					7,496		(7,496)			
B3						2,816	(2,816)			
B5							(64,652)	(64,652)		(64,652)
C5				5,282						5,282
C15				(46,569)						(46,569)
D1							174,772	174,772		174,772
D3									(16,584)	(16,584)
D5							174,772	174,772	(16,584)	158,188
M5							(1,485)	(1,485)		(1,485)
Z1	74,147	74,147	741,467	403,105	61,564	2,816	173,282	237,667	(19,400)	1,362,839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6,129	\$ 98,5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95	18,112
A20200	攤銷費用	1,906	1,907
A20900	財務成本	18,497	7,618
A21200	利息收入	(1,516)	(5,2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810	(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15)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03	1,355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5,0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8,157	2,82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6,348)	135,34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9	389
A31150	應收帳款	277,241	(108,3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877)	34,437
A31200	存 貨	12	22
A31230	預付款項	(45,750)	(9,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	(1,613)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98)	25,041
A32125	合約負債	128,196	(24,51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3,081)	(200,2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542	18,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29	(6,6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18)	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5	1,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20)	(26,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6	5,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52)	(7,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78)	(20,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34)	(48,6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2,994)	(\$ 201,2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27,9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01)	(5,5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	(3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1)	(1,81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4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8	(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78)	(235,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977	497,3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870	29,94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4,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06)	(7,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652)	(74,46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288)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6,569)	(36,75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8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134	408,4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417)	(4,36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63,205	119,4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26,809	207,34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0,014	\$ 326,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

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視為有效利率變動予以推延處理。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

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執行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	\$ 8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9,169</u>	<u>325,944</u>
	<u>\$ 490,014</u>	<u>\$ 326,8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	0.001%~0.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	<u>\$ 120</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銀行備償戶	\$ 759,783	\$ 319,822
質押定存單	85,010	123,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2,16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u>	<u>6,000</u>
	<u>\$ 844,793</u>	<u>\$ 541,799</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7%~1.25%及0.12%~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	\$ <u> -</u>	\$ <u> 49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42,152	\$ 420,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9,744</u>	<u>54,867</u>
	<u>\$ 301,896</u>	<u>\$ 475,70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6,893	\$ 310,304
逾期 60 天以下	100	-
逾期 61-90 天	-	-
逾期 91-120 天	-	110,530
逾期 121-180 天	-	-
逾期 180 天以上	<u>25,159</u>	<u>-</u>
	<u>\$ 142,152</u>	<u>\$ 420,834</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了驗收款尚待工程驗收後收款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個別評估減損金額後，其餘款項依未逾期之信用損失率 0% 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餘額為 0 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u>\$ 76,956</u>	108年12月31日 <u>\$ 73,816</u>
-------	--------------------------------	--------------------------------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68,496	\$ 51,957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49	12,400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5,704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	3,23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u>59</u>	<u>525</u>
	<u>\$ 76,956</u>	<u>\$ 73,81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4.40%	61.6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100.00%	100.00%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且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匯出投資價款，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並取具控制能力；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

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一。

109 年度對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為(803)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108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3,004</u>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5,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0.00% 增加為 45.66%；又於 108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對其具有控制力。

108 年度對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為(1,355)仟元暨 108 年度已實現利益為 15,007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41	\$ 3,601	\$ 1,721	\$ -	\$ 20,263
增 添	39,747	376	7,178	-	47,301
處 分	(804)	-	-	-	(804)
淨兌換差額	(143)	-	5	-	(13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741</u>	<u>\$ 3,977</u>	<u>\$ 8,904</u>	<u>\$ -</u>	<u>\$ 66,622</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2	\$ 1,578	\$ 142	\$ -	\$ 6,932
處 分	(804)	-	-	-	(804)
折舊費用	7,063	663	852	-	8,578
淨兌換差額	(20)	-	(1)	-	(2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51</u>	<u>\$ 2,241</u>	<u>\$ 993</u>	<u>\$ -</u>	<u>\$ 14,68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290</u>	<u>\$ 1,736</u>	<u>\$ 7,911</u>	<u>\$ -</u>	<u>\$ 51,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9	\$ 30,216	\$ -	\$ 183	\$ 32,468
增 添	13,181	717	1,737	-	15,635
處 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淨兌換差額	(111)	-	(16)	-	(1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1</u>	<u>\$ 3,601</u>	<u>\$ 1,721</u>	<u>\$ -</u>	<u>\$ 20,263</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7	\$ 22,935	\$ -	\$ 183	\$ 24,275
處 分	(198)	(27,332)	-	(183)	(27,713)
折舊費用	4,287	5,975	143	-	10,405
淨兌換差額	(34)	-	(1)	-	(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2</u>	<u>\$ 1,578</u>	<u>\$ 142</u>	<u>\$ -</u>	<u>\$ 6,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729</u>	<u>\$ 2,023</u>	<u>\$ 1,579</u>	<u>\$ -</u>	<u>\$ 13,331</u>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697	\$ 1,339
辦公設備	297	296
運輸設備	<u>3,417</u>	<u>2,301</u>
	<u>\$ 19,411</u>	<u>\$ 3,93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892</u>	<u>\$ 1,9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031	\$ 4,864
辦公設備	1,780	1,778
運輸設備	<u>1,606</u>	<u>1,065</u>
	<u>\$ 8,417</u>	<u>\$ 7,70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30)</u>	<u>(\$ 130)</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589</u>	<u>\$ 2,786</u>
非流動	<u>\$ 12,002</u>	<u>\$ 1,2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2%	2%
辦公設備	2%	2%
運輸設備	1.75%~2%	2%

(三)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u>\$ 130</u>	<u>\$ 13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46</u>	<u>\$ 1,7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0</u>	<u>\$ 39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2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08)</u>	<u>(\$ 10,51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u>\$ 950,190</u>	<u>\$ 688,56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42%~2.8647% 及 1.44%~4.46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0)	(180)
	<u>\$ 159,690</u>	<u>\$ 79,82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8%~2.088% 及 1.868%~1.96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94,88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 394,885</u>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情形如下：

- (一)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 (二)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 溢價發行
- (三) 發行總額：總面額 4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4,000 仟元
- (四) 票面利率：0%
- (五) 發行期間：3 年，11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 (六)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七)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09年10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2年7月21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八)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37.7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109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未有變動。

(九)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109年10月22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2年6月11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4,885</u>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741,467</u>	<u>\$ 741,467</u>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01,623	\$ 348,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8,814	8,8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5,282</u>	<u>-</u>
	<u>\$ 403,105</u>	<u>\$ 444,39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96</u>	<u>\$ 8,27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16</u>	<u>\$ -</u>
現金股利	<u>\$ 64,652</u>	<u>\$ 74,46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	\$ 1.0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6,569 仟元及 36,75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32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84</u>
現金股利	<u>\$139,37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252,649	\$ 1,989,279
維修收入	3,699	2,407
技術服務收入	3,597	5,508
其他營業收入	<u>20</u>	<u>23</u>
	<u>\$ 3,259,965</u>	<u>\$ 1,997,21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3.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u>	<u>\$ 499</u>	<u>\$ 42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301,896</u>	<u>\$ 474,053</u>	<u>\$ 401,83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734,220</u>	<u>\$ 1,432,334</u>	<u>\$ 1,567,682</u>
合約負債—流動	<u>\$ 176,015</u>	<u>\$ 47,819</u>	<u>\$ 72,334</u>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1,507</u>	<u>\$ 4,261</u>
關係人放款利息	-	945
其他	<u>9</u>	<u>14</u>
	<u>\$ 1,516</u>	<u>\$ 5,2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30,245)</u>	<u>(\$ 13,770)</u>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72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15
其他	<u>-</u>	<u>(7,840)</u>
	<u>(\$ 30,245)</u>	<u>(\$ 19,467)</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u>\$ 14,223</u>	<u>\$ 7,486</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4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6	132
其他財務成本	<u>2,065</u>	<u>-</u>
	<u>\$ 18,497</u>	<u>\$ 7,61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8	\$ 10,405
使用權資產	8,417	7,707
無形資產	1,906	1,907
合計	<u>\$ 18,901</u>	<u>\$ 20,0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3	\$ 3,922
管理費用	9,452	14,190
	<u>\$ 16,995</u>	<u>\$ 18,1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906</u>	<u>\$ 1,9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137	\$ 108,2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936	4,734
	158,073	112,986
離職福利	57	57
其他員工福利	17,153	12,92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5,283</u>	<u>\$ 125,9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26	\$ 54,925
管理費用	93,357	71,038
	<u>\$ 175,283</u>	<u>\$ 125,963</u>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81,926	\$ 64,373	\$ 146,299
勞健保費用	-	9,804	9,804
退休金費用	-	5,936	5,936
董事酬金	-	5,838	5,838
其他員工福利	-	7,406	7,40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1,926</u>	<u>\$ 93,357</u>	<u>\$ 175,283</u>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925	\$ 50,675	\$ 105,600
勞健保費用	-	8,008	8,008
退休金費用	-	4,734	4,734
董事酬金	-	2,709	2,709
其他員工福利	-	4,912	4,9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925</u>	<u>\$ 71,038</u>	<u>\$ 125,963</u>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 及 1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109年度	108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228</u>	<u>\$ 1,01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60</u>	<u>\$ 87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42%	(1.02%)
監察人酬金	<u>\$ 2,430</u>	<u>\$ 950</u>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員工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況決定。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5.80%	3.58%
董監事酬勞	1.84%	0.41%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4,200	\$	-	\$ 3,680	\$	-
董監事酬勞	4,500		-	42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437	\$ 30,3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682)	(44,151)
淨損失	(\$ 30,245)	(\$ 13,770)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151	\$ 19,749
以前年度調整	5,591	4,3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399)	(543)
以前年度調整	1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357	\$ 23,59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226	\$ 19,7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6	(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605	4,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357	\$ 23,594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186</u>	<u>\$ 11,49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31,348	\$ 1,223	\$ 32,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5	7,032	7,597
使用權資產	14	(14)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983	983
未實現毛利	-	161	161
	<u>\$ 31,927</u>	<u>\$ 9,385</u>	<u>\$ 41,312</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31,271	\$ 77	\$ 31,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5	565
使用權資產	-	14	14
未實現毛利	2,730	(2,730)	-
	<u>\$ 34,001</u>	<u>(\$ 2,074)</u>	<u>\$ 31,9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17	(\$ 2,617)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174,772	\$ 74,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943</u>	<u>-</u>
	<u>\$ 176,715</u>	<u>\$ 74,9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47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754	-
員工酬勞	<u>459</u>	<u>1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60</u>	<u>74,2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亞通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108年09月20日	61.6%	<u>\$ 22,000</u>

本公司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能源技術之營運。取得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一、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9年4月21日以現金12,288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1.60%增加至74.40%。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4,885	\$ -	\$ 400,520	\$ -	\$ 400,5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51,916	1,360,1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073,247	1,604,1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應付公司債等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 999	\$ 2,344	(\$ 1,473)	(\$ 97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5,010	\$ 129,810
— 金融負債	414,476	4,0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48,864	645,469
— 金融負債	1,109,880	768,3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0 仟元及(1,229)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100.00% 及 99.9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 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 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15,846	\$ 127,257	\$ 38,700	\$ -	\$ -
租賃負債	798	1,413	5,685	12,308	-
浮動利率工具	76,772	658,929	375,059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94,885	-
	<u>\$ 493,416</u>	<u>\$ 787,599</u>	<u>\$ 419,444</u>	<u>\$ 407,19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7,896</u>	<u>\$ 12,308</u>	<u>\$ -</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65,769	\$ 562,539	\$ 4,100	\$ -	\$ -
租賃負債	595	895	1,341	1,242	-
浮動利率工具	792	220,820	547,561	-	-
	<u>\$ 267,156</u>	<u>\$ 784,254</u>	<u>\$ 553,002</u>	<u>\$ 1,242</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2,831</u>	<u>\$ 1,242</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93,519	\$ 1,196,906
— 未動用金額	<u>4,121,151</u>	<u>4,532,534</u>
	<u>\$ 6,014,670</u>	<u>\$ 5,729,44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子 公 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關聯企業(註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註2)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於108年9月2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45.66%增加至61.60%並取具控制力，致該個體與本公司之關係從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註2：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53,553	\$ 176,028
其 他	33	107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257
子 公 司		
其 他	<u>17,068</u>	<u>644</u>
	<u>\$ 170,654</u>	<u>\$ 182,03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236,991	\$ 846,772
其 他	34,270	27,491
關聯企業		
其 他	-	7
	<u>\$ 1,271,261</u>	<u>\$ 874,2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12,178	\$ 338,709
子 公 司		
其 他	841	-
	<u>\$ 213,019</u>	<u>\$ 338,709</u>

109及108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499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46,039	\$ 53,940
子 公 司		
其 他	13,705	927
	<u>\$ 159,744</u>	<u>\$ 54,867</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其 他	\$ -	\$ 296
子 公 司		
其 他	-	77
	<u>\$ -</u>	<u>\$ 3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65,031	\$ 51,989
其 他	<u>8,141</u>	<u>-</u>
	<u>\$ 273,172</u>	<u>\$ 51,989</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391	\$ 743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5,095	4,391
子 公 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u>-</u>	<u>6,270</u>
	<u>\$ 6,486</u>	<u>\$ 11,4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551	\$ -
其 他	<u>1,781</u>	<u>-</u>
	<u>\$ 13,332</u>	<u>\$ -</u>
<u>租賃負債</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9,755	\$ 465
其 他	<u>299</u>	<u>299</u>
	<u>\$ 10,054</u>	<u>\$ 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存出保證金</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u>352</u>	\$ <u>352</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u>200</u>	\$ <u>61</u>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u>3</u>	\$ <u>3</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八)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u>-</u>	\$ <u>945</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其他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635	\$ 1,060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u>16,776</u>	<u>17,269</u>
	\$ <u>17,411</u>	\$ <u>18,329</u>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u>6,097</u>	\$ <u>-</u>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借款)	\$ 950,190	\$ 688,561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 短期票券)	<u>159,690</u>	<u>79,820</u>
	<u>\$ 1,109,880</u>	<u>\$ 768,381</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432	\$ 20,821
退職福利	<u>335</u>	<u>673</u>
	<u>\$ 18,767</u>	<u>\$ 21,494</u>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759,783	\$ 319,82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u>85,010</u>	<u>123,810</u>
	<u>\$ 844,793</u>	<u>\$ 443,63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9,820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本次增資股數 2,000 仟股，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依持股比例全額認購本次增資，持股比例由 75% 變為 87.50%。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子公司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數 500 仟股，價款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917	28.48 (美元：新台幣)	\$ 396,343
美元	3,082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87,786
美元	7	14,030 (美元：印尼盾)	203
歐元	2,604	35.02 (歐元：新台幣)	91,2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025	28.48 (美元：新台幣)	257,032
美元	4,473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127,405
歐元	6,811	35.02 (歐元：新台幣)	238,50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371	29.98 (美元：新台幣)	\$ 310,923
美元	7	13,752 (美元：印尼盾)	210
美元	6,776	51.27 (美元：菲律賓披索)	203,144
歐元	3,217	33.59 (歐元：新台幣)	108,05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94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68,261
美元	389	51.27 (美元：菲律賓披索)	11,662
歐元	6,114	33.59 (歐元：新台幣)	205,36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0)	1 (新台幣：新台幣)	(\$ 5,061)
印尼盾	0.00205 (印尼盾：新台幣)	25,308	0.00221 (印尼盾：新台幣)	(4,336)
菲律賓披索	0.5887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3,233)	0.5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4,373)
		(\$ 30,245)		(\$ 13,77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236,991	38.04%	60 天	應付帳款 \$ 265,031	52.11%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53,553	4.71%	60 天	應收帳款 146,039	48.37%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	\$ 146,039	1.53	\$ -	-		-			\$ 56,354	\$ -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終 數 比	持 有 率	持 有 金 額	本 年 度 公 司 盈 益 (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盈 益 (損)	備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000)	\$ 162,209 (USD 5,100,000)	100.00%	100.00%	-	5,673	5,673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100.00%	100.00%	2,352	878	878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000)	932 (USD 30,000)	100.00%	100.00%	59	447	447	子公司 (註1)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15,000	15,000	75.00%	75.00%	6,049	7,396	5,548	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58,488	46,200	74.40%	74.40%	68,496	7,718	5,736	子公司 (註2)

註 1：該公司設立股數為 1,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價款 USD 30,000 元，並取得 100% 之控制能力。

註 2：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45.66% 增加至 61.60% 並取具控制力；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5,349	9.94%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5,995,628	8.08%
佳竟有限公司	4,434,419	5.98%
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4,431	5.88%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2,429	5.2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13
零用金／週轉金	73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8
活期存款 (註1)	<u>489,081</u>
合 計	<u>\$ 490,014</u>

註 1：係包含 1,974.79 人民幣，按匯率 RMB\$1=NT4.377，及 10,591,221.24 美元，按匯率 US\$1=NT28.48，及 10,901.28 歐元，按匯率 EUR\$1=NT\$35.02，及 50,816,230,985.48 印尼盾，按匯率 IND\$1=NT\$0.00203，及 34,546,560.09 菲律賓披索，按匯率 PHP\$1=NT\$0.5861。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合 約 總 價	案 件 狀 態	完 工 %	淨合約資產(負債)
13J02	\$ 35,033	淨合約資產	100.00%	\$ 1,091
16J01	971,830	淨合約資產	100.00%	52,243
16J08	3,157,660	淨合約資產	59.05%	655,581
16J12	2,077,714	淨合約資產	77.70%	203,932
17J02	293,333	淨合約資產	100.00%	21,190
17J06	184,496	淨合約資產	100.00%	59,961
17J07	65,000	淨合約資產	100.00%	8,177
17J08	443,608	淨合約資產	100.00%	104,248
18J02	588,000	淨合約資產	51.20%	124,015
18J04	152,229	淨合約資產	57.68%	26,458
18J05	385,045	淨合約資產	100.00%	331
18J07	948,889	淨合約資產	57.22%	160,120
18J08	88,330	淨合約資產	45.05%	39,793
18J09	1,220	淨合約資產	68.97%	841
18J11	5,300	淨合約負債	49.39%	(367)
18J15	139,139	淨合約資產	97.67%	71,036
18J16	104,160	淨合約資產	96.23%	35,532
19J02	81,072	淨合約資產	100.00%	25,287
19J05	21,714	淨合約資產	100.00%	1,085
19J07	221,446	淨合約資產	51.60%	42,509
19J08	9,150	淨合約負債	19.12%	(81)
19J09	407,293	淨合約資產	25.04%	16,903
19J10	187,181	淨合約資產	51.75%	66,461
19J14	56,650	淨合約資產	25.72%	14,570
20J02	155,300	淨合約資產	64.12%	2,269
20J03	968,123	淨合約負債	50.14%	(164,467)
20J06	13,226	淨合約資產	4.44%	587
20J07	37,000	淨合約負債	0.00%	(11,100)
				<u>\$ 1,558,205</u>
		淨合約資產		<u>\$ 1,734,220</u>
		淨合約負債		<u>\$ 176,015</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 司	\$ 47,967
B 公 司	35,269
C 公 司	25,160
D 公 司	16,301
其他 (註)	<u>17,455</u>
	142,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9,744</u>
	<u>\$ 301,89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本		年		度		變		年	動	積	換	算	數	股	底	數	持	股	%	餘	額	備	註		
	數	持	額	增	額	加	減	數	金	少																	投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00.00	\$	525	-	\$	-	-	(\$	447)	(\$	19)	30,000	100.00	\$	59												
投資子公司	5,100,000	100.00		5,704	-		-	-	(5,673)	(31)	5,100,000	100.00		-												
AI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600,000	100.00		3,230	-		-	-	(878)	-	-	600,000	100.00		2,352												
ACCUE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1,500,000	75.00		12,400	-		-	(803)	(5,548)	-	1,500,000	75.00		6,049											註 2	
亞聖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	61.60		51,957	960,000		12,288	-	(1,485)	5,736	-	5,580,000	74.40		68,496											註 3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73,816</u>			<u>\$ 12,288</u>		(<u>2,288</u>)	(<u>\$ 6,810</u>)				<u>\$ 76,956</u>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未實現利益 803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本年度減少係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1,485 仟元。

註 4：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國泰世華	\$ 54,485	109.10.30-110.10.30	1.55%-1.79%	美金 300 萬	依實際動用金額提徵 2 成為備償戶
台新銀行	20,000	109.06.30-110.06.30	1.95%	新台幣 6,000 萬	依實際動用金額提徵 2 成為備償戶
第一銀行(1)	26,170	109.04.29-110.12.31	1.55%	新台幣 7,000 萬	依實際動用金額提徵 2 成為備償戶
第一銀行(2)	50,000	109.11.16-110.11.16	1.55%	新台幣 1 億	依實際動用金額提徵 1 成為備償戶
高雄銀行	26,000	109.07.20-110.07.20	1.90%	新台幣 1 億	依實際動用金額提徵 2 成為備償戶
中國輸出入銀行	80,000	109.02.11-110.05.11	1.3942%	新台幣 9,000 萬	-
台灣企銀	114,287	109.08.26-110.08.26	1.75%	新台幣 3.5 億	依實際動用金額提徵 2 成為備償戶
聯 貸 業	<u>579,248</u>	105.12.28-110.12.27	2.2304%-2.28647%	新台幣 42 億	依實際動用金額提徵 3 至 4 成為備償戶
	<u>\$ 950,190</u>				

註：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為保證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金額	帳面價值
國際票券	109.06.10-110.06.09	2.09%	\$ 30,000	\$ 63	\$ 29,937
兆豐票券	109.02.11-110.02.10	1.87%	50,000	79	49,921
大中票券	109.04.10-110.04.09	1.86%	30,000	60	29,940
合庫票券	109.11.20-110.11.20	1.87%	<u>50,000</u>	<u>108</u>	<u>49,892</u>
			<u>\$ 160,000</u>	<u>\$ 310</u>	<u>\$ 159,690</u>

註：應付短期票券係由董事長為保證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 32,499
B 公 司	20,523
C 公 司	16,452
其他 (註)	<u>165,938</u>
	235,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73,172</u>
	<u>\$ 508,58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業 號	本 年 度 工 程 收 入
13J02	\$ 1,713
14J06B	2,916
15J09	940
16J01	11,131
16J03	126
16J06	515
16J08	948,403
16J12	832,856
17J02	3,285
17J07	650
17J08	9,750
18J02	147,894
18J04	47,343
18J05	20,166
18J07	110,925
18J08	39,793
18J09	841
18J11	249
18J13	1,447
18J15	51,273
18J16	37,726
19J02	47,157
19J04	283
19J06	12,800
19J07	67,609
19J08	1,749
19J09	77,214
19J10	59,399
19J11	16
19J14	14,570
19J16	96,992
20J01	12,400
20J02	99,578
20J03	492,352
20J06	588
合 計	<u>\$ 3,252,649</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薪 資	\$ 74,404
勞 務 費	39,729
保 險 費	10,765
折 舊	9,452
其他(註)	<u>32,899</u>
合 計	<u>\$ 167,24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利大）委託，擔任亞通利大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利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呂元瑞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楊智鈞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五月 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負責人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褚有欽

呂佳蓓

賴慧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蔣大傑

負責人

謝菁菁



蔣大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邱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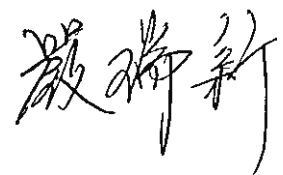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嚴瑞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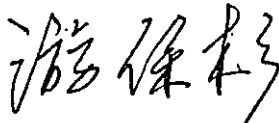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游保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黃崇益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楊能傑

楊能傑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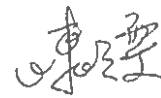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陳明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利大）委託，擔任亞通利大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利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利大）委託，擔任亞通利大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利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利大）委託，擔任亞通利大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利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簽章

總經理：呂元瑞



簽章

附件十一、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40,000仟元，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02,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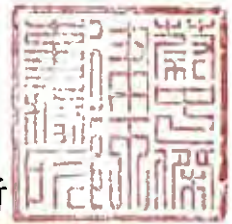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亞通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4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2,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分)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呂元瑞、呂佳蓓、邱國平、蔣大傑、嚴瑞新、游保杉

缺席及請假董事：褚有欽

列席人員：黃崇益、楊能傑、陳明雯、賴榮光、楊智鈞、林立人、李芯儀、李家鳳

肆、主席：呂元瑞

記錄：楊智鈞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議決議及其執行報告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財務處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穩健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二) 發行金額及條件

1. 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為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肆億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141.6111 股，惟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 (3)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 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4)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5)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將視實際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所定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此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 為限，實

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上櫃掛牌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 本次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四，。

(四)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五)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主席：呂元瑞



記錄：楊智鈞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二、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三、 E401010 疏濬業
- 十四、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五、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二十六、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二十七、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八、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九、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十一、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三十二、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三十三、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三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三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三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八、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三十九、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四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四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六、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十七、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五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六十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六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七、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八、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十九、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七十、JE01010 租賃業

七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其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仍以現金發放為主，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亞通利大氣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一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p>	<p>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則應依其董、監、監人任期屆滿情形，於 109 至 111 年間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74,771,88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84,82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3,287,0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328,7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84,665)
可供分配盈餘	139,373,691
分配項目(註)	
現金股利(每股 1.87970108 元)	(139,373,6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負責人：呂元瑞



經理人：呂元瑞



會計主管：楊智鈞



發行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